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021.pdf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01	1719	ENB022	2960	ENB189	6618
ENB002	0964	ENB023	2961	ENB190	6619
ENB003	3270	ENB024	2235	ENB191	6620
ENB004	3271	ENB171	3844	ENB192	6665
ENB005	2823	ENB172	3892	ENB193	6666
ENB006	0674	ENB173	3648	ENB194	6667
ENB007	0675	ENB174	4099	ENB195	4548
ENB008	0687	ENB175	4133	ENB196	4743
ENB009	0690	ENB176	4134	ENB197	4745
ENB010	0702	ENB177	5594	ENB198	6707
ENB011	1605	ENB178	5702	ENB199	6709
ENB012	1972	ENB179	5703	ENB200	3943
ENB013	1973	ENB180	5704	ENB201	5136
ENB014	2370	ENB181	5705	FHB(FE)017	1713
ENB015	1295	ENB182	5706	FHB(FE)018	1714
ENB016	1866	ENB183	6612	FHB(FE)019	1715
ENB017	2640	ENB184	6613	FHB(FE)020	1716
ENB018	2925	ENB185	6614	FHB(FE)021	1717
ENB019	0203	ENB186	6615	FHB(FE)022	1718
ENB020	2186	ENB187	6616	FHB(FE)023	1720
ENB021	2072	ENB188	6617	FHB(FE)024	2610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FHB(FE)025	0432	FHB(FE)049	2330	FHB(FE)201	5709
FHB(FE)026	0433	FHB(FE)050	2331	FHB(FE)202	5710
FHB(FE)027	2811	FHB(FE)051	3230	FHB(FE)203	5711
FHB(FE)028	0662	FHB(FE)052	0355	FHB(FE)204	5712
FHB(FE)029	0664	FHB(FE)053	1000	FHB(FE)205	6608
FHB(FE)030	0666	FHB(FE)054	1011	FHB(FE)206	6609
FHB(FE)031	0668	FHB(FE)055	1162	FHB(FE)207	6610
FHB(FE)032	0669	FHB(FE)056	1865	FHB(FE)208	6611
FHB(FE)033	0671	FHB(FE)057	1901	FHB(FE)209	6621
FHB(FE)034	0672	FHB(FE)058	1774	FHB(FE)210	6646
FHB(FE)035	0681	FHB(FE)059	2535	FHB(FE)211	6677
FHB(FE)036	0683	FHB(FE)060	2536	FHB(FE)212	6693
FHB(FE)037	0684	FHB(FE)061	2549	FHB(FE)213	3558
FHB(FE)038	0686	FHB(FE)190	3981	FHB(FE)214	3560
FHB(FE)039	0689	FHB(FE)191	3982	FHB(FE)215	3561
FHB(FE)040	0692	FHB(FE)192	3983	FHB(FE)216	3562
FHB(FE)041	0693	FHB(FE)193	3646	FHB(FE)217	3563
FHB(FE)042	0695	FHB(FE)194	3647	FHB(FE)218	3564
FHB(FE)043	0697	FHB(FE)195	4143	FHB(FE)219	3566
FHB(FE)044	0698	FHB(FE)196	4303	FHB(FE)220	3567
FHB(FE)045	0703	FHB(FE)197	4857	FHB(FE)221	3568
FHB(FE)046	0705	FHB(FE)198	5267	FHB(FE)222	3569
FHB(FE)047	0707	FHB(FE)199	5707	FHB(FE)223	3573
FHB(FE)048	0711	FHB(FE)200	5708	FHB(FE)224	4546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FHB(FE)225	4556				
FHB(FE)226	5098				
FHB(FE)227	5104				
FHB(FE)228	3694				
FHB(FE)229	3735				
FHB(FE)230	4444				
FHB(FE)231	6700				
FHB(FE)232	6702				
FHB(FE)233	6711				
FHB(FE)234	6717				
FHB(FE)235	6718				
FHB(FE)236	3944				
FHB(FE)237	3945				
FHB(FE)238	3769				
FHB(FE)239	5143				
FHB(FE)240	5144				
S-ENB001	S023				
S-ENB002	S024				
S-ENB003	S026				
S-FHB(FE)001	SV009				
S-FHB(FE)002	S075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NB001	1719	陳克勤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0964	陳健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3270	陳淑莊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3271	陳淑莊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2823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0674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0675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0687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0690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0702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1605	何君堯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1972	許智峯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1973	許智峯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2370	許智峯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1295	郭偉強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1866	劉業強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2640	梁繼昌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2925	廖長江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0203	盧偉國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2186	毛孟靜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2072	柯創盛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2960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2961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2235	胡志偉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1	3844	陳志全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2	3892	陳志全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3	3648	陳克勤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4	4099	陳淑莊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5	4133	陳淑莊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6	4134	陳淑莊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7	5594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8	5702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79	5703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NB180	5704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1	5705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2	5706	張超雄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3	6612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4	6613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5	6614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6	6615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7	6616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8	6617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89	6618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0	6619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1	6620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2	6665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3	6666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4	6667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5	4548	郭家麒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6	4743	郭家麒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7	4745	郭家麒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8	6707	毛孟靜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199	6709	毛孟靜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0	3943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01	5136	譚文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FHB(FE)017	1713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8	1714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9	1715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0	1716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1	1717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2	1718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3	1720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4	2610	陳淑莊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5	0432	蔣麗芸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6	0433	蔣麗芸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7	2811	朱凱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8	066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9	0664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0	0666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1	0668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2	0669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3	0671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4	0672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FHB(FE)035	0681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6	0683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7	0684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8	0686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9	0689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0	069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1	0693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2	0695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3	069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4	0698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5	0703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6	0705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7	070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8	0711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9	2330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0	2331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1	3230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2	0355	葉劉淑儀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3	1000	鄺俊宇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4	1011	鄺俊宇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5	1162	林健鋒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6	1865	劉業強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57	1901	劉國勳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8	1774	譚文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9	2535	黃碧雲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0	2536	黃碧雲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1	2549	黃碧雲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0	3981	陳志全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1	3982	陳志全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2	3983	陳志全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3	3646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4	3647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195	4143	陳淑莊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196	4303	陳淑莊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197	4857	陳淑莊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198	5267	張超雄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199	5707	張超雄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0	5708	張超雄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1	5709	張超雄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FHB(FE)202	5710	張超雄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3	5711	張超雄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4	5712	張超雄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205	6608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6	6609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7	6610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8	6611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09	6621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0	6646	朱凱迪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1	6677	朱凱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2	6693	朱凱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3	3558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4	3560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5	3561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6	3562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7	3563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18	3564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19	3566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0	356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1	3568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2	3569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3	3573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4	4546	郭家麒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5	4556	郭家麒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6	5098	郭家麒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7	5104	郭家麒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228	3694	梁美芬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9	3735	馬逢國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0	4444	毛孟靜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231	6700	毛孟靜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2	6702	毛孟靜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3	6711	毛孟靜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4	6717	毛孟靜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5	6718	毛孟靜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6	3944	葛珮帆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7	3945	葛珮帆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8	3769	石禮謙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9	5143	譚文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40	5144	譚文豪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S-ENB001	S023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S-ENB002	S024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S-ENB003	S026	朱凱迪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S-FHB(FE)001	SV009	何俊賢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02	S075	鄺俊宇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瀕危物種和走私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刑為何；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數字；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 (d) 各個關口檢獲的動物情況為何；在運送途中死亡的動物數字為何；
- (e)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以放蛇方式的執法行動數字為何；
- (f)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及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檢控宗數	189	221	226
最高刑罰 (監禁/月)	3	8	24
最低刑罰 (罰款/元)	400	400	300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條例》就無牌管有瀕危物種的個案展開執法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過去3年，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宗數	42	18	13
定罪宗數 [#]	37	34	17

[#] 2018和2019年定罪宗數比個案宗數為多，主要由於個案調查加上發出傳票及上庭需時，以致部分個案於發生翌年才被定罪；少數個案亦會有多於一項定罪，例如多於一名被告或多過一項控罪。

(c) 過去3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體數目	2 812	4 140	2 851

最常檢獲的動物包括：龜、蜥蜴、雀鳥、蛇類、魚類及石珊瑚。

(d) 過去3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的瀕危動物表列如下：

年份／管制站	2017	2018	2019
香港國際機場	2 488	2 915	2 723
羅湖管制站	21	6	15
落馬洲管制站	--	14	2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	15	20
文錦渡管制站	10	916	--
深圳灣管制站	8	193	17
沙頭角管制站	--	--	6
西九龍管制站	--	--	8
中國客運碼頭	6	--	--
水域界線	10	--	--

在運送途中已死亡的動物數字，2017、2018及2019年分別為0、5及2隻。

(e) 網上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皆以「放蛇」方式進行調查。過去3年，破獲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的個案宗數和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宗數	19	9	9
檢獲數量	45隻動物	24隻動物	6隻動物、6盆植物及55.3公斤製成品或標本

(f) 在2017、2018及2019年，漁護署分別把733、241及130隻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目前打擊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情況，成效如何；
- (b) 未來一年，如何加強管制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所需人手及資源數量；及
- (c) 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如會，請列出相關部門及合作模式？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

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除象牙外，政府亦致力打擊其他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在行動中檢獲的物種種類繁多，主要包括乾海馬、穿山甲鱗片、紅木、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2019年有關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宗數	659
檢獲數量（公斤）	376 000
貨物估值（億元）	1.33
拘捕人數	497
定罪人數	199
最高刑罰（監禁期/月數）	24

- (b)及(c) 漁護署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規定，本港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以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同時亦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本地非法貿易。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海關和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政府將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漁護署將於2020-21年度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遏制走私和非法交易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情況。在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63人及約6,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20-2021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47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2020-2021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在2020-21年度，與郊野公園相關的工作中，為購買肥料培養樹苗而預留的撥款為5萬元，當中3萬元用於有機肥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就以下6種違反郊野公園管理法例行為的檢控數字：

年份	未經准許攜帶單車	未經准許駛入汽車	生火	取走植物	露營	亂拋垃圾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0)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6種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違規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個案宗數	未經准許將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未經准許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非法生火	非法摘取或破壞植物	非法露營	亂拋垃圾
2015	340	189	10	12	42	135
2016	363	195	4	9	53	61
2017	352	334	17	26	63	62
2018	228	270	3	15	37	165
2019	212	207	2	15	24	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c)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d) 鑑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訂明，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而遭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若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有否研究這情況是否打擊該等行為不力所致；及
- (e)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視乎情況，漁護署會派員清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清理事宜。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大型直幅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用於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時間分別列於表一及表二。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備存處理此類個案的分項開支數字。

表一：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

年份	大型直幅個案數目	標語／塗鴉個案數目
2015	3	3
2016	4	1
2017	3	1
2018	3	0
2019	22	0

表二：相關部門涉及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人手及時間

年／月 [#]	涉及人員數目 [*]	約需時間（小時）
2015年1月	51	28.4
2015年2月	40	22.2
2016年5月	52	37.2
2016年6月	56	17.4
2017年3月	31	17.0
2017年12月	59	24.9
2018年3月	26	21.5
2018年5月	6	5.5
2018年9月	3	5.0
2019年5月	120	32.7
2019年6月	85	40.8
2019年8月	87	25.0
2019年9月	139	64.5
2019年10月	58	34.5
2019年12月	16	4.0

[#] 沒有列出的月份代表該月沒有接獲相關個案。

^{*} 所涉部門包括漁護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 (b) 過去5年，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5	15 381
2016	14 705
2017	14 747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54.3
2016-17	54.6
2017-18	55.5
2018-19	65.4
2019-20 (修訂預算)	65.4

由於巡邏郊野公園屬漁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該署沒有備存就打擊大型直幅個案的分項巡邏及開支數字。至於清理大型直幅個案的次數、所涉人手及時間等資料，請參閱回覆(a)。

- (c) 現時漁護署共有155名公務員負責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日常巡邏、執行《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工作。
- (d)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規例》成功提出2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檢控個案，罰則分別為500元及700元。漁護署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均未能找到涉事人，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 (e)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郊野公園，包括曾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地點，並會不時檢視有關郊野公園的巡邏路線及次數，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巡邏以打擊違反《規例》的活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署方在接到有猴子造成滋擾後，經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作出了甚麼措施跟進，以及會否將有關結果向公眾公布？
- (e)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1.1
2018-19	1.1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1.2

有關工作屬漁護署處理猴子和野豬等野生動物滋擾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17-18	399
2018-19	40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278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5.2	12
2018-19	5.2	12
2019-20 （修訂預算）	5.2	12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十分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派發教育小冊子。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以及餵飼猴子或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例如環境衛生事宜）。在有需要及環境許可時，漁護署亦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即時緩減牠們造成的滋擾。

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以控制牠們的種群增長，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此外，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以更有效緩減猴子在市區造成的滋擾。

- (e) 漁護署現正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預計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後更新管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現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表列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此外，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已於2020年4月1日指定，該海岸公園位於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總面積約650公頃，現階段並未設立核心區。

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的海岸公園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暫定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南大嶼海岸公園（把建議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建議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的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145	2022年
建議為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待定	2024年

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界線（及核心區）載於附件內的地圖。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為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發出的 許可證數目			
	首年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鶴咀海岸保護區	0	0	0	0
海下灣及印洲塘 ⁽ⁱ⁾	409	243	250	249
沙洲及龍鼓洲	208	81	81	81
東平洲 ⁽ⁱⁱ⁾	280	197	200	200
大小磨刀	472	472	474	403
總數⁽ⁱⁱⁱ⁾	---	737	744	673

註：

- (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見下文註(ii))。
- (ii) 部分就東平洲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印洲塘海岸公園/海下灣海岸公園。
- (iii) 「總數」一列顯示在各年度就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總數。由於部分許可證適用於超過1個海岸公園，因此「總數」一列中各年的數字，並不相等於每年就各個海岸公園發出捕魚許可證的分項數字的總和。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7-18	6	7,300
2018-19	12	12,90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7 (包括6宗仍在檢控的個案)	1,000

-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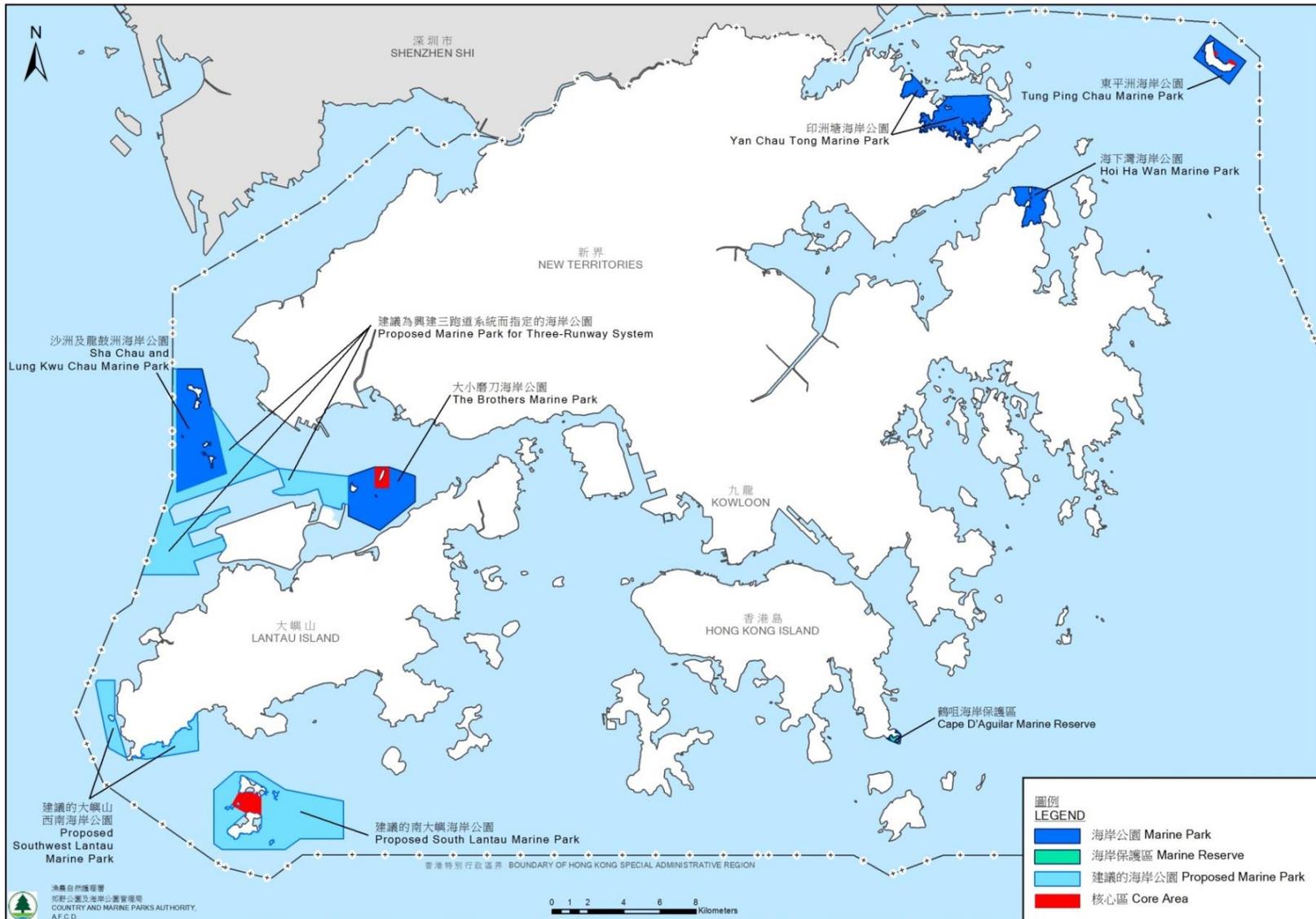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7-18	23.2	44
2018-19	26.1	51
2019-20 (修訂預算)	30.7	61

- (e) 由於有數艘較舊的巡邏船已不能運作及有待替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9年調配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數目由11艘減少至8艘。水警亦已應漁護署要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所有現有及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17-18	4 084
2018-19	3 33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3 050

- 完 -



M_MP_2018_002_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在保護雀鳥、促進養魚業及農業的發展，以及協助該等行業預防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的的工作，每年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有否評估養魚戶及農戶因採取防雀措施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關於(c)項提及的開支及金錢損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以不同方法進行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生態重要地方的生境保育管理、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公眾教育，以及動物救援、調查及研究等；而鳥類保育亦屬於這個範疇下的工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3年（截至2020年1月），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共191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175宗。同期，漁護署接到10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但漁護署並沒有農戶及養魚戶安裝防雀措施的開支資料。另一方面，因雀鳥捕食而對農田或魚塘造成的損失多寡，視乎多種因素，包括農作物／魚類品種、農田／魚塘位置，以及該處實施的防雀措施等，不能一概而論。漁護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以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措施支援及促進漁農業界的整體發展，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推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支援措施等。就促進濕地養魚業及農業發展的工作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細分開支。

- (e) 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有2項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在過去3年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034,532		7,456,636
報告期	2017年3月 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 2019年2月	2019年 3月至12月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65	67	63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83	286	255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0	290	29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8	98	88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7,659,992		7,246,276
報告期	2017年3月 至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至 2019年2月	2019年 3月至12月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7	88	88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26	327	314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370	370	360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88	88	87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推算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個案？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中，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因此為牠們作大範圍種群調查十分困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先導計劃，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

有大約1 800至3 300頭野豬。漁護署將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7-18	787
2018-19	1 008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950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先導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被捕獲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51	14	0	40
2018-19	115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261	54	38	202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獲救的野豬。

-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包括先導計劃）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先導計劃 開支(百萬元)
2017-18	6	6.8	3.8
2018-19	14	9.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26	13.8	6.8

-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在禁餵地點巡邏的安排，包括不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巡邏次數	564	536	578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40	32	26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	57	20	28
個案平均罰款 (元)	1,000	1,000	1,500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在去年的7月公開新一份瀕危物種紅色名錄，顯示全球瀕危物種數目增加多達9,000種，總數增至10.57萬種，而當中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列為「易危」品種的中華白海豚是香港特有品種，當局在去年8月公佈的監察報告估計，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只剩下32條，是1995年有記錄以來最低。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可有任何針對香港獨有品種的中華海豚的保育計劃？如有，保育詳情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會否就此事在未來盡快制訂計劃以確保中華白海豚不會就此絕種？
- (b) 請以列表列出當局曾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任何人違反任何《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而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罰；
- (c) 在去年的財政年度，當局曾表示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請問相關措施成效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為保育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1年實施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中華白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生境附近

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2020-21年度推行上述措施的開支預算約為1,300萬元，涉及人手為26人。

- (b)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提出的檢控宗數及相應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檢控宗數	189	221	226
最高刑罰（監禁／月）	3	8	24
最低刑罰（罰款／元）	400	400	300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2019-20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包括象牙）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63人及約5,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海龜保育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就(1)管理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育綠海龜的工作詳情，包括來年度關於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工作詳情；(2)過去3年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3)來年度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 (b) 現時已備有金屬標籤的海龜數目，及當局掌握標籤數據的用途；
- (c) 過去5年，署方或其他機構就深灣／綠海龜的相關科學／學術研究項目詳情及涉及開支，及來年度署方用於研究深灣／綠海龜方面的涉及開支；
- (d) 過去3年，署方於每年6至10月的清潔海灘次數、負責部門、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重量、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及
- (e) 過去3年，署方就違例進入限制地區及於對出海域超出航速限制分別接獲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香港唯一經常有綠海龜繁殖的產卵地。為減少對綠海龜 (包括牠們的巢和蛋) 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限制實施期間，政府會派員巡邏，以管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在該處進行活動，並監察綠海龜的產卵活動。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於產卵地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攀緣植物和垃圾），及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以監察限制地區及鄰近海岸環境和海龜的產卵活動。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安排承辦商在深灣調查和移除廢棄漁網。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政府已著手安排把深灣限制地區由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鄰接的深灣水域，並延長限制期，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繁殖綠海龜的干擾。政府計劃於年內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相關修訂。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自2000年起，漁護署在74隻海龜身上扣上刻有獨特編號的金屬標記，供漁護署人員日後再遇到海龜時能識別其身分。
- (c) 過去5年，漁護署對海龜進行衛星追蹤，研究牠們的遷徙路線，以便能更妥善保育海龜及其生境。漁護署亦會對海龜進行種群基因分析，以更了解牠們的基因多樣性。上述研究在過去5年涉及的開支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元)
2015-16	13,000
2016-17	153,000
2017-18	158,000
2018-19	29,000
2019-20 (修訂預算)	38,000
2020-21 (預算)	100,000

漁護署並沒有其他機構進行香港海龜科學研究的資料。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定期清理深灣海灘。根據食環署資料，在限制實施期間，一般每星期會進行1至2次定期清理工作，而過去3年於該段期間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量表列如下：

月份	海上垃圾量(公斤)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6月	410	184	530
7月	196	127	347
8月	510	136	336
9月	270	51	140
10月	220	358	280

食環署除了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無法另行細分。如遇上特殊情況，漁護署會安排承辦商和職員支援食環署的清理工作。

- (e)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就擅進深灣沙灘限制地區收到相關投訴、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此外，深灣是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的航速限制區之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航速限制區由海事處執法，漁護署並沒有超出航速限制的投訴宗數、發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等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來年度預留給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綱領的預算將增加22.1%。原因包括：

- (a) 「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請告知(1)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2)過去2年，署方接獲有關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請註明)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跟進行動詳情；及(3)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成效，包括每年被注射避孕疫苗／進行絕育手術的野豬數目，及被搬離民居的野豬數目。
- (b) 「管理和推廣郊野公園」，請告知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此外，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到訪郊野公園的人士明顯有所增加，山上的垃圾亦明顯增加，當局有否因此而增加工作量及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自搬走郊野公園內的垃圾桶後，成效為何？山上的垃圾有否因而增加／減少？面對仍有市民在山上非法棄置垃圾，當局如何處理？請提供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十分關注猴子在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在接到有關報告後，漁護署會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並在調查猴子出沒的情況和原因後，向有關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和派發教育小冊子。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有關居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講解如何處理猴子滋擾的問題，以及餵飼猴子或沒有妥善處理垃圾的壞處。漁護署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由猴子滋擾引起的其他問題

（例如環境衛生事宜）。在有需要及環境許可時，漁護署亦會設置捕獸籠，誘捕徘徊民居的猴子，以即時緩減牠們造成的滋擾。

自2007年起，漁護署一直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以控制牠們的種群增長，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猴群的變化。此外，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延伸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以更有效緩減猴子在市區造成的滋擾。

野豬方面，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處理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時，漁護署會先找出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例如處理不當的戶外垃圾或餵飼）。如能清除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滋擾情況一般可以迅速得到改善。這方面需要得到市民及相關部門的配合。若環境許可，漁護署亦會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並將收集到的情報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餵飼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漁護署會在情況許可下把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及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方。

漁護署自2017年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

過去2年，漁護署用於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猴子滋擾	野豬滋擾
2018-19	5.2	9.9	12	14
2019-20 （修訂預算）	5.2	13.8	12	26

過去2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野豬滋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猴子滋擾投訴 個案數目	野豬滋擾投訴 個案數目
2018-19	409	1 008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278	950

先導計劃在過去 3 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接受避孕疫苗	接受絕育手術	搬遷到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14	0	40
2018-19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54	38	202

*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捕獲的野豬。

- (b) 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巡邏及執法等。除此之外，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審批及監察郊野公園內的活動及發展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在 2019-20 年度，郊野公園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3.8 億元及 691 名人員。

漁護署於 2015 年起聯同本地多個伙伴團體展開「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推動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到郊野公園遠足郊遊後帶走垃圾，而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已於 2017 年年底全面移除。「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推行至今，有效提升了市民郊遊時減少產生垃圾和愛護郊野環境的意識。

漁護署近日留意到不少市民到訪郊野公園，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和清潔場地，並按情況在個別場地提供大容量的垃圾桶供郊遊人士使用。同時，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高人流的郊野公園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台節目呼籲郊遊人士須保持環境衛生、進一步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和良好的遠足文化，並與非牟利或伙伴團體合作，透過其網絡宣傳相關訊息。漁護署職員巡邏郊野公園行山徑時，亦會呼籲郊遊人士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由於上述措施屬漁護署郊野公園的管理、推廣和宣傳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 (b) 過去3年，每年共銷毀的象牙重量，其估計價值及涉及開支；及
- (c) 來年度就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及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過去3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64	55	23
檢獲象牙數量 (公斤)	7 300	372	2 058
市場價值 (百萬元)	80	4	21
拘捕人數	60	51	21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刑罰 (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刑罰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2個月
罰款總額 (百萬元)	0.2	0.1	--

- (b) 在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焚化方式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為1.5公噸，估計價值約1,500萬元；而處置有關象牙的開支為9,200元。漁護署在2017年和2018年並沒有銷毀任何象牙。
- (c)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六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漁護署於2020-21年度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遏制走私和非法交易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的情況。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63人及6,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郊野公園內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的舉報宗數為何；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樹木種類及數目為何；執法人員主動巡查的次數及因應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在2020-2021年度，政府於保育瀕危樹木的行動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過去5年，郊野公園內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的舉報宗數、涉及樹木數目及執法人員主動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砍伐受保護樹木的個案數目	涉及樹木數目	巡邏次數
2015	45	149	15 381
2016	35	100	14 705
2017	25	63	14 747
2018	19	37	15 456
2019	9	21	14 814

上述所有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樹木皆為土沉香。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不論屬郊野公園範圍以內或以外的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

過去5年，因應土沉香被非法砍伐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目
2015	5
2016	8
2017	1
2018	0
2019	0

- (b) 保育瀕危樹木（包括土沉香）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日常自然護理及管理郊野公園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植物護理、生境管理、執法、教育及宣傳等工作。此外，針對被非法砍伐的土沉香，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涵蓋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產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我們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1.787億元，達22.1%。當局表示主要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政府接獲野豬在各區出沒或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 (b) 過去1年，用於管理野豬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未來1年，管理野豬的政策詳情、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7年底推出了為期2年的野豬避孕試驗計劃，接種避孕疫苗的野豬的總數目、涉及的總開支為何？會否延續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停止餵飼野豬，如會，相關的開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的投訴數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中西區	74	102	97
灣仔區	59	93	65
東區	36	60	45
南區	205	249	190
油尖旺區	1	0	0
深水埗區	5	4	22
九龍城區	3	12	10
黃大仙區	12	25	15
觀塘區	5	12	17
葵青區	12	18	27
荃灣區	57	32	66
屯門區	38	51	45
元朗區	24	20	23
北區	26	31	20
大埔區	54	75	68
沙田區	53	87	97
西貢區	111	127	137
離島區	12	10	6
總數	787	1 008	950

- (b)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野豬管理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26人，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1,380萬元。
- (c)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將繼續實施有關措施，除繼續為野豬避孕／絕育及將牠們搬往偏遠郊野以即時緩解滋擾外，亦會加強教育活動，以不同的形式宣傳停止餵飼野豬的訊息。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減少在市區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漁護署在2020-21年度就野豬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2,370萬元，人手將會增加5人至31人。

- (d) 漁護署自2017年年底起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

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共為114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為另外56頭野豬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將繼續在2020-21年度進行有關計劃以緩解野豬造成的滋擾。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先導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 (e)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市民的餵飼活動會令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吸引牠們定時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為此，漁護署自2018年起委託承辦商在郊野的餵飼黑點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以增加公眾對野生動物的認識和宣揚停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訊息。自2019年起，漁護署更將教育活動拓展到幼稚園和小學，希望向市民自小灌輸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概念。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用於停止餵飼野豬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相關開支（修訂預算）為83萬元，開支主要用於聘請承辦商舉辦教育活動及製作宣傳品。截至2020年1月，承辦商共舉辦了55場戶外教育展覽、18場郊野公園野生動物導賞團、31場教育講座及6場巡迴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禁止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香港海關共檢獲多少宗走私象牙案，包括每宗個案：

(a) 所涉貨品總值；

(b) 象牙產品種類；

(c) 檢獲重量；

(d) 貿易形式(即進口、出口或轉口)；

(e) 貿易牽涉的國家(即被檢獲象牙產品的來源地或象牙產品所運往的目的地)；

(f) 運輸途徑；

(g) 罰則；及

(h) 被起訴的持份者。

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過去3年，就象牙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數目	64	55	23
檢獲象牙的 估計價值（百萬元）	80	4	21
檢獲數量（公斤）	7 300	372	2 058
進口個案數目	61	47	22
主要裝貨國家 （個案數目）	津巴布韋（15） 尼日利亞（10） 葡萄牙（5） 南非（5）	尼日利亞（14） 南非（5） 莫桑比克（4） 塞內加爾（4）	尼日利亞（9） 埃塞俄比亞（3） 安哥拉（2） 越南（2） 津巴布韋（2）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空運（59） 陸運（1） 海運（1）	空運（46） 陸運（1）	空運（21） 海運（1）
出口個案數目	3	4	-
目的地國家 （個案數目）	中國內地（3）	中國內地（4）	--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陸運（1） 海運（2）	陸運（3） 海運（1）	--
過境／轉運個案數目	-	2	-
主要裝貨國家 （個案數目）	-	秘魯（1） 美國（1）	--
主要目的地國家 （個案數目）	-	-	--
運輸方式 （個案數目）	-	空運（2）	--
其他 （例如棄置個案）	-	2	1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刑罰（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刑罰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緩刑 12個月

被定罪個案中的違例人士主要是以遊客或過境旅客身分經機場入境香港，檢獲的象牙大部分都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然而，在疫情肆虐下，不少市民在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時遺下不少垃圾，不但影響旅客對香港郊野的印象，亦反映了如何可持續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有待加強。

請署方交代在2019-20年度，在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上有什么具體工作和成效、收到投訴和發出罰款通知的數字，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2020-21年度，署方有何具體計劃加強對市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負責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康樂設施 (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巡邏及執法等。除此之外，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審批及監察郊野公園內的活動及發展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至於海岸公園方面，則包括在海岸公園執行分區活動管理措施 (例如捕魚及碇泊活動管理) 和進行海岸公園生態調查及監察等。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

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除上述恆常工作外，在2019-20年度，漁護署亦進行了下列具體工作：

- (a) 改善了數條位於郊野公園內熱門且具旅遊潛力的山徑的配套設施，並優化了郊野樂行主題網站（www.hiking.gov.hk）以豐富遠足徑和郊遊景點的資料，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和豐富訪客體驗；
- (b) 在郊野公園加裝了15台斟水式加水站供市民使用，以鼓勵市民和郊遊人士自備水樽，從而減少飲用一次性的樽裝水；
- (c) 舉辦了一系列麥理浩徑40周年慶祝活動，不僅推廣郊野不留痕的遠足和露營的良好習慣，同時讓市民可以欣賞郊野公園的自然景致、文化遺跡及野生動植物的生態；
- (d) 完成了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並開始逐步推行有關改善建議；以及
- (e) 完成了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正在進行興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的工作。這些工作將有助漁護署加強管理和保護海豚的重要生境，以及推動海洋生態保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漁護署亦會因應需要，適當加強個別措施的力度。舉例而言，因應近期遊覽郊野公園的人數增加的情況，漁護署已按照實際需要加派員工到各康樂場地和行山徑進行清潔、宣傳和巡視。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共接獲1 118宗涉及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管理方面的投訴個案。同期，漁護署共發出5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和人手分別為4.34億元及755名人員。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推廣減廢及「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郊遊好習慣，檢視郊野公園的野外定向和中小學教育活動計劃，以及舉辦以生物多樣性和歷史遺跡為題的導賞活動，以提升市民欣賞自然及愛護郊野的意識。此外，漁護署會加強郊野公園的訪客資訊，並優化傳意牌及指示牌等，以豐富訪客的體驗和便利訪客遊覽。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亦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開幕，透過中心內展覽館的資訊展板、展品、生態導賞團及工作坊等活動，提升市民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的意識及參與。

漁護署在2020-21年度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教育和宣傳所預留的撥款為3,180萬元，所涉及人手為44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優化香港地質公園交通接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

- (a) 會否考慮增加來往萬宜水庫東壩的小巴班次，並把終點站由北潭涌延至西貢市中心，及提供每日服務，便利西貢居民和參觀者前往；
- (b) 會否考慮加密來往馬料水及鴨洲／吉澳／荔枝窩的渡輪班次，並提供每日服務，方便大埔居民前往；
- (c) 會否考慮加強與地區團體協調合作，聯合舉辦和推廣結合地質公園和地區景點的個人或團隊行程，便利更多居民欣賞香港珍貴的自然美景？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為配合促進綠色旅遊，運輸署於2018年7月批准開辦新界專線小巴第9A號線，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提供每20分鐘一班往來北潭涌綠色旅遊樞紐及萬宜水庫東壩的接駁服務。自投入服務以來，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根據該署於本年1月的實地調查，該路線開出的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由北潭涌及萬宜水庫東壩開出班次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15%及97%，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假日乘客需求。第9A號線的乘客主要為郊遊人士，乘客數目受季節、日期、時間及天氣等因素影響。為確保路線財務上持續可行，該路線只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及客量較高的時段運作。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更改該路線至每日服務。

此外，第9A號線主要提供往來北潭涌綠色旅遊樞紐及萬宜水庫東壩的接駁服務，若將該線路線延長至西貢市中心，其行車路線將會增加約8.5公里。這會對該路線維持現有車費水平構成壓力，營辦商亦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以維持現有班次。由於乘客現時已可以於北潭涌乘搭不同巴士及專線小巴（包括九巴第94號線及第96R號線和專線小巴第7號線或第9號線）前往西貢市，運輸署認為第9A號線應維持現有路線。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及檢視往來萬宜水庫東壩的交通服務。

- (b) 現時來往馬料水及荔枝窩的渡輪服務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固定班次，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正考慮增加星期六的航班。至於來往馬料水及鴨洲／吉澳的渡輪服務，則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遊客統計，遊客量在過去一年相若，暫時未有需要增加班次。若將來乘客需求增加，營辦商會考慮調派載客量較高的船隻提供服務。
- (c) 與地區團體合作一直是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重要工作，例如在地質公園社區內設立多個故事館及展館，包括火山探知館、鴨洲故事館、吉澳故事館、滘西村故事館及荔枝窩地質教育中心，由當地人士管理，展示當地文化及遺產；位於荔枝窩的小瀛故事館亦會於2020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漁護署會繼續與地區伙伴協調合作，共同推廣地質公園和地區景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署方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及該總開支下的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及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因興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等所有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於2020-21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預算開支及分項預算開支為何？
- (b) 請按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分別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統計數字。
- (c) 請按本港鯨豚動物的主要棲息地(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列出過去5年香港境內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鯨豚動物擱淺的數字。
- (d) 署方評估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水質的21項參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不符合環境保護署指標之參數的名稱及其錄得的數字，以及環境保護署就該參數所訂的指標數字。
- (e) 署方如何評價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及其他鯨豚類的成效？除增建海岸公園外，署方有否其他措施改善本港鯨豚動物的生境？如有，措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f) 署方有否估算未來本港鯨豚類動物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為保育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1年實施中華白海豚護理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中華白海豚生境附近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在已成立的海岸公園當中，有2個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經常開支涉及與保育中華白海豚相關的工作。過去5年及為2020-21年度預留推行上述措施的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6.3
2016-17	6.2
2017-18	9.1
2018-19	11.4
2019-20 (修訂預算)	12.4
2020-21 (預算)	13.2

- (b) 由於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4個地區為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棲息地，漁護署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的數量監察主要集中於這4個地區，有關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				總數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9	27	11	0	47
2017	10	16	21	0	47
2018	7	19	6	0	32
2019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漁護署並沒有就本港水域的江豚或其他鯨豚動物進行數量估算。

- (c)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2	2	1	2	8
2016	1	0	0	0	3
2017	0	1	1	0	3
2018	0	0	1	1	6
2019	1	0	1	1	6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擱淺江豚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擱淺江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0	0	0	0	21
2016	0	0	0	0	17
2017	0	0	0	0	18
2018	0	0	0	0	32
2019	0	0	0	0	43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一帶水域、大澳及其他地區錄得的其他擱淺鯨豚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其他擱淺鯨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5	0	0	0	0	1
2016	0	0	0	0	2
2017	0	0	0	0	3
2018	0	0	0	0	5
2019	0	0	0	0	3

- (d) 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並量度和分析21項參數。有關參數為空氣溫度、海水溫度、鹽濃度、溶解氧、酸鹼值、賽克板深度、5日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量、渾濁、氨氮、非離子氨氮、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無機氮總量、克氏氮總量、氮總量、正磷酸鹽磷、磷總量、葉綠素-a、大腸桿菌和糞大腸菌群。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水質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項營養物富集的指標）外，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

受水流影響，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導致上述地點在過去5年的總無機氮含量水平超出水質指標，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在過去3年亦錄得超出水質指標。在鶴

咀海岸保護區內的總無機氮含量則時有變化。在上述海岸公園和鶴咀海岸保護區量度得的總無機氮含量（毫克／公升）表列如下：

年份	沙洲及龍鼓洲 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0.3毫克／公升)	鶴咀海岸保護區 (0.1毫克／公 升)
2015	1.23	/	0.20
2016	0.95	/	0.12
2017	1.09	0.73	0.10
2018	0.97	0.82	0.11
2019	0.81	0.54	0.13

註：

1. 各水質管制區的每年平均水深總無機氮含量水質指標標示於括號內。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質監測由該海岸公園在2017年獲指定後才開始進行。

- (e) 漁護署透過船隻調查對海豚進行長期監察，及於2017年起進行被動聲學監察。有關結果顯示，指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具有正面作用。有關中華白海豚的保育措施及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請參閱上文（a）項。
- (f)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香港水域內鯨豚動物的出沒情況。漁護署並未有就未來鯨豚類動物的數目作任何推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查次數。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 (實際)	2020-21 (預算)
郊野公園		
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		

(b) 過去3年，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罪行的檢控數目為何(按年分列)；以及

(c) 過去3年，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罪行的檢控數目為何(按年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年度	巡邏次數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實際)	2020-21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2 961	14 000
海岸公園	2 473	2 500
海岸保護區	424	420

*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在有關管理地區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2017	757
2018	741
2019	572

- (c)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目
2017	8
2018	9
2019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此外，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出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共採取多少次行動以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每一次行動的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在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方面，每年檢獲多少瀕危物種，所涉及到的動植物物種為何，及被檢獲物種的去向為何；
- (c) 過去3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 (d) 過去3年，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方面，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每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到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不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此外，所有《公約》貨品在抵港時或離開香港前必須由獲授權人員檢查以確認有關貨物與許可證上內容相符。漁護署亦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偵察是否有違規情況及起阻嚇作用。2017、2018及2019年貨物檢查及市場巡查總數分別為30 963、33 993及31 163次。

過去3年，涉及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31.1	35.4	41.5
人手(名)	43	44	48

- (b) 過去3年，每年檢獲瀕危物種種類主要涉及乾海馬、穿山甲鱗片、木材、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物品數量	63 130公斤及 4 272件	273 160公斤及 18 975件	37 600公斤

漁護署一直按《公約》的指引處置執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對於活生動物，漁護署會徵詢出口國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的意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牠們送返出口國或原產地。若有關動物屬本地品種，經診斷為健康及適合放生，會安排在本地合適的生境放生。如有關動物未能送返出口國／原產地或在本地放生，漁護署會考慮把牠們送往合適的本地或海外機構作教育或科研用途。如動物的健康情況不理想，或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則會被人道處理。至於瀕危物種標本，漁護署會考慮把合適的標本捐贈給其他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政府組織、學校或非政府組織作培訓或教育用途，或根據《公約》許可的其他方式處置。

(c) 過去3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433	745	659
拘捕人數	257	528	497
檢控人數	189	221	226
定罪人數	170	178	199
最高罰則(監禁/月)	3	8	24
最低罰則(罰款/元)	400	400	300

當中涉及象牙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64	55	23
拘捕人數	60	51	21
檢控人數	50	42	18
定罪人數	47	42	18
最高罰則(監禁期)	3個月	4個月	6星期
最低罰則	罰款2,000元	罰款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2個月

(d)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7	18 938	19 043
2018	19 092	18 942
2019	19 749	19 995

*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e) 2017、2018及2019年檢獲的象牙數量分別為7 300、372及2 058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0.5公噸。除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的象牙外，這些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安排分批進行焚化。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象牙的預算開支為7萬元，而所需人手會由漁護署現有人員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針對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條例主要為《進出口條例》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但由於本港現時的制度漏洞、法律空白及欠缺阻嚇力的罰則令香港愈加成為有組織野生動物走私集團中心！對此，當局有否考慮將瀕危生物有關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SCO)，以進一步遏止跨國犯罪集團利用香港來走私野生生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並表明政府打擊與野生動植物有關罪行的決心，政府已在2018年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瀕危物種條例》)，相關罰則自2018年5月1日起大幅提高。任何人士違反《瀕危物種條例》的最高刑罰由罰款5百萬元及監禁2年提高至罰款1千萬元及監禁10年，有關物品亦會在定罪後被充公。經修訂後的《瀕危物種條例》生效至今運作良好，也起了一定阻嚇作用。

至於應否將《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嚴重罪行條例》)，應平衡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以作評估，包括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嚴重罪行條例》的目的，目前就對付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問題為何，以及將相關罪行納入《嚴重罪行條例》是否處理這些問題的最合適途徑。我們會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適時考慮推行實際措施，以有效打擊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雖然漁護署於2015年開始已分階段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但今年到訪郊野公園的市民數量因應疫情大幅增加，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同樣大幅上升：

- (a) 自2015年起，每年於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總量為何？每年又提出多少宗亂拋垃圾的檢控？
- (b) 自今年起，上述兩個數字又有否特別變化？
- (c) 漁護署又有否因應到訪郊野公園的人數上升而加派前線人手，勸阻市民不要亂拋垃圾？若有，詳情為何？
- (d) 漁護署又有否任何計劃，加強「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及其他教育訊息？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按年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及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 垃圾數量（公噸）	檢控的 個案宗數
2015	3 700	135
2016	3 400	61
2017	3 400	62
2018	3 000	165
2019	2 600	92

- (b) 在2020年首兩個月，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約一成，被檢控亂拋垃圾的個案為10宗。垃圾收集量和檢控宗數每年均有所變化實屬正常。
- (c)及(d) 漁護署近日留意到不少市民到訪郊野公園，已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和清潔場地，並按情況在個別場地提供大容量的垃圾桶供郊遊人士使用。

同時，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在高人流的郊野公園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台節目呼籲郊遊人士須保持環境衛生、進一步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和良好的遠足文化，並與非牟利或伙伴團體合作，透過其網絡宣傳相關訊息。漁護署職員在巡邏郊野公園行山徑時，亦會呼籲郊遊人士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87億元(22.1%)，主要由於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日益增加的滋擾；管理和推廣郊野公園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在2020-21年度因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而向漁民發放的一次過款項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計及2019-20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在2020-21年度會增加53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9-20年度野豬滋擾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度的野豬滋擾個案數目為何？並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2019-20年度及2018-19年度野豬滋擾個案數目。
- (b) 2019-20年度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度的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為何？並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2019-20年度及2018-19年度野生猴子滋擾個案數目。
- (c) 2019-20年度用於應付野豬及野生猴子滋擾個案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經常開支為何？2020-21年度用於應付野豬及野生猴子滋擾個案的人手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 (d) 在2020-21年度會增加53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 (a) 過去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截至2020年1月）
中西區	102	97
灣仔區	93	65
東區	60	45
南區	249	190
油尖旺區	0	0
深水埗區	4	22
九龍城區	12	10
黃大仙區	25	15
觀塘區	12	17
葵青區	18	27
荃灣區	32	66
屯門區	51	45
元朗區	20	23
北區	31	20
大埔區	75	68
沙田區	87	97
西貢區	127	137
離島區	10	6
總數	1 008	950

- (b) 過去2年，漁護署接獲有關猴子滋擾的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猴子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9-20（截至2020年1月）
葵青區	58	24
大埔區	23	20
元朗區	5	20
屯門區	38	20
北區	1	0
西貢區	13	3
沙田區	167	116
荃灣區	15	8
九龍城區	5	0
深水埗區	43	41
黃大仙區	37	26
觀塘區	4	0
總數	409	278

註：香港島並沒有猴子出沒或滋擾的個案。

- (c)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管理野豬工作的專責小組共有26人，涉及的薪酬開支（修訂預算）約490萬元，總開支（修訂預算）約1,380萬元。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涉及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將會增至31人，薪酬預算開支約720萬元，總開支預算約2,370萬元。

於2019-20年度，漁護署負責管理猴子滋擾工作的人手共有12人，涉及的薪酬開支（修訂預算）為320萬，總開支（修訂預算）約520萬。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涉及管理猴子工作的人手將會增至17人，薪酬預算開支約470萬元，總開支預算約920萬元。

漁護署2020-21年度將增設27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整體野生動物管理工作（詳情見以下（d）項）。

- (d) 漁護署2020-21年度將增設53個公務員職位，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全年薪酬撥款（百萬元）
規劃與管理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及位於古洞北與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遊客中心	高級林務主任	1	9.5
	林務主任	3	
	高級農林督察	1	
	一級農林督察	3	
	二級農林督察	4	
	高級農林助理員	2	
	農林助理員	2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規劃過程中，提供保育方面的專業意見	漁業主任	1	1.0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加強對海岸公園的管理及營運及在海岸公園實施新漁業管理策略	一級漁業督察	1	1.5
	二級漁業督察	1	
	農林助理員	2	
推行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漁業主任	1	1.0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加強處理野豬、猴子及其他野生動物的滋擾	一級農林督察	2	8.8
	二級農林督察	6	
	高級農林助理員	9	
	農林助理員	10	
總數		53	2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9-20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20-21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4)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是骯髒的廢物，如紙巾、載有盛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和食物殘渣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設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9-20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15 000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則約為245 000個。預計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及其承辦商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大致與2019-20年度相若。在2019-20及2020-21年度，漁護署在垃圾膠袋方面的預算開支均約13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袋成本的資料。

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園林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園林廢物分解時，會釋出養分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被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和長椅等，亦會

用於修築遠足徑。在2019年，約有83公噸曾受病蟲害侵擾或摻雜具入侵性物種的園林廢物，因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原地堆放作自然分解，而無可避免地須棄置於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野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接獲多少宗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
- (b) 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
- (c) 有關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的絕育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 (d) 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e) 現時有何措施管制野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 (傷人報告宗數)
2017-18	787 (4)
2018-19	1 008 (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950 (6)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的數字。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便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先導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7-18 （始於2017年10月）	51	14	0	40
2018-19	115	46	18	8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261	54	38	202

* 數字包括拯救行動中獲救的野豬。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 (d)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在過去3年，市民因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	40	32	26

- (e)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將繼續實施有關措施，除繼續為野豬避孕／絕育及將牠們搬到偏遠的郊野以緩解滋擾外，亦會加強教育活動，以不同的形式宣傳停止餵飼野豬的訊息。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減少在市區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1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 (b)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1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 (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20-2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41
2016-17	50
2017-18	68
2018-19	68
2019-20 (修訂預算)	70
2020-21 (預算)	77

- (b)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8
2016-17	194
2017-18	185
2018-19	207
2019-20（修訂預算）	242
2020-21（預算）	270

- (c)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量（公噸）
2015-16	54	3 600
2016-17	48	3 500
2017-18	48	3 200
2018-19	52	3 000
2019-20（修訂預算）	60	2 600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的個案宗數
2015	135
2016	61
2017	62
2018	165
2019	92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預留了2,600萬元，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一般垃圾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鯽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b)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塑膠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鯪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c)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廢紙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鯪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d) 請提供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在各郊野公園金屬回收箱的數量。

郊野公園	2017	2018	2019
城門			
金山			
獅子山			
香港仔			
大潭			
西貢東			
西貢西			
船灣			
南大嶼			
北大嶼			
八仙嶺			
大欖			

大帽山			
林村			
馬鞍山			
橋咀			
船灣(擴建部分)			
石澳			
薄扶林			
大潭(鯪魚涌擴建部分)			
清水灣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			
龍虎山			
北大嶼(擴建部分)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及郊遊場地等地點設置一般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而綜合回收垃圾箱設有分格同時收集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由於遊人在郊野公園進行的活動，例如遠足、燒烤及露營，當中宜作回收的廢紙甚少，漁護署因此沒有設置廢紙回收箱。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其轄下6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設置的一般垃圾收集設施數量（包括一般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區域 ¹ /年份	2017	2018	2019
新界中區 ²	421	334	270
新界北區 ³	487	445	373
新界西區 ⁴	254	242	242
大嶼山區 ⁵	274	192	176
西貢區 ⁶	557	496	449
港島區 ⁷	176	163	154
總數	2 169	1 872	1 664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其轄下6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設置用以收集膠樽和鋁罐的綜合回收垃圾箱數量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區域 ¹ /年份	2017	2018	2019
新界中區 ²	309	256	203
新界北區 ³	202	198	189
新界西區 ⁴	183	175	176
大嶼山區 ⁵	73	64	67
西貢區 ⁶	433	393	373
港島區 ⁷	173	160	151
總數	1 373	1 246	1 159

備註：

1. 漁護署是按其轄下 6 個郊野公園管理區域記錄及統計一般垃圾箱和綜合回收垃圾箱數量。
2. 新界中區包括金山郊野公園、獅子山郊野公園、馬鞍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及清水灣郊野公園。
3. 新界北區包括林村郊野公園、八仙嶺郊野公園、船灣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印洲塘特別地區、馬屎洲特別地區、荔枝窩特別地區及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4. 新界西區包括大欖郊野公園。
5. 大嶼山區包括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
6. 西貢區包括橋咀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果洲群島特別地區、橋咀洲特別地區、糧船洲特別地區、蕉坑特別地區及甕缸洲特別地區。
7. 港島區包括香港仔郊野公園、龍虎山郊野公園、薄扶林郊野公園、石澳郊野公園、大潭郊野公園、大潭（鯽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東龍洲炮台特別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5-2019年)，每月發生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山火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提供過去5年(2015年-2019年)被山火燒毀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及樹木數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被山火燒毀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公頃)					
被山火燒					

毀的樹木 數量(棵)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在2015至2019年期間，發生在郊野公園內的山火數目表列如下：

月／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月	4	2	4	1	1
2月	0	2	5	1	1
3月	0	1	3	6	0
4月	4	1	8	14	2
5月	0	0	0	0	0
6月	0	0	0	0	0
7月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9月	0	0	0	0	1
10月	3	4	3	0	3
11月	2	0	1	0	6
12月	0	3	5	1	3
總數	13	13	29	23	17

在2015至2019年期間，受山火影響的郊野公園土地面積及樹木數量表列如下：

項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受山火影響的郊野 公園土地面積 (公頃)	90.8	210.2	299.3	138.6	218.8
受山火影響的樹木 數量 (棵)	1 905	10 615	1 650	7 135	2 7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802因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而向漁民發放的一次過款項」

這個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1)

答覆：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新策略) 已於2020年4月1日起生效。在新策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會再就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和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而現時就這4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在餘下有效期內依然有效，並可按既定機制獲續期，惟其有效期不會續期超逾2年至2022年3月31日的過渡期。

鑑於在上述4個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會導致現時持有相關捕魚許可証的漁民不能再在這些水域作業，政府會向約360名受影響的持證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政府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受影響的持證漁民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及一切相關事宜。在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這些持證漁民所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後，他們於交還許可證時可獲發特惠津貼。他們亦可選擇繼續在該區捕魚，並在許可證期滿時獲發特惠津貼。向受影響持證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1.25億元。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

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本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它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2019年11月25日就新策略、特惠津貼和過渡期的安排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介紹，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有關安排可讓政府盡快處理並發放特惠津貼予受影響的持證漁民，以免漁民生計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

- (a) 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
- (b) 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及
- (c) 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9)

答覆：

- (a)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本港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及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一直有進行調查及研究，以收集本地植物物種 (包括土沉香) 的分布資料。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 (b) 為加強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並涵蓋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種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

- (c) 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於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十分困難，大部分道路及設施都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郊遊徑、水壩名稱；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及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0)

答覆：

- (a) 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漁護署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推行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此外，漁護署正與相關團體合作，研究改善郊野公園部分路徑及

相關配套設施的方案，以便利輪椅使用者遊覽郊野公園。漁護署亦會持續更新及改善現有傷健場地的配套設施。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2號燒烤場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6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大棠5號燒烤場
	大棠6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3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各處共52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政策便利殘疾駕駛者駕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解決他們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園範圍的狀況；請列出殘疾駕駛者申請出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的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1)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的洗手間等）。大部分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包括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傷健樂園、無障礙設計的燒烤場，均可利用的士及點到點的復康巴士到達，或已設有連扶手的暢通易達斜道連接附近的停車場。在部分地方（例如位於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則設有指定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而相關申請程序及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www.afcd.gov.hk）。有關申請會根據既定指引作出評核，並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不同郊野公園，提供所有洗手間數目和總數，並提供當中設有無障礙洗手間的數目和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2)

答覆：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共設有64座沖水式廁所，其中52座（即81%）設有無障礙廁格。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沖水式廁所分布表列如下：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廁所數目	設有無障礙廁格的沖水式廁所數目
香港仔郊野公園	1	1
清水灣郊野公園	2	2
金山郊野公園	1	1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1
南大嶼郊野公園	1	1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龍虎山郊野公園	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3	3
八仙嶺郊野公園	7	6
船灣郊野公園	2	2
薄扶林郊野公園	1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5	2
西貢西郊野公園	8	7
西貢西郊野公園（灣仔擴建部分）	2	2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沖水式 廁所數目	設有無障礙廁格的 沖水式廁所數目
城門郊野公園	4	4
大欖郊野公園	5	5
大帽山郊野公園	2	2
大潭郊野公園	3	2
大潭郊野公園（鯪魚涌擴建部分）	2	2
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8	6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特別地區）	1	0
蕉坑（特別地區）	3	3
總數	64	52

除了沖水式廁所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於缺乏水電供應的偏遠地方提供123座租用流動廁所（其中7座為無障礙流動廁所）及44座旱廁坑，以應付郊野公園使用者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全港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提供過去5年：

- (a) 垃圾箱及回收箱的數字；
- (b) 其垃圾量及回收量(分別按四類的回收類別，包括：廢紙、鋁罐、膠樽及玻璃樽)；
- (c) 回收物的處理；以及
- (d) 清理其垃圾箱及回收箱的人手比例和清理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3)

答覆：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在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及郊遊場地等地點設置一般垃圾箱 (垃圾箱) 及綜合回收垃圾箱，而綜合回收垃圾箱設有分格同時收集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設置於郊野公園的垃圾箱和綜合回收垃圾箱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箱 (個)	綜合回收垃圾箱 (個)
2015	1 657	1 688
2016	1 243	1 546
2017	796	1 373
2018	626	1 246
2019	505	1 159

- (b) 在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垃圾一般以膠樽、鋁罐及一般垃圾為主。由於遊人在郊野公園進行的活動，例如遠足、燒烤及露營，當中宜作回收的廢紙和玻璃樽甚少，漁護署因此沒有設置廢紙及玻璃樽回收箱。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於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垃圾量及鋁罐和膠樽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垃圾 (公噸)	鋁罐 (公噸)	膠樽 (公噸)
2015	3 700	1.92	7.24
2016	3 400	4.29	11.30
2017	3 400	4.00	14.08
2018	3 000	3.01	11.06
2019	2 600	1.66	6.52

- (c) 一般潔淨的可回收物會用透明膠袋收集，在記錄重量後交由回收服務承辦商運往合適的回收場處理。
- (d) 漁護署人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會按其負責範圍一併清理郊野公園內的垃圾箱及綜合回收垃圾箱，並沒有分別安排人手處理一般垃圾和可回收廢物。清潔人員一般會用透明膠袋收集可回收的廢物及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收集一般垃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政府管理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詳情為何；
- (b) 在大嶼山的海岸保護區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大量傾倒泥頭，政府有何方法保護海岸保護區及有否定期紀錄海岸保護區的情況；
- (c) 政府會否定期在各區巡查及紀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和保護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建設和保養康樂設施(例如行山徑和燒烤場地)、日常清潔、植物和動物護理、進行生態調查、巡邏和執法，以及審批和監察在這些地區內的活動和發展等。除此之外，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種植樹木、預防及撲滅山火，以及在海岸公園執行分區活動管理措施(例如捕魚及碇泊活動管理)等，也屬其恆常工作範疇。教育和宣傳方面，漁護署為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山徑工作坊、植樹日、公眾講座和義工計劃。

- (b) 大嶼山並沒有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指定的海岸保護區。任何填土及其他發展活動均需符合相關適用的法例及其他有關條款。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按照現行法例執法和監察有關情況。
- (c) 漁護署人員會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以執行《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等。在巡邏其間亦會為有需要的郊遊人士提供協助及遊客服務，以及推行公眾宣傳和教育等工作。此外，漁護署亦定期派員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海上及岸上巡邏，以執行《海岸公園條例》、管理和監察海洋環境，以及向公眾推廣海洋保育的訊息。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人員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巡邏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截至2020年2月） （巡邏次數）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2 961
海岸公園	2 473
海岸保護區	424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在有關地區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但是對於海洋生態的保護為何？
- (b) 現時，政府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詳情為何？包括：地方、面積、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 (c) 政府會否定期巡查及記錄在各區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若有，詳情為何，涉及人員、日期、地點，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除了透過把重要的海洋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的保育及管理外，亦致力推動保護海洋生態的措施。有關工作包括：
 - (i) 研究和監測香港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及推動對重要海洋物種 (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及海龜) 的保育工作；
 - (ii) 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具破壞性的方法 (包括拖網) 捕魚，以保護海洋環境免受破壞；
 - (iii)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以維持捕撈力量在適當水平，以及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
 - (iv) 審視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
 - (v) 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海洋生態的意識；以及

(vi) 加強跨境聯繫和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保育內地和香港水域的珍貴海洋生態和資源等。

(b) 香港現時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各地點的名稱、面積及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表列如下：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面積 (公頃)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日期
1	城門風水林	6.00	1975年2月25日
2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地區	130.00	1975年9月15日
3	社山風水林	5.70	1975年9月15日
4	大潭港（內灣）	16.00	1975年10月24日
5	鶴咀半島	5.00	1975年10月24日
6	馬鞍山	118.00	1976年6月23日
7	大東山	331.00	1976年6月23日
8	米埔沼澤	393.00	1976年9月15日
9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47.00	1979年2月16日
10	赤洲	47.00	1979年2月16日
11	果洲群島	45.00	1979年2月16日
12	平洲	111.00	1979年2月16日
13	米埔村	5.30	1979年2月16日
14	茅坪	3.70	1979年2月16日
15	荔枝窩海灘	11.00	1979年2月16日
16	梧桐寨	226.00	1979年2月16日
17	北大刀屻	32.00	1979年9月20日
18	照鏡潭	3.10	1979年9月20日
19	大浪灣	2.30	1979年9月20日
20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217.30	1979年9月20日
21	大潭水塘集水區	1 243.20	1979年9月20日
22	筆架山	53.20	1979年9月20日
23	蠔涌谷	395.0	1979年9月20日
24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54.40	1979年9月20日
25	青山	73.70	1980年2月5日
26	大帽山	95.00	1980年2月5日
27	白泥	15.50	1980年2月5日
28	萬丈布	29.20	1980年2月5日
29	鳳凰山	116.00	1980年2月5日
30	八仙嶺	128.00	1980年2月5日
31	鳳園谷	42.80	1980年2月5日
32	南丫島南部	345.00	1980年2月5日
33	鹽田仔及馬屎洲	54.40	1982年9月24日
34	赤門海峽（北部海岸）	1 287.00	1982年9月24日
35	丫洲	3.10	1982年9月24日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面積 (公頃)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日期
36	泥涌海岸	2.20	1982年9月24日
37	尖鼻咀	2.10	1985年1月10日
38	汀角	37.50	1985年3月1日
39	深涌海岸	26.00	1985年3月25日
40	鴉洲	4.40	1985年4月9日
41	荔枝莊	5.00	1985年4月26日
42	后海灣內灣	1 036.00	1986年3月18日
43	尖鼻咀鷺鳥林	4.80	1989年1月5日
44	海下灣	278.00	1989年1月5日
45	鶴咀	31.50	1990年7月19日
46	南風道樹林	8.00	1993年6月22日
47	船灣鷺鳥林	2.10	1994年8月13日
48	大埔鷺鳥林	1.20	1994年8月13日
49	蓮麻坑鉛礦洞	10.00	1994年8月13日
50	井頭海岸	4.30	1994年8月13日
51	企嶺下紅樹林	48.40	1994年8月13日
52	箔刀坳與婆髻山	76.40	1994年8月13日
53	磡頭海灘	2.70	1994年10月19日
54	沙羅洞	22.05	1997年1月16日
55	石澳山仔	0.66	1998年2月3日
56	新洲	36.00	1999年5月4日
57	昂坪	14.00	1999年5月4日
58	大蠔河	5.00	1999年5月5日
59	深灣	4.00	1999年6月3日
60	青衣南	1.10	2005年4月13日
61	大菴風水林	2.70	2005年12月30日
62	石牛洲	0.92	2005年12月30日
63	蓮麻坑河	0.64	2007年7月6日
64	小冷水	2.30	2008年1月8日
65	深水灣谷	4.20	2008年2月18日
66	龍鼓灘谷	6.72	2012年4月3日
67	周公島	54.00	2015年2月27日

- (c) 設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一項行政措施，旨在提醒各政府部門有關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遇到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計劃時，須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漁護署會因應各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特點和狀況安排巡邏。現時漁護署有4名人員負責統籌和巡邏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就「明日大嶼」填海工程，貴署有否向相關政府提供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就「明日大嶼願景」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包括建議項目對重要生境及物種的潛在影響，以及有關各項保育或緩解措施的意見，例如透過擬議人工島及配套設施的規劃、設計、建造方法等方面避免或抑減潛在的生態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監察和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在過去3年，每年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過去3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包括避免在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動工、修復及改善受干擾的生境、生境補償(如河道活化、生態海岸線等)、遷移稀有物種，以及補償種植等。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監察及審核上述生態緩解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就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在過去3年每年貴署有否發現有人違反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若有，詳情為何？

第二，請提供完整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資料，及政府如何向公眾推廣及保護地質及文化遺產？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等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分別提出840宗、728宗及500宗檢控；主要涉及的罪行包括未經准許將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亂拋垃圾、非法露營、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等。

香港地質公園於2009年成為中國國家地質公園，並在2011年9月獲接納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及後於2015年11月17日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是以一個包含保育、教育及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整全概念來管理。香港地質公園包括以下2個園區：

(a) 西貢火山岩園區包括糧船灣、橋咀洲、果洲群島和甕缸群島。這園區主要展示了壯觀的六角形火山岩柱。這些岩柱在岩石成份、大小、以至覆蓋範圍等方面都屬於世界罕有。西貢火山岩園區亦包含滘西洲、糧船灣和鹽田梓等鄉村社區；以及

- (b) 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包括東平洲、印洲塘、赤門及黃竹角咀／赤洲。該地區包含了香港最全面的沉積岩層，包括4億年前的泥盆紀砂岩和礫岩，以及5 500萬年的古近紀粉砂岩。這園區亦包含荔枝窩、吉澳和鴨洲等鄉村社區。

香港地質公園亦提供以下設施，方便市民認識地質公園：

- (a) 「西貢火山探知館」於2014年7月在西貢海濱公園設立，以普及科學和提供遊客服務為目的。此外，香港地質公園在荔枝窩和大埔三門仔設立了2間地質教育中心及在鴨洲、吉澳和滘西洲亦開設了3間「故事館」，以展示當地社區的文化和歷史；以及
- (b) 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內的「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包含室內展覽館、「岩石學園」的戶外展示及供小組活動的「岩石學堂」，讓公眾了解香港的地質歷史之外，亦是教師在教室以外進行地質教育的理想場所。

為方便市民及遊客到訪不同的地質景點及設施參觀，漁護署規劃了9條陸上遊覽路線和3條海上遊覽路線。有關香港地質公園的資料詳載於專屬網頁：<https://www.geopark.gov.hk/>。

另外，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推廣及保護地質及文化遺產，主要活動包括：(a) 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b) 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 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e) 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 與當地社區合作，以「故事館」或其他方式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傳統、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正探討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7年將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繼續根據既定的原則和準則，評估其餘未有法定規劃圖則覆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並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訂明的法定程序，建議把適當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漁護署現正評估位於大嶼山二東山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相應郊野公園範圍內。在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護署會決定是否把該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具體詳情和涉及撥款為何？而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計劃》的67項具體行動可歸納為4個主要範疇如下：

- (1) 加強現有的保育措施，包括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林優化、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及針對野生動植物罪行加強執法；
- (2)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 (3) 增進相關知識，例如監測及研究重要生境及物種，並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
- (4)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5,000萬元撥款用於推行這《計劃》。

《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行動範疇是宣傳及教育，當中除有關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的教育活動外，亦包括一系列由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院校及其他機構舉辦的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漁護署自2016年起成立了「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資助金，鼓勵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教育計劃，向公眾推廣生物

多樣性。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預留140萬元撥款資助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準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的具體詳情為何和涉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現正準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並計劃在2020年內展開相關法定程序，包括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擬備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就擬備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籌備工作所需人手及相關行政開支將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署準備擴大深灣限制地區，以加強保護綠海龜，具體詳情和涉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為減少對綠海龜(包括牠們的巢和蛋)造成滋擾，政府已於1999年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刊憲，把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限制期為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已著手安排把深灣限制地區由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鄰接的深灣水域，並延長限制期，以減少人為活動對繁殖期間的綠海龜的干擾。政府計劃於年內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相關修訂。由於相關工作仍在準備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未能提供有關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推行的進度，請署方提供於2016-2019年投放於《計劃》內4個主要範疇及其具體行動的人力和資源。範疇包括「加強保育措施」、「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增進知識」和「推動社會參與」；以及署方會否就計劃推行的進度和成效進行中期和長期評估？如有，具體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已進行有關評估，會否公開予公眾查閱？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8)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4個主要範疇開支(百萬元)				
1.加強保育措施	7.1	17.9	12.3	9.8
2.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1.2	7.4	2.1	2.1
3.增進知識	1.2	7.1	7.9	9.0
4.推動社會參與	13.1	29.1	29.2	25.0
總數	22.6	61.5	51.5	45.9
人手(人員數目)	15	39	39	33

為確保《計劃》能有效落實，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協調各部門落實有關行動，以及為《計劃》列明清晰可行的目標以及時間表，並定期檢視各項行動的進展和成效。自推出《計劃》以來，4個主要範疇的工作均有進展，各項工作的進度亦大致符合時間表所訂目標。

自2017年以來，政府每年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報告《計劃》落實的進度及成效，並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9年3月向環諮會作年度工作進度報告。有關文件已載於環諮會以下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oards/advisory_council/maincontent.html

市民亦可在漁護署以下網頁獲得更多有關《計劃》內主要項目的詳情：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con_hkbsap.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8-2019年，政府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了多少個小型改善工程？請列出工程名稱、屬哪個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9)

答覆：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及其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漁護署在同期並沒有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郊野公園	2018-19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興建越野單車徑	大欖、清水灣、石澳郊野公園	1.3	1.2
重建林道	大欖、馬鞍山郊野公園	1.9	3.2
改善遊客中心及 解說牌	各區郊野公園	1.3	2.2
重建避雨亭	香港仔、西貢東、西貢西、南 大嶼、大潭、大欖、獅子山、 八仙嶺、馬鞍山、城門郊野公 園	2.3	4.7
興建觀星台	西貢東郊野公園	2.9	1.2

工程項目	郊野公園	2018-19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9-20年度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安裝飲用水機	各區郊野公園	0.3	2.0
重建及建造至公廁的水管	大帽山、八仙嶺郊野公園	2.2	1.1
小型斜坡工程	各區郊野公園	0.9	1.0
其他：如改善遠足徑、小型構築物、戶外家具、圍欄、路標等	各區郊野公園	6.6	5.8
總數		19.7	2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提供資料說明署方投放了多少資源監察和保育「具有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人員於各個「具有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巡邏次數，以及2020年的計劃目標和預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0)

答覆：

設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是一項行政措施，旨為提醒各政府部門有關這些地點的科學價值，遇到這些地點或附近地方的發展計劃時，能慎重考慮環境保護的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因應各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特點和狀況安排巡邏及生境護理工作。為加強巡邏，漁護署已於2017-18年度成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巡邏隊（巡邏隊）。現時共有4名人員負責統籌和巡邏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在過去5年，漁護署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1	1	4	4	4
開支 (百萬元)	0.7	0.7	1.8	1.2	1.5

巡邏隊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月)的巡邏次數分別為73、120及95。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巡邏及生境護理工作，包括管理植被、優化生境和監測生態狀況，相關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4名人員及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在漁護處管理之場地：

- (a) 請按18區表列，各區共有多少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 (b)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處管理之場地，並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及沒有設置之原因；
- (c) 請按18區表列出，哪一個漁護處管理之場地，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提供有多少名於該場地工作的人員，有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之訓練；
- (d) 過去1年，在漁護處管理之場地新增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 (a)至(c)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6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在上述場地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數目，以及在上述場地工作並接受過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的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設置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數目	接受過相關訓練人員數目
西貢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	9
荃灣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1	5
東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1	8
南區	香港仔樹木廊	1	6
元朗	香港濕地公園	2	4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表列如下：

地區	沒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場地
荃灣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離島	昂坪自然中心

由於郊野公園內大部分康樂場地均位於郊區，並沒有辦公室和遮蔽處，因此在該些場地提供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存在實際困難。醫療輔助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會派員到郊野公園一些熱門地點提供急救及救護車服務。由醫療輔助隊設立的急救站及提供的救護車服務均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在有需要時為郊遊人士提供協助。漁護署會密切監察郊野公園內康樂場地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檢討改善設施的需要，以配合郊遊人士的需求。

- (d) 過去1年，漁護署於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仔樹木廊各新設1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按18區列表，提供署方管理的公廁：

- (a) 公廁名稱、地址；
- (b) 興建年份；
- (c) 上一次翻新年份；
- (d) 造價；
- (e) 使用率；
- (f) 清潔次數(每日及每周)；
- (g) 負責清潔的人數；
- (h) 每周更換紙巾、梘液數目。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2)

答覆：

就問題(a)至(f)的答案表列如下：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北區					
鶴藪營地 (PSL/C/301) 沖水式廁所 (PB942)	1986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鶴藪燒烤場 (PSL/B/308) 沖水式廁所 (PB992)	1988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流水響 (PSL/R/302) 沖水式廁所 (PB997)	1989	2009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涌 (PSL/R/50B) 沖水式廁所 (PB1084)	1997	未能提供	1.2	低	1/7
新娘潭路燒烤場(PC/B/601) 沖水式廁所 (PB938)	1986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新娘潭路燒烤場 (PC/B/002) 沖水式廁所 (PB998)	1989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埔區					
大美督燒烤場 (PC/B/001) 沖水式廁所 (PB711)	1979	2014	未能提供	高	4/28
涌背燒烤場 (PSL/B/012) 沖水式廁所 (PB870)	1982	2016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美督護理組辦事處沖水式廁所 (PB653)	197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	2/14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沖水式廁所 (PB940)	1986	翻新工程現正進行中	未能提供	高	4/28
泥涌燒烤場 (MOS/B105) 沖水式廁所 (PB1076)	1996	未能提供	1.0	中	4/28
西沙路燒烤場(SKW/B/010) 沖水式廁所 (PB979)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南營地 (SKW/C/309) 沖水式廁所 (PB1114)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灣仔西營地 (SKW/C/308) 沖水式廁所 (PB1110)	199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猴塘溪營地 (SKW/C/307) 沖水式廁所 (PB1034)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2/14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大灘燒烤場 (SKW / B / 304) 沖水式廁所 (PB1020)	19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 / 28
黃石燒烤場 (SKW / B / 301) 沖水式廁所 (PB980)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 / 28
北潭凹沖水式廁所 (PB1334)	2004	未能提供	2.0	高	4 / 28
城門鉛鑛坳郊遊地點 (SM / P / 010) 沖水式廁所 (PB993)	1988	2019	未能提供	中	4 / 28
元朗區					
大棠燒烤場 (TL / B / 101) 沖水式廁所 (PB999)	198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 / 28
大棠燒烤場 (TL / B / 106) 沖水式廁所 (PB1118)	1998	未能提供	2.0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 / 28
大棠燒烤場 (TL / B / 103) 沖水式廁所 (PB1276)	2005	未能提供	2.5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 / 28
甲龍引水道路燒烤場 (TL / B / 406) 沖水式廁所 (PB725)	197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低至高 (視乎 季節)	4 / 28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11)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 / 28
濕地公園沖水式廁所 (8組)	2006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已包括在濕地公園的總造價內，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分項數字。	高	4 / 28
荃灣區					
青龍頭深井燒烤場 (ST / B / 002) 沖水式廁所 (PB1335)	2003	未能提供	2.0	中至高	4 / 28
城門郊野公園小食亭沖水式廁所 (PB680)	1978	2017	未能提供	高	4 / 28
大帽山郊野公園小食亭沖水式廁所 (PB856)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 / 28
葵青區					
城門郊遊地點 (SM / P / 006) 沖水式廁所 (PB871)	1982	2017	未能提供	中	4 / 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城門燒烤場 (SM/B/008) 沖水式廁所 (PB977)	1987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沙田區					
長源路沖水式廁所 (PB978)	1987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高	4/28
紅梅谷燒烤場 (LR/B/102) 沖水式廁所 (PB1003)	1990	2017	未能提供	高	4/28
馬鞍山燒烤場 (MOS/B/103) 沖水式廁所 (PB1000)	1989	2010	未能提供	中	4/28
黃大仙區					
扎山道晨運園沖水式廁所 (PB1260)	2006	未能提供	3.0	高	4/28
西貢區					
北潭涌停車場沖水式廁所 (PB849)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式廁所 (PB923)	198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北潭涌傷健樂園沖水式廁所 (PB1316)	2011	未能提供	4.8	中	4/28
北潭涌燒烤場 (SKW/B/206) 沖水式廁所 (PB1130)	2002	未能提供	1.5	高	4/28
西灣村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2/14
西灣海灘沖水式廁所	未能提供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中	2/14
萬宜水庫東壩組裝式 模組廁所	2017	未能提供	1.3	高	4/28
大網仔燒烤場 (SKW/B/003) 沖水式廁所 (PB944)	198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遊客中心沖水式廁所 (PB1070)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停車場沖水式廁所 (PB1039)	1993	未能提供	1.0	高	4/2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聰鳴茶座沖水式廁所 (PB1074)	1991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a) 位置 ¹	(b) 興建年份	(c) 上一次 翻新年份 ²	(d) 造價 ³ (百萬元)	(e) 使用率 ⁴	(f) 清潔次數 (每日/ 每周)
清水灣燒烤場(CWB/ B/001)沖水式廁所 (PB726)	1980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清水灣燒烤場 (CWB/B/001)沖 水式廁所(PB1090)	1998	未能提供	1.5	中	4/28
中西區					
龍虎山郊遊地點 (LFS/P/001)(松 林廢堡郊遊地點)沖水 式廁所(PB109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區					
香港仔燒烤場(ABD/ B/008)沖水式廁所 (PB668及PB894)	1977	2002	未能提供	中	4/28
薄扶林郊野公園入口 沖水式廁所(PB1014)	1991	2008	未能提供	中	4/28
大潭篤沖水式廁所 (PB1089)	1998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高	4/28
東區					
大潭水塘道大潭燒烤 場(TT/B/007)沖 水式廁所(PB1017)	1992	2012	1.0	中	4/28
柏架山道燒烤場 (QB/B/102)沖水 式廁所(PB893)	1981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大風坳沖水式廁所 (PB1009)	1990	2003	未能提供	高	4/28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 教育中心沖水式廁所	2012	未能提供	由於有關造價 已包括在中心 的總造價內， 因此未能提供 個別分項數 字。	中	4/28
離島區					
南山燒烤場(LN/B/ 001)沖水式廁所 (PB763)	1982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中	4/28
南山營地(LS/C/ 001)沖水式廁所 (PB764)	1982	翻新工程 現正進行 中	未能提供	中	4/28

¹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屯門、灣仔和觀塘區並沒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公廁。

- ² 上表只顯示主要修葺和翻新工程。漁護署會不時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保養工程（例如維修水龍頭和電器、更換水管、為牆壁上漆等）。超過20年前進行的工程資料不全，未能提供。
- ³ 大部分超過20年前興建的廁所造價不全，未能提供。
- ⁴ 有關廁所的使用率並沒有客觀而準確的統計，上表所列的使用率是按前線員工觀察所得而分為3個類別（即高、中、低）。
- (g) 清潔公廁的員工（不論是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或是漁護署員工），亦須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進行清潔和收集垃圾等工作。漁護署並沒有只負責清潔廁所的員工人數的個別分項數字。
- (h) 漁護署並沒有每周補充衛生紙和視液次數的數字。外判承辦商和漁護署員工須確保廁所內時刻備有衛生紙和充足視液，如有需要便會補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處方提供，過去5年：

- (a) 建造價最低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b) 建造價最高的公廁地址、建造價、公廁面積、廁格數目；
- (c) 建造每所公廁的平均成本；
- (d) 建造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
- (e) 建造每所公廁平均每平方米的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9)

答覆：

- (a)至(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興建了1個新公廁，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落成年份	位置	造價 (百萬元)	廁格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2017	萬宜水庫東壩(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	1.3	5	34

* 受現場環境所限，上述廁所為組裝的廁所模組。

- (d) 興建每個廁格的平均成本約26萬元。
 - (e) 興建公廁每平方米的平均成本約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5年及2020-21年度，政府用於打擊非法貿易瀕危物種的工作詳情、人手編制、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5年，政府就瀕危物種國際貿易收到的發牌申請、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所涉瀕危物種種類及總數，以及拒絕發牌申請的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5年，署方管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的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署方於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頻率為何？
- (d) 請按充公物品(如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象皮、鱷魚皮及熊膽成分產品等)及所涉動物品種，列出過去5年非法進口瀕危物種及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詳情，包括個案宗數、檢控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刑罰、所涉充公物品的數量及原定最後出口目的地地方等。
- (e) 政府雖已大幅加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惟正正去年2月，香港海關就破獲歷來最大宗走私穿山甲鱗片及近10年來第三大的走私象牙案件。《紐約時報》亦指香港仍是走私瀕危物種的大型轉運站。就此，當局有何對策進一步打擊本港走私瀕危物種活動？
- (f) 會否考慮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或仿製品)？
- (g) 當局會否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作抽樣檢驗，以防有人將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

- (h)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儘管如此，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 (i) 請列出過去5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詳情，包括個案宗數、檢控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最低及最高刑罰，及所涉的樹木品種及檢獲數量等。
- (j) 署方於過去5年打擊偷伐及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何為？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
- (k) 於2020-21財政年度，政府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瀕危物種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均透過許可證／證書制度規管及密切監察。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以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同時亦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本地非法貿易。漁護署與海關會不時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海關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制訂策略。政府會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

漁護署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針對持牌象牙商店和沒有持牌的工藝品店進行巡查，檢查有關商店是否符合牌照規定，並偵查和打擊非法象牙貿易；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

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為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漁護署舉辦了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深圳通往香港的6個出入境管制站的電子屏幕上展示動畫海報；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宣傳等。

在2020-21年度，政府將繼續推行以上措施，以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及人手，以及在2020-21年度為這工作預留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6.0	28.3	31.1	35.4	41.5	49.0
人手 (人員數目)	38	39	43	44	48	48

- (b)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5	23 089	23 475
2016	20 042	19 935
2017	18 938	19 043
2018	19 092	18 942
2019	19 749	19 995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就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無效。漁護署並沒有紀錄被拒絕申請的數目。

- (c) 進口活生動物和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主要受《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和《條例》所規管，藉以預防狂犬病及保護瀕危物種。漁護署人員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對動物和動物製品進行檢驗和檢疫行動，包括利用偵緝犬執行篩查工作，阻嚇非法進口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以防

止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病傳入香港，保障公眾健康和保護瀕危物種。

過去5年，有關管制進口活生動物及動物製品（包括動物皮毛製品）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9
2016-17	19.0
2017-18	19.7
2018-19	25.2
2019-20 （修訂預算）	30.1

過去5年，漁護署在各邊境管制站和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驗及檢疫行動次數	
	邊境管制站	香港國際機場
2015	5 000	93 300
2016	4 600	86 800
2017	5 600	91 600
2018	4 700	80 700
2019	5 300	59 400

(d)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19	23	20	54	11
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重量（公斤）	6 400	15 400	7 900	17 600	8 940
拘捕人數	15	14	18	37	16
定罪人數	0	6	8	8	8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監禁 2個月	監禁 2星期	監禁 4星期	監禁 20個月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1,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18個月	監禁2星期， 緩刑18個月	170小時 社會 服務令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檢獲的穿山甲鱗片或製品的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喀麥隆和莫桑比克等。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象牙及象皮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105	41	64	55	23
檢獲的象牙重量（公斤）	1 600	530	7 300	372	2 058
檢獲的象皮數量（件數）	1	4	0	0	0
拘捕人數	57	30	60	51	21
定罪人數	30	25	47	42	18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3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6星期
最低罰則	30,000元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24個月

非法進口象牙的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非洲國家，例如尼日利亞、津巴布韋和南非等。從入境旅客和包裹檢獲的象牙大部分是象牙製品或象牙半製品，而從海運貨物中檢獲的象牙則大多是原枝象牙和大件的象牙切枝。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51	61	51	52	46
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製品數量（件數）	294	424	253	241	478
拘捕人數	0	2	4	4	0
定罪人數	0	2	4	4	0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12,000元	監禁2星期	監禁6星期	不適用 [^]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6,000元	監禁2星期， 緩刑2年	監禁1星期， 緩刑18個月	不適用 [^]

[^]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大部分檢獲的爬行類動物皮為鱷魚、蟒蛇和巨蜥的皮製品，最後上貨地點主要為歐洲國家，例如瑞士、法國和西班牙等。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而檢獲的熊膽製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0	0	1	2	2
檢獲的熊膽製品重量（克）	0	0	10.0	91.0	25.5
拘捕人數	0	0	0	2	1
定罪人數	0	0	0	2	1
最高罰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0元、監禁4個月，緩刑24個月	監禁6星期，緩刑24個月
最低罰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00元	不適用

[^] 沒有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所有檢獲的熊膽製品均為熊膽粉，而最後上貨地為內地、尼日利亞和緬甸。

- (e) 自《修訂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以來，與非法貿易瀕危物種有關罪行的最高罰則已提高至罰款1,000萬元和監禁10年（附錄I物種），以及罰款100萬元和監禁7年（附錄II或III物種）。較嚴重的瀕危物種走私案件會在區域法院而非裁判法院審理，而判刑亦已大幅加重。舉例來說，1宗非法進口1.3公斤犀牛角案件所判處罰則為監禁12個月，另1宗非法出口2.6公斤土沉香木屑則判處監禁24個月。在提高最高罰則前，就類似的定罪案件判處的罰則，分別為監禁約2星期及2個月。漁護署相信大幅加重罰則可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並對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加強阻嚇作用。
- (f)至(h) 《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方政府之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香港遵守《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規定，並通過執行《條例》實施有關規定。漁護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熊膽）的走私活動。海關透過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的方式，對各邊境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旅客、貨物、郵包和運輸工具進行檢查，有效打擊瀕危物種標本（包括瀕危物種的動物皮毛製品）的非法進口。漁護署亦在本地店鋪進行巡查，以偵查並阻嚇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此外，《條例》所訂最高罰則最近已大幅提高，以增加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阻嚇作用。漁護署沒有計劃為動物皮毛製品引入行業證書／標籤制度，現時亦沒有計劃禁止銷售含熊膽成分而合法進口的產品。
- (i) 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刑罰（監禁期／月）		檢獲數量* （公斤）
	案件	檢控宗數	被捕人數	被定罪人數	最高	最低	
2015	120	5	16	3	35	30	107
2016	54	8	22	8	30	2	217
2017	53	1	9	1	30 [#]	30 [#]	94
2018	41	0	1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5
2019	32	0	0	0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2017年只有一宗被定罪的相關個案。

[^] 沒有相關檢控個案。

* 從被捕人士身上檢獲的土沉香木材數量。

(j)及(k) 保育瀕危樹木（包括土沉香）是漁護署日常自然護理及管理郊野公園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植物護理、生境管理、執法、教育及宣傳等工作。此外，針對被非法砍伐的土沉香，漁護署已推行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涵蓋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

- (i)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ii) 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社交媒體頻道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iii)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iv) 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
- (v) 為個別重要的土沉香安裝樹木保護圍欄，以免被砍伐或破壞；
- (vi) 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
- (vii) 舉辦培訓班以協助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
- (viii) 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調配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
- (ix) 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1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以及

- (x) 支援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物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의 意識。

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種群進行長期監察，以檢視土沉香的保育狀況和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涉及推行上述措施的資源一直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但漁護署由2020-21年度起，會增撥850萬元，以加強支援上述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2020-21年度，署方用於處理野豬的總開支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處理市民投訴、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等所有分項開支。
- (b) 請按年列出自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推出以來及2020-21年度，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工作詳情、人手編制、被注射避孕藥之野豬數目及所在地區、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包括購買避孕藥物GonaCon™、聘請承辦商的支出、薪酬總開支等所有分項開支)。
- (c) 請按地區列出過去5年有關野豬的投訴宗數。
- (d) 目前被列為野豬滋擾黑點的所在地區及數目為何？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所涵蓋的黑點數目為何？
- (e)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只涵蓋53%的黑點，但漁護署無計劃在有關計劃中涵蓋其餘47%黑點。署方會否考慮涵蓋其餘47%黑點？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是否有野豬被注射避孕藥後出現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如有，數目及詳情為何？
- (g)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被注射疫苗後放回野外的64隻野豬中，只有6隻(9%)再被捕獲以進行妊娠化驗，以評估疫苗成效。疫苗研究原定於2019年10月完成，但由於再捕獲的野豬數目有限，承辦商截至2019年7月31日仍未取得足夠的樣本，故無法評估疫苗成效。請問有關承辦商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承辦商合約期屆滿的日期為何？署方會否於合約期屆滿後更換承辦商？

- (h) 署方有何加快評估避孕疫苗成效的改善方案？目前被注射疫苗後放回野外、再被捕獲以進行妊娠化驗的野豬數目為何？是否已有足夠樣本及完成評估？如是，疫苗成效詳情為何？如否，預計將於何時取得足夠樣本？
- (i)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儘管漁護署已實施野豬數量控制計劃(即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但並無定期進行野豬數量調查。漁護署表示已於2019年4月展開野豬數量先導研究，並已收集首批數據，以研究數量調查所採用的技術是否有效。就此，請問署方在不確定本港野豬數字的情況下，制訂野豬數量控制計劃的原則及目標為何？
- (j) 「野豬數量先導研究」所採用的技術詳情為何？是否已有評估該技術成效的結果？如是，結果為何？如否，須時甚久的原因為何？困難何在？
- (k)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在77個野豬滋擾黑點中，只有66個(86%)掛上橫額，提醒市民不要在該處餵飼動物，並向市民建議遇到野生動物時應採取的防範措施。署方目前在多少個被列為野豬滋擾黑點處掛上橫額？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16	1.8	12*
2016-17	2.4	12*
2017-18	6.8	6
2018-19	9.9	14
2019-20 (修訂預算)	13.8	26
2020-21 (預算)	23.7	31

*2017年以前由同一組人員處理猴子及野豬滋擾。自2017年專責小組成立後，原本的12名人員現主要處理猴子滋擾及拯救野生動物，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野豬滋擾。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市民投訴及管理野豬的行政費用等相關分項開支。

- (b) 漁護署在2017年底開始嘗試以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

先導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或被拯救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漁護署用於先導計劃的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計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3.8
2018-19	6.2
2019-20 (修訂預算)	6.8
2020-21 (預算)	10.0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用於先導計劃的分項開支數字。

截至2020年2月，已接受避孕疫苗野豬的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接受避孕疫苗野豬數目		
	年度		
	2017-18 (始於 2017 年 10 月)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
中西區	0	7	5
灣仔區	3	7	6
東區	0	2	3
南區	11	16	10
屯門區	0	6	5
北區	0	1	2
大埔區	0	2	2
沙田區	0	3	11
西貢區	0	2	7
荃灣區	0	0	2
元朗區	0	0	1
總數	14	46	54

- (c) 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的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1 月)
中西區	37	34	74	102	97
灣仔區	21	35	59	93	65
東區	38	40	36	60	45
南區	115	139	205	249	190
油尖旺區	0	0	1	0	0
深水埗區	5	18	5	4	22
九龍城區	0	1	3	12	10
黃大仙區	29	31	12	25	15
觀塘區	1	6	5	12	17
葵青區	6	11	12	18	27
荃灣區	9	18	57	32	66
屯門區	19	26	38	51	45
元朗區	30	16	24	20	23
北區	17	37	26	31	20
大埔區	53	67	54	75	68
沙田區	51	78	53	87	97
西貢區	68	79	111	127	137
離島區	11	7	12	10	6
總數	510	643	787	1 008	950

- (d)及(e)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根據每宗個案野豬造成滋擾的原因採取相應措施。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屬其中一項管理措施，主要用於處理習慣被人餵飼而經常在民居出沒的野豬所造成的滋擾。由於部分滋擾黑點只涉及野豬在戶外垃圾中尋找食物，因此管理環境衛生比捕捉行動更能有效解決野豬滋擾；部分黑點在清除食物來源後，滋擾問題已得到解決而無需進行捕捉行動。此外，亦有部分地點地勢陡峭，基於對工作人員及野豬的安全考慮而不適合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會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跟進。

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及於黑點內採取的措施按地區劃分列表如下：

地區 (區內黑點數目)	採取的管理措施／地點數目				
	野豬滋擾 已解決	已進行 先導計 劃	將進行 先導計 劃	只涉及環 境衛生問 題	不適合進 行捕捉行 動
中西區 (10)	2	4	3	1	0
東區 (3)	0	2	1	0	0
離島區 (1)	0	0	0	1	0
九龍城區 (1)	0	0	0	1	0
葵青區 (2)	0	0	0	0	2
北區 (2)	1	0	0	0	1
西貢區 (9)	1	3	0	4	1
沙田區 (4)	0	3	0	1	0
南區 (18)	2	14	0	1	1
大埔區 (8)	0	2	2	3	1
荃灣區 (5)	4	0	0	0	1
屯門區 (4)	0	1	0	2	1
灣仔區 (6)	3	2	0	0	1
黃大仙區 (2)	0	0	0	0	2
元朗區 (2)	2	0	0	0	0
總數 (77) (百分比) (100%)	15 (20%)	31 (40%)	6 (8%)	14 (18%)	11 (14%)

綜合上述數據，漁護署已於68%的野豬滋擾黑點進行／計劃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或滋擾問題已獲解決，而餘下的滋擾黑點會以其他措施（如加強於滋擾黑點巡邏或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每個滋擾黑點的情況，並採取合適的措施跟進。

- (f)至(h) 根據觀察，沒有野豬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後出現明顯副作用或其他不良反應。為評估避孕疫苗的成效，漁護署已於2019年10月將多個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前及後取得的樣本寄到英國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2至21個月後，88%的野豬未有再次懷孕的跡象。漁護署會繼續收集樣本以評估疫苗的成效。為更有效追蹤已注射疫苗的野豬，漁護署會聘請承辦商研究適合野豬配戴的追蹤器。
- (i)及(j) 野豬一般以個體或細小群落形式出沒，牠們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因此為牠們作大範圍種群調查十分困難。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研究計劃。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漁護署將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

- (k) 現時漁護署已在70個滋擾黑點掛上宣傳橫額或海報，而餘下滋擾黑點位於私人地方（2個地點）或野豬滋擾情況已獲解決（5個地點），故未有張貼宣傳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持續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其中具體措施為何，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指定及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推行多項生物多樣性保育措施，包括管理植物及生境、預防和撲滅山火、管制發展、巡邏和執法，以及監察生態和水質。漁護署亦提供及保養各項設施，以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包括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攝影、燒烤、划艇、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划獨木舟及觀豚等。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遊客或教育中心導賞團、遠足及植樹、展覽、教育和公眾參與工作坊，以及義工計劃等。漁護署會透過單張及海報、主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宣傳有關活動和愛護大自然的信息。

過去3年，漁護署就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及的人手和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修訂預算)
人手(人員數目)	720	691	757
經常開支(億元)	2.1	2.3	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a) 署方用於捕獸器的開支為何？捕獸器的地區分布為何？署方的目標動物為何？被捕獲動物的種類、數量及因誤中捕獸器而死亡的數字；
- (b) 政府為打擊非法使用捕獸器狩獵而進行巡邏的次數、動用的人手、檢獲的非法設置／管有的捕獸器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人士被處罰款的平均金額；
- (c) 按動物品種劃分，被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弄傷而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及漁護署接獲市民被捕獸器弄傷的報告數目；
- (d) 署方能否根據過去3年檢獲的非法捕獸器劃出「捕獸黑點」，加強巡邏或安裝監視鏡頭或署方有何措施打擊非法設置或使用捕獸器狩獵的行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7-18	2
2018-19	8
2019-20 (修訂預算)	5

一般而言，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以貓狗為主）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漁護署會進行跟進巡查，並在有需要時使用合適的方法（包括設置捕獸器）進行捕捉行動，故此我們並沒有設置捕獸器的特定地點。此外，在完成行動後，我們亦會即時取走所有使用過的捕獸器。

過去3年，漁護署使用捕獸器捕獲的動物類型和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以捕獸器捕獲的動物數目				
	狗 ^註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貓 ^註 (以捕獸籠 捕捉)	鴿子 ^註 (以捕獸籠 捕捉)	猴子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野豬 (以捕獸籠、 網或麻醉槍 捕捉)
2017	118 / 103	475	273	291 / 28	106
2018	40 / 102	299	0	195 / 29	197
2019	35 / 35	186	0	216 / 14	284

註：流浪動物的管理屬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

過去3年，漁護署並沒有動物因誤中漁護署設置的捕獸器而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 (b) 在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就打擊非法使用捕獸器狩獵野生動物的巡邏次數、動用的人手、檢獲捕獸器的數目、檢控個案的宗數及被判罰款個案的平均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止2019年12月)
巡邏次數* (次)	1 847	1 933	1 897
檢獲捕獸器 (個)	160	332	100
檢控個案# (宗數)	1	0	0
個案平均罰款 (元)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次巡查由3至5人負責。

提出檢控的個案皆能成功檢控違例者。

- (c) 在過去3年，沒有野生動物因被非法設置的捕獸器弄傷而須經漁護署人道處理。在同一期間，漁護署接獲1宗有市民因非法設置的捕獸器而受傷的報告。
- (d)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狩獵器具（當中包括捕獸器），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此外，如狩獵或管有任何由《條例》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並不時巡邏郊野範圍，特別是曾經發現捕獸器的地點。如發現捕獸器，漁護署會即時移走，並貼上告示，提醒市民使用捕獸器具會觸犯法例，切勿以身試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除派員巡邏郊區外，漁護署亦會聯同香港警務處及愛護動物協會安排聯合行動，加強巡查過往曾發現捕獸器的地方，亦會向附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會不時留意最新發展（包括監視鏡頭的應用），並採取合適措施及技術以協助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2017年3月，政府就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推行新的規管制度，就過去3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每年發出多少個各類牌照；
- (c) 據政府資料，有多少狗場倒閉；
- (d) 每年本地繁殖的狗隻數字為何；
- (e) 漁護署會為登記母犬及幼犬的DNA樣本作抽樣化驗次數為何；不符合DNA樣本測試的數字為何；
- (f) 自實施後，每年接獲投訴宗數、確立宗數為何；有關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所涉及動物數字為何；受傷和死亡動物數字為何；
- (g) 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和放蛇的次數(包括網上)；
- (h) 會否將制度延伸至貓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自《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於2017年3月20日生效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相關規管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16.1	30
2018-19	17.2	30
2019-20 (修訂預算)	18.8	30

- (b) 自《規例》生效起，漁護署每年所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牌照數目			
	動物售賣商 牌照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單次許可證
2017	338	12	12	1
2018	317	12	22	3
2019	281	9	24	3

- (c) 過去3年，共有13個已獲發牌照的狗隻繁育處所(包括(甲類)繁育狗隻處所及(乙類)繁育狗隻處所)取消或不續領相關牌照。
- (d) 自《規例》生效起，本地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
2017	325
2018	1 962
2019	2 061

- (e) 截至2020年3月5日，漁護署已為登記母犬及幼犬進行共1 854次(包括覆檢)脫氧核糖核酸親子鑒定，當中發現17隻幼犬與其《狗隻繁育者聲明書》上所指明的登記母犬的親子關係不符，漁護署已作出跟進調查。
- (f) 自《規例》生效起，漁護署接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投訴及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和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宗)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 提出檢控的個案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或 許可證而售賣動物 提出檢控的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幅度 (元)	個案數目	罰款幅度(元)
2017	382	0	不適用	11 [*]	400 [#] 至5,000
2018	309	0	不適用	34 [^]	2,000至10,000
2019	237	2	2,000	34 [^]	600至20,000

* 11宗個案中有5個是在2016年發生，2017年年初判刑。

[^] 有2宗2018年發生的個案涉及2個被告，有關個案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判刑，因此在2018年及2019年的檢控管理記錄上均有一宗個案被重覆記錄。

[#] 2016年的5宗個案的最低判刑為罰款400元，在《規例》生效後的最低判刑為罰款600元。

- (g) 自《規例》生效起，漁護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次數(包括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及放蛇)表列如下：

年份	次數
2017	5 044
2018	4 735
2019	4 259

- (h) 漁護署正就《規例》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會一併研究本港貓隻的售賣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處理本地虐待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人手、開支及具體工作項目為何；
- (b) 漁護署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
- (c) 動物受傷和死亡數字為何；
- (d) 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提出檢控數字，以及每宗案件所判處刑罰為何；
- (e) 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 (f) 政府提出將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b)及(d)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漁護署於過去3年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有關人手亦須兼任其他工作)：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17	3.0
2018-19	17	3.2
2019-20 (修訂預算)	17	3.3

過去3年，警方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 (元)	監禁期
2017	275	24	4,000	7日至1年
2018	368	21	2,000至 6,000	14日至 8個月
2019 (截至9月)	288	19	2,000至 8,000	20日至 2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c) 警方及漁護署並沒有就在過去3年本地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中動物受傷和死亡的數字。
- (e) 過去3年，律政司曾在2017年就一宗案件先後提出兩次覆核申請。首先在裁判法院要求檢視根據《條例》就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指控所判處的罰則。經檢視後有關罰則由監禁3個月增加至監禁4個月。律政司進一步就監禁4個月的罰則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但申請遭駁回，維持監禁4個月的判刑。
- (f) 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份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資助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為何；有否計劃與更多機構合作；
- (b) 漁護署有否定期到訪上述機構；
- (c) 政府每年將多少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協會；成功被領養的比率和數字為何；
- (d)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3年接獲資助金的申請的宗數，各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獲得的資助金；
- (e) 會否考慮讓資助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繳付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3年，每年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未來1年，有何合作計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過去3年(即2017、2018及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分別為19、18及18個。漁護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成為該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並在專題網站(<https://www.pets.gov.hk>)上載了申請資料。

- (b) 一般而言，漁護署會在審批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時探訪相關設施，其後只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探訪。漁護署計劃於來年度起定期探訪設有動物設施的伙伴機構，以加強溝通及監管。鑑於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我們取消了原定近期進行的探訪，並會在情況許可時恢復定期探訪這些機構。
- (c)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接收的動物數量及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量及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接收的動物數目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領養比率)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7	2 926	823	1 883	588(20.1%)	67(8.1%)	94(5.0%)
2018	2 254	689	6 316 [#]	577(25.6%)	89(12.9%)	87(1.4%)
2019	1 865	442	3 201 [^]	547(29.3%)	78(17.6%)	44(1.4%)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d)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e) 現時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以工作計劃的形式申請，當中不會涵蓋如租金或職員薪酬等經常性開支。不少動物福利機構主要以家庭寄養的形式照顧待領養動物，此舉可為動物提供更多與人互動的機會及提高被領養的機會。動物福利機構如需覓地營辦領養中心，可考慮申請使用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把適合使用的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有關計劃旨在資助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
- (f) 過去3年，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合辦了共24個活動(2017年8個、2018年9個及2019年7個)，包括寵物領養日及嘉年華等，以推廣動物領養及福利。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舉辦活動，以宣傳推廣動物福利。

(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6-17 年度申請並於 2017-18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20,000	84,60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注射疫苗和提供食物	218,400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	1,962,000	10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製作教材以宣傳有關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53,040	42,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2,000	45,12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320,000	46,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機構的網站	40,500	18,300
總額			2,855,940	494,022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7-18 年度申請並於 2018-19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40,000	83,329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和食物	324,000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改善領養設施	1,629,579	82,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0,000	47,96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400,150	48,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7	Hong Kong Cats	製作教材推廣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	24,700	16,522
8	毛孩守護者	就「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	92,000	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70,000	45,000
10	動物朋友	獲領養動物的醫療開支	250,000	45,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2,390	45,000
		總額	3,332,819	570,811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8-19 年度申請並於 2019-20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30,000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45,600	2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教育孩子有關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領養的信息	926,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5,000	118,45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401,537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53,5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6,000	4,408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為動物中心電力系統進行翻新工程	189,450	120,00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85,000	120,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300,000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3,079	50,000
		總額	2,861,666	1,253,9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的成效指標的時間短，未能反映計劃真正的成效，政府會否再作評估；如會，詳情為何；會否再將評估交至立法會；
- (b) 鑑於現時漁護署採取被動角色，只協助機構推動計劃，政府會否主動研究本地合適的地點作推行有關計劃；
- (c) 政府有否接獲機構建議在某些地區推行有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政府有否預留資源再次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會否就計劃向18個區議會介紹以尋求支持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雖然為期3年的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已經於2018年完成，但2個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同意在未來數年繼續監察試驗計劃中曾記錄的狗隻數目，並定期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有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其數目的變化。漁護署會利用有關數據適時再作評估。視乎評估結果，我們會決定下一步工作。

(b)至(e) 儘管試驗計劃並未達到既定的成效指標，漁護署對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為此，漁護署曾致函動物福利機構，邀請他們就可能適合進行試驗計劃的地點提出意見，有關信件已上載至部門的專題網站(www.pets.gov.hk)。漁護署會從人口密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考慮個別地點是否適合推行計劃。如果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積極協助統籌機構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溝通和介紹計劃，以期獲得他們的支持，以及向立法會尋求有關法例的豁免。

至今，漁護署未有收到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就某地點正式提出計劃建議，暫時沒有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資源，如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檢視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漁護署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捕獲動物數字及分類；
- (b) 每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的數字及其來源；
- (c) 按動物分類列出動物絕育、領養、人道處理的數字；
- (d) 各動物管理中心人手和流失率；
- (e) 各動物管理中心營運開支；
- (f) 每年巡查次數；
- (g) 為狗主舉辦狗隻訓練課程的次數、內容及成效為何；
- (h) 採取執法行動數字及檢控數字；
- (i) 批准進口和出口動物的數字，以及走私動物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現時被捕獲的流浪動物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4間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的動物管理中心處理，過去3年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¹	總數
2017	1 566	674	1 640	3 880
2018	1 235	547	1 369	3 151
2019	965	304	1 031	2 300

¹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牛、爬行類動物，以及家禽／雀鳥等。

(b)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451	147	26	342	101	11	282	52	17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584	266	72	409	219	44	294	121	35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500	131	128	364	111	100	394	88	134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 391	279	1 552	1 139	258	6 033 ³	895	181	2 890 ⁴
總數	2 926	823	1 778	2 254	689	6 188	1 865	442	3 076

²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³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⁴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大部分收容的動物都是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以及被檢獲的動物，我們並沒有每間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動物按其來源分類的個別分項數字。

(c) 過去3年，動物獲領養後接受由漁護署根據合約而委聘的獸醫診所進行的絕育手術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		
	狗	貓	兔
2017	264	21	1
2018	157	36	6
2019 (截至11月)	122	43	5

過去3年獲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⁵
2017	588	67	94
2018	577	89	87
2019	547	78	44

⁵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牛、爬行類動物，以及雀鳥等。

過去3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⁶
2017	1 478	381	801
2018	1 026	333	5 007 ⁷
2019	837	219	2 363 ⁸

⁶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⁷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⁸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d)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表列如下：

年度	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⁹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17-18	4	183	0%	7.7%
2018-19	4	184	0%	9.8%
2019-20	4	183	0%	8.7%

⁹ 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e) 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7-18	23.8	16.9	21.2	15.3
2018-19	26.5	18.7	22.0	18.7
2019-20 (修訂預算)	26.4	18.3	21.9	18.7

(f)及(h)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繁育狗隻、動物寄養、騎馬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以及對有關處所的業主／經營者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 宗數	最高罰款額	最低罰款額
2017	5 885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	5 596	0	不適用	不適用

年份	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最高罰款額	最低罰款額
2019	5 195	2	2,000元	2,000元

(g)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的犬隻服從訓練課程次數及參與人數如下：

年份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2017	5	210
2018	8	188
2019	7	173

犬隻服從訓練課程內容分為理論課和實踐課兩個部分，理論課先讓學員認識基本的犬隻服從訓練理論，包括犬隻行為及思考模式，正向強化訓練方式以及不同的訓練工具及其使用方式等。在實踐課方面，學員需要攜同犬隻出席，以練習向犬隻發出指令及給予獎勵的技巧和相關動作等。

根據課程意見問卷資料顯示，學員普遍認同課程有助了解基本的犬隻服從訓練技巧，包括如何向犬隻發出指令及應何時獎勵犬隻等。我們亦會根據學員意見，適時對課程作出檢討及調整。

(i) 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管。進口商在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前，必須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過去3年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許可證數目 ¹⁰
2017	7 796
2018	7 896
2019	8 289

¹⁰ 由於每張許可證可包括一隻或多隻不同物種的動物，因此並沒有按物種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的分項數字。

動物出口一般不需經漁護署批准，但漁護署會因應要求提供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服務。漁護署在過去3年就出口動物簽發的健康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 ¹¹
2017	4 543
2018	5 394
2019	7 488

¹¹ 由於每份動物健康證明書可包括一隻或多隻不同物種的動物，因此並沒有按物種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的分項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貓／ 狗	其他哺乳類 動物	禽鳥	寵物 爬行類動物	食用 家禽	食用 爬行類動物
2017	27隻	417隻	3隻	3 205隻	1隻	3公斤
2018	7隻	3隻	533隻	4 258隻	0隻	0
2019	24隻	31隻	623隻	2 159隻	3隻	48公斤及 292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寵物食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字為何；本地需求量為何；
- (b) 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其內容為何；以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政府有否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包括預製及新鮮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本地有多少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的經營者；
- (e) 會否考慮規管市面寵物食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過去3年本港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公斤)
2017	71 451 493
2018	62 782 532
2019	67 435 9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需求的數

字。

- (b) 在2017、2018及2019年，漁護署分別收到7、5及6宗投訴，主要與寵物食品質量和營商手法有關。漁護署收到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和有關寵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以搜集更多資料，亦會視乎投訴的性質，告知投訴人相應的跟進行動。
- (c)及(e) 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在本港市面抽取常見寵物食品360個不同樣本，包括乾濕狗糧、乾濕貓糧及其他寵物糧，以檢測是否含有以下有害物質和微生物(包括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包括O157型、李斯特菌、黃曲霉毒素、三聚氰胺、馬拉硫磷、鉛和砷)，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超出寵物食品的普遍主要生產國家／地方的上限。顧問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完成後漁護署會分析研究結果，以評估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從而計劃未來路向。
- (d) 漁護署並沒有本地寵物食品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經營者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的獸醫服務和相關美容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地新註冊獸醫數字及其所獲取資格的國家為何；
- (b) 按種類列明，專科獸醫數量為何；
- (c) 寵物與獸醫數目比例的變化為何；
- (d) 現行獸醫診所數字為何；現行政府對獸醫診所有何監管；
- (e) 每年接獲的投訴獸醫數字為何；投訴原因為何；受理個案為何；處罰為何；
- (f) 獸醫管理局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最長和最短處理時間為何；
- (g) 現時政府對寵物美容服務缺乏監管；會否加強規管；會否要求有關人士強制接受合資格課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新註冊獸醫數目按其所獲取資格的國家／地方表列如下：

所獲取資格的國家／地方	年份／新註冊獸醫數目			分項數目
	2017	2018	2019	
澳洲	28	33	24	85
比利時	1	0	0	1
加拿大	2	0	1	3
歐洲*	3	1	1	5
德國	0	0	1	1
愛爾蘭	0	1	1	2
新西蘭	1	2	4	7
南非	2	2	2	6
台灣	19	32	27	78
英國	17	14	19	50
美國	3	7	7	17
總數	76	92	87	255

* 持有歐洲獸醫專業委員會認可獸醫專家資格。

- (b)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獲授權在香港宣傳或聲稱為專家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 32、39 及 41。

部分獸醫擁有超過一項專科資格，有關專科資格的詳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如下：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麻醉及止痛	3
雀鳥科	2
貓狗科	2
寵物(內科)	1
牙科	1
皮膚科	2
急症及重症	2
馬屬動物外科	1
哺乳類珍禽異獸科	2
內科(心臟科)	3
內科(腫瘤科)	3
腦神經科	1
眼科	4
家禽科	1
公眾衛生及食物衛生	1
公眾衛生(種群醫學)	1
小型動物內科	5
小型動物外科	4
獸醫病理學	6
動物醫學	1

- (c)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在2017、2018及2019年本港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920、988及1 049。

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見指標，比例越低代表獸醫越多。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6號報告書，2018年本港住戶共飼養約221 100隻狗和184 100隻貓。按照管理局2018年的註冊獸醫數字，該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1:410。至於2017和2019年，政府統計處並沒有相關的統計，因此未能計算該兩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和比較3年間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的變化。上述2018年的比例遠低於其他地方的比例(例如：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資料取自管理局於2017年發布的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研究報告。)

- (d) 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設立的機構，負責規管獸醫執業和註冊，及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所有註冊獸醫在本港執業前都均受過專業的訓練，取得《條例》訂明的註冊資格，並需遵守《條例》及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雖然管理局沒有恆常記錄獸醫診所的數目及巡查有關診所，但管理局制訂的《實務守則》包含了有關診所的營運要求，例如訂明了獸醫與客戶之間的專業關係及對專業處所及設備的要求等。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於其專題網站(pets.gov.hk)提供獸醫診所名單供市民參考(此名單只包括自願同意被列入名單的獸醫診所)。
- (e) 所有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均會按《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規則》」)，先交由初步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建議管理局進行紀律研訊，然後再由管理局考慮是否將投訴轉介予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過去3年，管理局接獲有關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個案(截至今年2月)，以及經紀律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收到的投訴個案宗數	經初步調查後被駁回的投訴個案宗數	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在該年完成的研訊聆訊宗數	經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宗數
2017	56 [#]	42	5	8	4
2018	51 [#]	25	0	8	7
2019	41 [#]	14	0	2	1

[#] 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所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獸醫提供診斷及治療或手術的過程或結果。

過去3年，研訊委員會經聆訊後一共裁定了12宗涉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的個案，並作出了以下的命令：

相關命令	涉及的案件宗數
譴責有關獸醫，並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11
譴責有關獸醫	1
總數	12

- (f) 過去3年所接獲並已完成的個案當中，處理時間最短約為1個月，最長約為28個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6個月。
- (g) 現時，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毋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但漁護署會不時巡查有關店舖以監察任何非法售賣動物或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在接獲有關投訴或在巡查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漁護署定會展開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1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和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有機耕作 (百萬元)	密集式溫室生產 (百萬元)
2015-16	5.8	4.9
2016-17	6.4	7.1
2017-18	7.3	7.4
2018-19	8.9	7.6
2019-20 (修訂預算)	9.4	7.7
2020-21 (預算)	9.4	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生效後至今，漁護署每年接獲、批准、正在處理及拒絕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和單次許可證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b) 《規例》生效後至今，漁護署每年接獲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在網上要約出售狗隻的投訴宗數為何，以及當中投訴成立而對有關人士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每年例行巡查及突擊檢查次數，當中透過巡查及突擊檢查發現動物售賣商違反發牌規定及牌照的附加條件的個案宗數及作出懲處的詳情為何；
- (d) 有否檢討《規例》成效為何；若有，詳情為何及有否考慮將《規例》涵蓋範圍延伸至貓隻；若否，檢討時間表為何；及
- (e) 署方下年度監督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自《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於2017年3月20日生效起至2020年2月底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到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的申請、獲批、正在處理及被拒／撤回數目如下：

牌照／許可證	申請數目			
	接到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申請數目	被拒／撤回申請數目
動物售賣商牌照	991	911	22	58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51	33	4	14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87	60	11	16
單次許可證	11	7	0	4

- (b) 自《規例》生效至2020年2月，漁護署收到328宗有關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在網上邀約出售狗隻的投訴。漁護署已跟進上述個案，並深入調查90宗涉嫌非法售賣狗隻的個案(包括採取放蛇行動)，當中68宗沒有申領牌照而出售狗隻的個案已成功檢控，17宗仍在調查，漁護署並已向餘下5宗個案中所涉人士發出警告信。
- (c) 漁護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次數(包括例行巡查及突擊檢查)、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和未領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的次數，以及相關刑罰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例行巡查和突擊檢查次數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個案提出檢控		成功對未領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個案提出檢控	
		個案數目	罰款幅度(元)	個案數目	罰款幅度(元)
2017	4 995	0	不適用	11 [*]	400 [#] 至5,000
2018	4 625	0	不適用	34 [^]	2,000至10,000
2019	4 120	2	2,000	34 [^]	600至20,000

^{*} 11宗個案中有5個是在2016年發生，2017年年初判刑。

[^] 有2宗2018年發生的個案涉及2名被告，有關個案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判刑，因此在2018年及2019年的檢控管理記錄上均有一宗個案被重覆記錄。

[#] 2016年的5宗個案的最低判刑為罰款400元，在《規例》生效後的最低判刑為罰款600元。

- (d) 漁護署正就《規例》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會一併研究本港貓隻的售賣情況。
- (e)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調配30名人員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並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1,88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保障動物福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漁護署或相關機構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及舉報成立而對有關人士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以及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提出檢控數字及相關最低及最高判罰為何；
- (b) 過去3年，律政司每年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及其上訴結果為何；及
- (c) 2020至21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於檢討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現行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有關檢討工作進展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7	275	24	4,000	7日至1年
2018	368	21	2,000至6,000	14日至8個月
2019 (截至9月)	288	19	2,000至8,000	20日至2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b) 過去3年，律政司曾在2017年就一宗案件先後提出兩次覆核申請。首先在裁判法院要求檢視根據《條例》就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指控所判處的罰則。經檢視後有關罰則由監禁3個月增加至監禁4個月。律政司進一步就監禁4個月的罰則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但申請遭駁回，維持監禁4個月的判刑。
- (c) 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飼養禽畜牌照基本數字、發展影響、牌照條款及執法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提供2015-2019年度，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處理的飼養禽畜牌照申請的數字：

年	養豬場				養雞場			
	該年接獲新請目	該年接獲續牌申請數目	該年批准新請目	該年批准續牌申請數目	該年接獲新請目	該年接獲續牌申請數目	該年批准新請目	該年批准續牌申請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b) 請提供2006年至今(截至每年年底)，每年養豬場及養雞場的增減數目、其可飼養禽畜及養飼場總數

截至年底	養豬場				養雞場			
	增加牌照數目	收回牌照數目	總牌照數目	可養飼數目	增加牌照數目	收回牌照數目	總牌照數目	可養飼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截至 年底	養豬場				養雞場			
	增加牌 照數目	收 回 牌 照 數目	總 牌 照 數 目	可 養 飼 數 目	增 加 牌 照 數目	收 回 牌 照 數目	總 牌 照 數 目	可 養 飼 數 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預計) 2020年 3月 31日								

- (c) 請列出未來5年，預計受發展計劃影響的養豬場及養雞場的數目、面積，及因受到哪一項發展計劃影響。
- (d) 飼養禽畜牌照附帶飼養禽畜、公眾衛生、生物安全措施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條件及條款。請詳細列出養豬場及養雞場在以上各方面的通用條件及條款。

	飼養禽畜牌照的通用條件及條款	
	養豬場	養雞場
飼養禽畜		
公眾衛生		
生物安全措施		
環境保護		
其他		

- (e) 就養豬場方面，場主須遵從《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以提升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水平。請提供過往5年，漁護署就《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巡查及執法數字：

年份	巡查次數 (分別列出突擊及預先通知的巡查)	發現違規次數及違規事項的性質和對公眾及環境衛生構成威脅的程度							
		級別1 輕微違規而未構成即時威脅		級別2 違規並構成輕微威脅		級別3 嚴重違規而未構成即時威脅		級別4 嚴重違規並構成即時威脅	
		次數／牽涉豬場數目	違規事項	次數／牽涉豬場數目	違規事項	次數／牽涉豬場數目	違規事項	次數／牽涉豬場數目	違規事項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8）

答覆：

- (a)及(b) 為保障公共衛生及保護環境，按現行政策規定，政府不會再簽發新的飼養禽畜牌照，並限制了全港禽畜農場的飼養總數。現時本港共有43個養豬場及29個養雞場牌照，許可飼養量總數分別為74 640頭豬及1 300 500隻雞。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處理續領飼養禽畜牌照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數目	養豬場		養雞場	
	續牌申請	獲批續牌	續牌申請	獲批續牌
2015	23	23	8	8
2016	5	5	14	14
2017	16	16	6	6
2018	23	23	8	8
2019	6	6	14	14

- (c) 根據發展局的現有資料，有一個牌照許可面積約為690平方米的養豬場位處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餘下階段發展範圍內。另外，共有2個雞場(牌照許可面積分別約為1 610平方米及650平方米)及3個豬場(牌照許可面積分別約為2 150平方米、3 130平方米及7 110平方米)位處於元朗南發展的後期階段發展範圍內。由於上述發展的推展時間表有待詳細研究確定，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養豬場及養雞場會否在未來5年內受影響。

(d)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範疇	飼養禽畜牌照條款內容	
	養豬場	養雞場
飼養禽畜及生物保安措施	<p>須依從牌照批准的飼養數目。</p> <p>不可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或曾與豬肉及豬隻產品接觸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p>	<p>須依從牌照批准的飼養數目。</p> <p>不得將處所內的雞隻、蛋或飼料運往其他農場。</p> <p>擬售賣的雞隻必須接受禽流感抗體、或其他合適的測試。</p> <p>須依從牌照內的生物保安規條及相關的標準操作規程，包括生產區的衛生防疫設施，農場人流、物資及車輛管制，防止野鳥及其他動物進入雞舍的措施，放置哨兵雞，雞舍消毒和雞隻進出、防疫等紀錄要求。</p>
公眾衛生	適當消毒、包裹及棄置禽畜屍體。	死雞必須先灑上消毒粉，並包封於雙層膠袋內，才可棄置。
環境保護	須採用牌照上註明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	
其他	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e) 漁護署訂定《豬隻飼養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供養豬場作一般參考指引，並不會就「工作守則」執法。過去5年，漁護署派員探訪豬場共430次，檢視執行此參考指引的情況，並透過教育及技術支援，協助業界提高養豬場管理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3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以編製位置圖。

地區／年份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公頃)*		
	2017	2018	2019
北區	280	290	290
元朗	250	230	250
大埔	60	90	90
屯門	40	50	40
離島	30	30	30
西貢	20	20	20
荃灣	10	10	10
其他	10	20	20
總面積	710*	740*	750*

*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10公頃的整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改善養殖環境及促進海魚養殖業的發展。」，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魚類養殖區的魚排面積及平均密度為何(按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列出)？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處理魚類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政府最近推出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數字為何？預計有關牌照將於何時推出？
- (e) 請具體說明現時署方有關擴大新魚類養殖區的計劃及研究，處理以上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以及工作進度和成效如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 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及平均密度表列如下：

魚類 養殖區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密度* (%)
鴨洲	255	6.1	255	6.1	255	6.1
長沙灣	10 248	4.8	9 739	4.5	9 776	4.6
雞籠灣	5 263	19.5	5 508	20.4	5 439	20.1
吉澳	3 386	10.5	3 059	9.4	3 010	9.3
較流灣	1 241	11.1	1 202	10.7	1 205	10.8
滘西	12 548	27.2	12 507	27.1	12 524	27.1
糧船灣	6 037	34.9	5 826	33.7	5 825	33.7
老虎笏	1 469	27.2	1 476	27.3	1 531	28.4
蘆荻灣	22 026	20.2	21 421	19.6	21 550	19.7
麻南笏	5 129	12.8	5 380	13.4	5 361	13.4
馬灣	13 879	30.0	13 871	30.0	13 853	29.9
澳背塘	277	0.3	277	0.3	442	0.4
蒲台	276	9.2	265	8.8	265	8.8
布袋澳	3 411	8.9	3 423	9.0	3 164	8.3
西流江	142	2.0	142	2.0	132	1.8
沙頭角	12 582	7.0	11 904	6.6	11 495	6.4
深灣	12 018	6.7	12 220	6.8	12 371	6.9
索罟灣	27 020	19.1	26 846	19.0	26 513	18.8
大頭洲	11 926	19.0	12 168	19.4	12 155	19.4
塔門	7 520	10.4	7 710	10.6	7 670	10.6
吊杉灣	0	0.0	0	0.0	0	0.0
東龍洲	12 703	15.9	11 878	14.8	11 156	13.9
往灣	2 063	9.2	2 063	9.2	2 060	9.2
鹽田仔	21 120	15.5	21 051	15.4	21 245	15.6
鹽田仔 (東)	19 991	13.4	21 147	14.1	20 636	13.8
榕樹凹	35 852	10.5	35 307	10.3	34 559	10.1
總計	248 382	11.9	246 645	11.8	244 191	11.7

* 魚排密度是1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與魚類養殖區總面積的比率。

(b) 過去3年，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並無改變，即約為209公頃。

- (c) 過去3年，處理與海魚養殖業牌照相關的申請及在魚類養殖區進行巡邏和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8.4	21
2018-19	10.6	21
2019-20 (修訂預算)	11.1	21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12月起邀請牌照持有人及有意從事海魚養殖的人士申請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至2020年3月截止時，共收到14宗申請，現正處理有關申請，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發出牌照。
- (e) 在香港物色新魚類養殖區地點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費用約為200萬元，監督顧問研究的人手由漁護署的現有資源所吸納。顧問建議4個地點作為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的優先選址，即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漁護署已聘請顧問公司評估上述地點作為魚類養殖區的環境影響，預期2022年首季完成。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可讓海魚養殖戶發展業務，也可讓對海魚養殖業有興趣的人士加入，從而增加本地海魚生產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新農業政策」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現時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總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c)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農場改善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種植、養殖、工廈或其他)
- (d) 承上題，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農場改善計劃」自推出以來的申請數字(包括獲批及拒絕的數字)、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農民為何？
- (e)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兩個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f)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籌備設立農業園，以及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7.5	16
2018-19	8.1	17
2019-20 (修訂預算)	16.0	22

- (c)及(d) 截至2020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302份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為個別農場購置農用工具及／或物料。共有290份申請已獲批准，總資助額約為850萬元；有3份申請被拒絕，另有6份申請由申請人撤回(當中包括1份已獲批准的申請)，其餘申請則正在處理中。

此外，基金共收到37份惠及本地整體農業社群的撥款資助申請。其中10份申請已獲批准，有13份申請被拒絕；有8份申請已由申請人撤回；有2份申請已退還予申請人(以便提供補充資料／如有需要，將重新提交申請)；另有3份申請的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其餘1宗申請則正在處理中。其中9項已獲批准的計劃已於2019年或2020年年初展開。有關申請分類如下：

類別	申請宗數	
	收到的申請	已獲批准的申請
促進農業機械化和現代化	7	1
新產品和新耕作方法的研究及知識傳授	21	5
促進休耕農地復耕	2	0
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	7	4
總數	37	10

在這些項目完成後，漁護署將會評估受惠農民的實際數目。

- (e) 漁護署將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會以較小規模(約11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民使用。如第一期工程撥款申請在2020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快開展農業園第一期建設工程，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現正進行顧問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現正檢視本港現有農地，並研究海外經驗，然後會提出建議。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因此預計研究需時數年才可完成。

- (f) 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優閒耕作和有機耕作；(iv)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以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推廣本地的漁農產品；(v)管理3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或營運資金；以及(vi)按新農業政策推行各項措施。上述方面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48.3	99
2018-19	56.4	114
2019-20 (修訂預算)	74.0	1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資源調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外聘本地拖網漁船進行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c) 署方進行調查的海域範圍、次數及機制分別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 (d) 現時署方通知於相關水域作業漁船的方法為何？
- (e) 署方人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的次數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多項調查，以監察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情況，過去3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7-18	3.7	3
2018-19	4.2	3
2019-20 (修訂預算)	12.9	4

(b) 以拖網漁船進行的調查已於2017年年初完成，其後未有再以拖網漁船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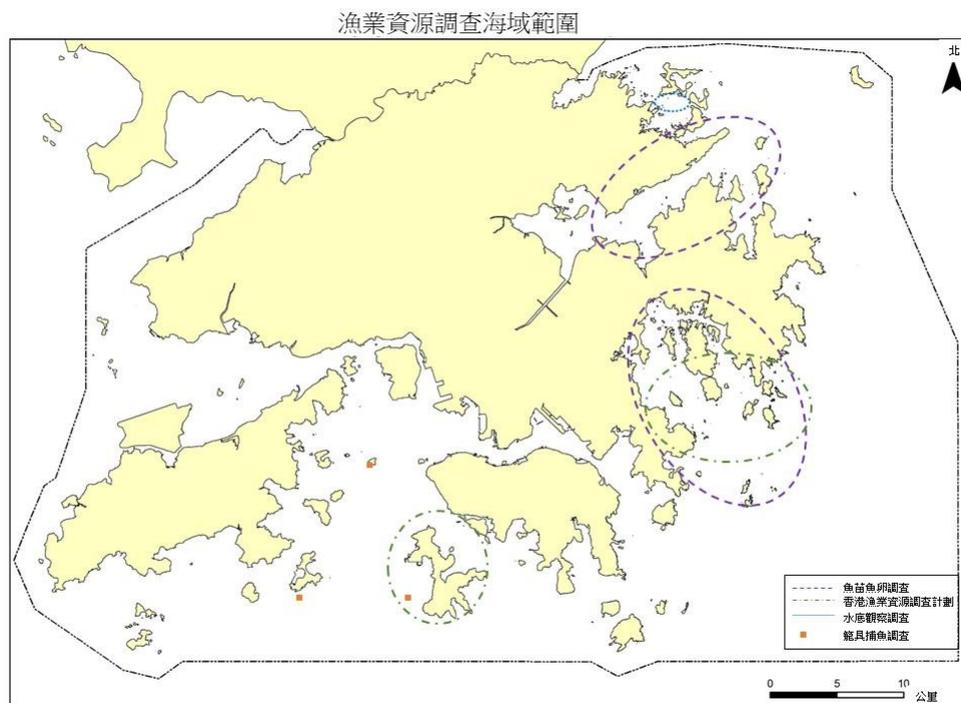
(c) 上文(a)項所提及的調查包括：

- (i) 魚苗和魚卵的調查，在濕季、旱季及魚苗和魚卵高峰季節進行，於赤門海峽、大灘海及牛尾海的產卵及育苗場採集樣本
- (ii) 籠具捕魚的調查，以了解使用不同籠具捕魚對漁業資源的影響，每月2次，採樣點位於長洲以南及交椅洲一帶水域；
- (iii)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調查計劃，使用浸籠、延繩釣及刺網捕魚方法進行調查，採樣點位於牛尾海及南丫島一帶水域；以及
- (iv) 增殖放流成效監察，利用水底觀察調查及聲學遙測技術，每月在香港東北的有關水域收集已投放幼魚的數據。

標示採樣點的地圖載於附件。

(d) 正如上述，漁護署人員以拖網漁船進行的調查已於2017年年初完成，現時進行的調查均使用非拖網的方法，如浸籠、延繩釣及刺網，一般不會對其他作業漁船造成影響，因此不需通知在附近水域作業漁船。

(e) 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共55次。除了收集樣本的科學資料外，漁護署人員在船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時會拍照並作記錄，以確保合約條款得到遵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養魚戶暫時遷移魚排須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請告知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為何？請按各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分別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過去3年，就暫時遷移魚排發出的許可證數目和涉及的魚類養殖區表列如下：

年度	暫時遷移魚排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涉及的魚類養殖區)
2017-18	1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
2018-19	0 (不適用)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2 (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及 滘西魚類養殖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遊人於鄉郊地帶胡亂餵飼不同種類食物給牛隻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署方針對胡亂餵飼食物給牛隻的巡查數字，以及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署方曾否發現有人胡亂餵飼食物給牛隻？如有，請提供檢控及拘捕數字。
- (b) 就此問題，署方用於宣傳橫額及海報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除此之外，署方預計於2020-21年度，會如何加強現行機制改善問題？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 (a)及(b) 餵飼流浪牛雖然並非違法，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不鼓勵市民餵飼流浪牛。流浪牛有野外自行覓食的習性，為牛隻提供食物或會影響其習性和求生本能，使其變得依賴人類餵飼。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放置宣傳橫額及海報，以加深市民對流浪牛的認識，並勸諭市民遇到流浪牛時，切勿打擾或餵飼流浪牛。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魚排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全港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漁護署於每個魚類養殖區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a) 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底)
鴨洲	4	4	4
長沙灣	60	60	57
雞籠灣	39	39	39
吉澳	32	28	28
較流灣	20	20	20
涪西	64	64	64
糧船灣	65	64	64
老虎笏	33	33	19
蘆荻灣	68	68	67
麻南笏	42	43	43

魚類養殖區／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底)
馬灣	95	94	94
澳背塘	3	3	3
蒲台	6	6	6
布袋澳	38	38	35
西流江	2	2	2
沙頭角	109	110	110
深灣	173	162	163
索罟灣	145	141	140
大頭洲	101	101	101
塔門	70	71	71
吊杉灣	0	0	0
東龍洲	58	57	57
往灣	15	15	15
鹽田仔	254	254	254
鹽田仔(東)	201	195	196
榕樹凹	281	280	278
總數	1 978	1 952	1 930

- (b) 為確保魚排的運作符合《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巡查26個魚類養殖區。過去3年，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個別魚類養殖區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7.3	18
2018-19	9.8	18
2019-20 (修訂預算)	9.3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請告知：

(a) 請於地圖列出現時可供漁船進入及從事各類型作業的範圍。

(b) 除了機場限制區、主要航道、分道航行制(分隔帶除外)、各避風塘、香港法例第548F章第14條所指出的範圍、海岸公園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公眾泳灘及進行填海工程的水域和葵涌控制站外，全港還有何不可供捕魚及漁船進入的水域範圍？以及全港不可及可以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面積大小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本港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但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避風塘、主要航道、機場限制區、公眾泳灘及填海工程的施工區等水域範圍除外。上述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魚類養殖區。由於各水域範圍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全面且精確的技術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全港登記漁船數字為何？
- (c) (b)題所述的登記漁船中，從事(a)題所述捕魚方式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海事處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發牌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表列如下：

漁船種類	本地漁船數目／年份		
	2017	2018	2019
運魚船	30	26	29
漁船舢舨「C7」	1 942	1 961	1 892
漁船	1 949	1 899	1 874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	2 581	2 619	2 599
總數	6 502	6 505	6 394

我們未備有漁船數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b)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再作登記。在2017、2018和2019年，按《條例》登記的漁船數目為4 120、4 145和4 116艘。
- (c) 過去3年按照上述(b)登記的漁船使用不同捕魚方法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捕魚方法	本地漁船數目／年份		
	2017	2018	2019
圍網／燈光圍網	27	32	41
延繩釣／手釣	37	35	36
刺網	520	514	516
浸籠	39	46	38
混合捕魚方式	3 497	3 518	3 485
總數	4 120	4 145	4 116

由於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因此並沒有拖網漁船根據《條例》進行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例如：遠洋漁業、外海海魚養殖、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業、高新科技漁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捕撈、養殖、休閒漁業或其他)？
- (d) 承上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漁民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自2012年12月起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

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遠洋漁業、深水海魚養殖、休閒漁業及生態旅遊等。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7-18	108.8	106
2018-19	182.9	107
2019-20 (修訂預算)	175.4	109

(b) 過去3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7-18	2.5	7
2018-19	2.7	7
2019-20 (修訂預算)	2.8	7

(c) 自推出以來，基金和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收到50宗申請，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種類 (截至2020年3月)	水產 養殖	捕撈 漁業	休閒 漁業	其他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總數
收到申請宗數	28	2	5	6	9	50
已批申請宗數	11	1	2	1	8	23
拒絕申請宗數	8	0	2	4	0	14
申請人撤回申請宗數	4	0	1	1	0	6
正在處理申請宗數	5	1	0	0	1	7

(d) 截至2020年3月，有3個基金項目已經完成，惠及約255名現職漁民。隨著更多項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陸續完成後，受惠漁民的數目將會更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當局在下表所列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a)項所述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重犯者人數)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當局於下表所列香港水域(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除外)(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整個香港水域	(i)		
	(ii)		
長洲一帶水域	(i)		
	(ii)		
石鼓洲一帶水域	(i)		
	(ii)		
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i)		
	(ii)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ii)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i)		
	(ii)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c)項所述水域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 (e)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打擊非法捕魚的措施，包括(i)增購巡邏船隻、(ii)增加巡邏次數、(iii)增加聯合行動次數、(iv)增購相關設備、(v)提高有關罰則，以及(vi)其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g)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於全港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h)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捕魚方式為何，當中涉及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地點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海下灣海岸公園	(i)	830	841	738
	(ii)	12	13	11
印洲塘海岸公園	(i)	599	535	471
	(ii)	12	12	7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i)	378	405	397
	(ii)	0	0	0
東平洲海岸公園	(i)	556	513	458
	(ii)	12	10	5
鶴咀海岸保護區	(i)	388	479	424
	(ii)	0	0	0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i)	426	441	409
	(ii)	0	0	0

[^] 在部分個案中，相關內地機關同時在附近內地水域採取行動。

- (b) 過去3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3	3	4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14 (2)	17 (2)	11 (4)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12 (12)	15 (15)	7* (7)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6 (6)	12 (12)	1 (1)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罰則	罰款800元至1,500元	罰款600元至1,500元	罰款1,000元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6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中。

- (c) 過去3年，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水域(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及海事處採取的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水域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整個香港水域	(i)	1 592	1 688	1 490
	(ii)	65	78	34
長洲、石鼓洲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i)	533	507	454
	(ii)	47	44	23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62	54	43
	(ii)	0	0	0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i)	67	66	45
	(ii)	0	0	0

[^] 在部分個案中，相關內地機關同時在附近內地水域採取行動。

(d) 過去3年，在(c)部分所述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底)
接獲投訴宗數	129	102	144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30 (18)	44 (36)	32 (27)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12 (30)	8 (23)	5* (11)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8 (26)	7 (22)	4 (10)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罰則	罰款1,200元至5,000元； 監禁2個月	罰款1,500元至2,000元； 監禁2星期至2個月	罰款1,000元至3,000元； 監禁2星期至2個月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1宗案件正在調查中

(e) 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並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不定時及針對性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任何人士使用被禁止的捕魚器具，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任何人士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漁護署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已可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而且法庭判處的罰則(包括罰款及監禁)已具阻嚇作用。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關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與相關方面合力打擊非法捕魚。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

(f) 過去3年，漁護署就打擊非法捕魚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13.3	18
2018-19	14.0	18
2019-20 (修訂預算)	17.3	18

(g) 在2017至2019年間，漁護署調配了3艘船隻不定時(包括晚間及清晨)定期及針對性巡邏，以根據《條例》打擊非法捕魚。漁護署人員在其他船隻執行職務時，也會保持警覺查察任何非法捕魚活動，並通知漁護署的執法隊伍和水警跟進。

巡邏範圍特別針對非法捕魚的黑點，例如索罟群島、長洲以南水域及香港東北面水域。在2017、2018和2019年，漁護署分別執行了約1 630、1 610和1 740次巡邏。

(h) 過去3年，在巡邏期間發現非法捕魚方式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非法捕魚方式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底)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蝦拖	17	56.7	17	38.7	12	37.5
摻罾	0	0.0	0	0.0	2	6.3
單拖	1	3.3	2	4.5	0	0.0
雙拖	0	0.0	2	4.5	7	21.8
圍網	1	3.3	0	0.0	0	0.0
刺網	8	26.7	16	36.4	6	18.8
籠捕	3	10.0	7	15.9	5	15.6
總數	30	100.0	44	100.0	32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如下問題提供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的資料：

- (a) 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
- (b)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 (e)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 (f)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g)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為何？
- (h)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為何？
- (i)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至(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3年，

漁護署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人員數目	1	1	1
開支(百萬元)	0.9	0.9	0.9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41	24	32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58/8.7	77/8.1	49/7.8
成功個案宗數	9	10	43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2.1	1.4	7.9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	160元至 12,000元	25元至 60,000元	7元至 142,900元
- 平均輪候時間(年)	5.5	3.2	3.8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347/74.7	413/81.0	445/81.8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另一項由政府就新發展區項目提出的計劃，政府會主動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作農業復耕之用。至今，政府已推出了五幅位於北區的土地(共約3.3公頃)，供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影響並獲「農場作業調查」記錄的約30個農戶申請。發展局聯同相關部門正在處理已收到的13份復耕申請，以爭取可適時提供復耕農地以配合受影響農戶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遷出的時間表。漁護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執行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魚礁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投放人工魚礁的情況、數字及地區為何？
- (b) 當局過去有否評估，人工魚礁計劃的成效為何？
- (c) 2019-20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的詳情及涉及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敷設人工魚礁。
- (b)及(c) 漁護署就設有人工魚礁水域內的漁業資源進行水底調查，以評估其成效。以往的調查結果顯示，與自然生境的情況比較，敷設了人工魚礁的水域內魚類的種類和數量較多。調查亦發現，有超過220種魚類，其中包括高價值品種如石斑、魷魚、笛鯛及細鱗等，均以人工魚礁作為覓食、棲息、產卵及育苗的地方。

在2019-20年度，水底調查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為3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海魚養殖業的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全港發生紅潮的數字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分別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水質或污染事故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天氣(包括颱風、寒流)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e) 請分別列出因(b)、(c)及(d)而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宗數，獲批宗數及金額為何？
- (f) 於出現紅潮後，現時當局可為魚戶提供的支援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監察水質及紅潮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12.0	12
2018-19	17.9	11
2019-20 (修訂預算)	16.6	11

(b) 過去3年，在各地區紅潮出現次數及引發紅潮所涉品種表列如下：

地區／ 年度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17-18	2018-19	2019-20
北區	1 血紅赤潮藻	無	無
大埔	5 多紋膝溝藻、 角毛藻	15 錐狀斯氏藻、 覆疣達卡藻、 波羅的海原甲藻、 紅色中縊蟲、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赤潮異彎藻	無
沙田	1 多紋膝溝藻	3 小環藻、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無
西貢	5 多紋膝溝藻、 旋溝藻、 尖刺擬菱形藻、 紅色中縊蟲、 夜光藻	7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無
南區	5 多紋膝溝藻、 血紅赤潮藻、 海洋角管藻、 假微型海鏈藻、 夜光藻	3 紅色中縊蟲、 多紋膝溝藻、 夜光藻	無
離島	2 海洋角管藻、 假微型海鏈藻	10 覆疣達卡藻、 夜光藻、 血紅赤潮藻、 尖葉原甲藻、 多紋膝溝藻	2 夜光藻
屯門	2 特拉海鏈藻	2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5 球形棕囊藻
觀塘	2 多紋膝溝藻、 角毛藻	無	無

地區／年度	紅潮出現次數及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17-18	2018-19	2019-20
荃灣	無	5 夜光藻、 紅色中縊蟲	4 球形棕囊藻
葵青	無	1 夜光藻	無

(c)至(d) 過去3年，並沒有因水質、污染或惡劣天氣導致魚類養殖區及魚塘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確實報告。

(e)至(f) 當紅潮事件可能會對海魚養殖構成重大威脅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向相關養魚戶提供即時援助，包括協助把魚排遷離紅潮範圍，以及處理魚屍。

因應天災所造成的影響及規模，漁護署或會接受緊急救援基金申請。過去3年，並沒有養魚戶因紅潮或大量魚類死亡事件而需要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另一方面，因2017-18年度的超強颱風天鴿，以及2018-19年度的暴雨及超強颱風山竹造成魚類損失，漁護署接受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申請緊急救援基金，詳情如下：

類別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接到申請宗數 (獲批)	發放金額 (百萬元)	接到申請宗數 (獲批)	發放金額 (百萬元)
海魚養殖戶	239 (200)	1.6	478 (434)	6.5
塘魚養殖戶	45 (39)	0.5	56 (32)	0.4
總數	284 (239)	2.1	534 (466)	6.9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3月中)並沒有向養殖戶發放緊急救援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種菜農場、花卉農場、有機農場、休閒農場、菜社、菜站、工廈農場、海魚養殖魚排及牌照、魚塘、蠔排的數目、面積及分布。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的數量、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港約有2 400個作物農場(包括蔬菜、花卉種植及果園)，總耕地面積約為750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其中有322個有機蔬菜農場加入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參與的農地總面積約為103公頃。根據估計，本港有131個休閒農場，總面積約為130公頃。另有13個農場設於柴灣、觀塘、葵青、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及油塘區的工業大廈內，總面積為2.05公頃。

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蔬菜產銷合作社及菜站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元朗	13	0
北區	9	0
屯門	3	1
離島	2	0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大埔	1	0
荃灣	1	0
總數	29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及蠔排的資料如下：

- (i) 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內一共約有920個持牌海魚養殖場，設有約1 930個魚排。有關養殖場的面積介乎13至約6 800平方米。
- (ii) 本港約有330個塘魚養殖場，設有約1 400個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塘魚養殖場的面積介乎83至424 810平方米。
- (iii) 后海灣約有8 800個蠔排，面積介乎96至300平方米。

* 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 (b) 過去3年，本地豬場及雞場的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並無增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養殖場的分布、牌照許可面積及許可飼養量表列如下：

豬場(按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1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2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3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4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5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02.78	1 000	元朗	902.78	1 000
6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7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8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53.33	1 990
9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180.97	1 200
10	元朗	1 392.30	1 99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27.53	1 000
11	元朗	1 612.44	1 000	元朗	1 392.30	1 990	元朗	1 374.87	1 200
12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13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14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15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16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17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18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19	元朗	2 640.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元朗	2 765.33	2 600

	2017			2018			2019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2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21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22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23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24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25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26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27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28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29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3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31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32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33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34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35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36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37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38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39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4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41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42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43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總數		104 181.98	74 640		103 597.32	74 640		103 358.35	74 640

雞場(按年份)

	2017			2018			2019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2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3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4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5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6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7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8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9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1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11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12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13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14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15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16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17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18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2017			2018			2019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9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2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21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22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23	元朗	4 831.83	80 000	元朗	4 831.83	80 000	元朗	4 693.83	80 000
24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25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	18 000
26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27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28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29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總數		62 324.83	1 300 500		62 324.83	1 300 500		62 186.83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捕撈漁民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港漁民(僅可在香港生產作業)的數目為何？漁船數字為何？產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港漁民(僅可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數目為何？漁船數字為何？產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港漁民(可在內地及香港從事生產作業)的數目為何？漁船數字為何？產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港所有漁民的數目為何？漁船數字為何？產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至(d)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再作登記。過去3年，向海事處登記的漁船數目、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本地捕撈漁民數目及有關捕魚作業的產值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向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本地捕撈漁民數目 [^]	產值(百萬元) [^]	
				本港水域	本港以外水域
2017	6 502	4 120	10 600	860	1,740
2018	6 505	4 145	10 240	966	1,789
2019	6 394	4 116	10 130	1,022	1,777

[#]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 根據漁護署就捕撈漁民進行的漁業調查所得的資料。

如擬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有關船隻須符合內地相關當局的規定。由於漁護署沒有獲准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本港船隻資料，因此無法提供只能在內地水域或同時可在內地及本港水域作業的漁民及漁船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業相關貸款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當局向漁農業提供的貸款項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上述貸款的申請宗數、批款宗數、基金總額及該年的批款總額為何？(請按每個貸款項目分別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現時，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7個貸款基金，為農民、養魚戶及漁民提供信貸服務。有關基金為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b)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的總資本、申請數目、貸款數目及發放款額表列如下：

約瑟信託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7	19.6	8	8	1.0
2018	19.8	10	10	1.3
2019	20.1	7	7	1.2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7	15.2	42	40	4.2
2018	15.3	31	33	3.3
2019	15.5	30	30	3.2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7	12.7	32	32	2.3
2018	12.9	25	25	2.1
2019	13.1	19	19	1.6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7	1,100	1	20	176.8
2018	1,100	4	14	138.3
2019	1,100	5	6	41.5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一般貸款及休漁期特別貸款)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17	146.4	383	359	55.9
2018	146.8	599	588	105.4
2019	187.1	570	553	93.0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第一期款項的貸款數目。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貸款總額，包括所有階段的分期發放款項。

過去3年，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及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並沒有收到貸款申請，而其資本分別約200萬元及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於2018年指出會放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讓受政府土地發展影響的養雞農場可便於搬遷以繼續運作，有關工作進展如何，開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已於今年3月13日刊登憲報及於3月1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將於今年7月1日起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中，2019-20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減少18.4%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在2019-20年度，此綱領下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8.4%(或1.017億元)，主要由於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減少。現時，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正處理上述援助方案的上訴個案。對現金流量的需求，視乎個別上訴個案的判決，以及處理上訴個案的整體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水質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水質是否適合養殖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26個養殖區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 (b)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海事工程下水質對漁業資源影響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全港可捕魚區域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海水水質是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條例》)訂立的指標而量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時，會參考4項指標，即溶解氧、酸鹼值、非離子氨氮和大腸桿菌。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均符合上述4項指標，亦沒有發生魚類大規模死亡或對有關養殖區造成永久影響的事件，因此有關養殖區的水質普遍均適合養殖水產。
- (b)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499章)規定指定工程的倡議人須評估潛在環境影響。如建議的發展計劃可能影響捕魚和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和生產，以及漁業生境、捕魚區、育苗和產卵場及水產養殖地點，便須進行環評研究，而漁業影響評估是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此外，有關工程倡議人亦須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監察水質。過去3年，在各項環評中並未顯示有海事工程會對漁業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在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下所作的監察，亦沒有發現不可接受的影響的相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鹹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鹹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a)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17	41 196	113	160	24
2018	43 468	119	205	16
2019	43 224	118	167	20

有關過去3年(2017至2019年)的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 (b)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 / 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27,090	26,866	26,532	26,365 [^]	26,671	26,764	27,155	27,522	27,639	27,671	27,716 [*]	27,271
2018	27,590 [^]	28,512	28,328	28,898	29,588 [*]	29,003	28,753	28,677	28,886	28,799	28,602	28,345
2019	28,250	28,583 [*]	27,947	27,386	27,061	26,699	26,353	26,739	26,922	26,881	26,443	26,263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有關過去3年(2017至2019年)每月平均海魚批發價的資料載於附件B。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海魚批發數量

年份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公噸)
2017	紅衫	2 901.2	7.9	9.2	6.5
	馬頭	2 806.6	7.7	10.2	6.3
	黃花	1 997.9	5.5	7.1	4.0
	木棉	2 173.9	6.0	8.1	3.9
	池魚	1 283.9	3.5	5.2	1.6
	立魚	1 965.4	5.4	6.7	4.4
	牙帶	1 374.9	3.8	5.3	2.7
	鮫魚	1 438.5	3.9	4.9	3.4
	鱘魚	858.3	2.4	3.2	1.5
2018	紅衫	2 862.3	7.8	9.4	4.6
	馬頭	3 097.2	8.5	9.9	5.0
	黃花	2 252.1	6.2	7.3	3.8
	木棉	2 119.9	5.8	7.9	4.2
	池魚	1 152.6	3.2	4.1	1.9
	立魚	1 870.4	5.1	5.9	3.9
	牙帶	1 215.7	3.3	3.9	2.0
	鮫魚	1 459.5	4.0	4.8	2.2
	鱘魚	668.8	1.8	2.5	1.0
2019	紅衫	2 699.8	7.4	9.1	5.6
	馬頭	3 208.7	8.8	10.5	6.4
	黃花	2 345.7	6.4	7.2	5.0
	木棉	1 890.7	5.2	6.3	3.7
	池魚	1 010.1	2.8	3.5	1.8
	立魚	2 080.3	5.7	6.9	3.8
	牙帶	1 329.1	3.6	4.1	2.3
	鮫魚	1 589.0	4.4	5.3	2.4
	鱘魚	543.7	1.5	2.2	0.9

並無沙魴的數字。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年份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紅衫	62.64 [^]	77.61	69.14	66.10	77.60	83.36	84.56*	82.98	64.97	67.03	74.43	82.20
	馬頭	51.14	53.70	55.07	47.27 [^]	52.53	55.85	54.73	53.58	47.51	47.56	56.06*	54.21
	黃花	115.13	106.17	134.73*	131.81	91.29	78.36	81.95	79.66	76.72 [^]	92.37	100.72	98.64
	木棉	81.15	89.61	85.81	85.08	87.85	94.90	95.33	93.18	80.35 [^]	86.34	94.42	97.17*
	池魚	21.75	22.01	20.21	20.78	25.14	29.59*	29.34	25.27	17.65 [^]	20.24	22.01	22.39
	立魚	85.78	90.93*	88.49	85.35	87.89	90.38	88.76	87.57	78.54 [^]	83.71	86.51	89.64
	牙帶	45.28	49.89	44.39	46.37	50.26	57.05*	55.89	53.89	43.77 [^]	44.47	45.61	47.05
	鮫魚	76.24	78.14	75.71	78.99	80.34	84.87*	82.55	79.03	63.81 [^]	69.22	70.19	75.10
	鰻魚	23.78	24.20	23.26 [^]	27.00	28.54	33.79	34.58*	34.33	27.44	24.97	26.41	28.42
2018	紅衫	81.80	76.16	75.80	71.06 [^]	72.43	79.20	81.04	84.41*	72.77	77.74	74.77	74.47
	馬頭	55.60	54.78	58.33	54.45	55.60	60.53	64.76*	63.45	54.37 [^]	56.03	57.27	59.58
	黃花	104.90	112.17*	103.21	103.18	85.38	82.69	79.68 [^]	79.93	93.02	104.01	107.93	104.99
	木棉	106.65	99.79 [^]	102.13	108.65	103.33	116.79	118.45*	118.34	101.25	115.35	107.78	112.78
	池魚	23.29 [^]	24.01	25.34	25.99	29.08	27.02	30.23	32.20*	26.30	25.95	24.44	28.79
	立魚	91.88	98.91	97.96	95.95	95.14	101.36*	100.78	101.20	86.35 [^]	86.98	94.32	98.35
	牙帶	48.05	49.32	48.60	51.57	52.37	52.18	53.29	55.02*	47.17 [^]	47.42	48.36	51.56
	鮫魚	76.85	76.90	75.53	74.60	75.80	76.91	74.62	75.59	68.68 [^]	71.93	70.75	76.94*
	鰻魚	32.63	31.95	30.67	29.57	31.43	35.07*	34.14	30.27	26.19	26.12 [^]	28.40	31.31
2019	紅衫	72.07 [^]	82.81	76.08	80.48	92.84	98.85	101.71	104.62	92.30	119.19*	90.32	87.64
	馬頭	57.30 [^]	63.41	64.08	66.36	70.62	72.88	76.42	77.26*	62.23	68.35	64.90	62.02
	黃花	96.42	88.53 [^]	109.87	95.03	89.28	93.00	98.72	102.38	107.88	105.58	107.15	110.60*
	木棉	104.80	123.40	115.67	131.24	129.06	140.13*	136.82	129.82	97.68	96.68 [^]	99.80	100.13
	池魚	27.97	27.32	23.36	23.56	27.32	30.71	32.84*	32.43	24.14	23.56	23.27 [^]	24.13
	立魚	96.49	100.92	96.49	95.85	98.06	108.51	115.56*	113.55	87.77	87.25 [^]	90.10	90.31
	牙帶	49.32	53.26	51.04	52.48	56.11	61.77	64.15	65.05*	49.97	49.16	46.30	44.92 [^]
	鮫魚	80.25	82.72	79.93	80.08	80.50	85.33	88.67*	87.63	79.44	79.43	78.61	77.64 [^]
	鰻魚	28.75	29.77	29.72	31.38	32.98	36.98	46.63*	38.34	31.04	31.02	28.36	27.50 [^]

並無沙魴的數字。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a) 關於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的蔬菜，所需資料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每日最高數量	每日最低數量
2017	240 617	659	842	60
2018	252 022	690	894	49
2019	264 274	724	855	48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9,792	9,799	9,225	9,116	8,948 [^]	9,501	10,390	10,386	10,885 [*]	10,750	10,452	10,445
2018	10,345	11,507	10,925	10,295 [^]	10,451	11,113	11,742 [*]	11,175	11,686	11,699	10,888	10,826
2019	11,351	12,034 [*]	11,681	11,680	11,937	11,230	11,133	11,168	10,855	10,741	10,674 [^]	11,090

* 最高每月價格

[^]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雞蛋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雞蛋的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各種雞蛋和各個來源地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7	66 102	181	392	4
2018	62 964	173	337	1
2019	68 760	188	415	3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的內地和美國啡蛋(中裝)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最高和最低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至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啡蛋(中裝)或其他種類雞蛋，漁護署並沒有相關數字。

年份	內地啡蛋(中裝)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13,865	13,657	13,465	12,747	11,574	11,333 [^]	12,703	14,258	15,000	14,665	14,580	15,103 [*]
2018	15,458	15,314	15,110 [^]	15,633	15,245	15,267	15,561	15,523	15,820	15,910 [*]	15,693	15,774
2019	15,787 [^]	15,950	15,981	15,873	15,800	15,927	16,006	15,839	15,807	16,013	16,100	16,142 [*]

年份	美國啡蛋(中裝)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13,510	13,736	13,748	13,587	13,523	12,880	12,103 [^]	14,181	14,993 [*]	13,452	14,093	14,329
2018	14,432	14,207 [^]	14,471	15,260	16,484 [*]	15,187	15,084	15,290	15,347	15,387	15,433	15,219
2019	15,226	15,386	15,439	15,373	15,381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15,465 [*]	15,427	15,142 [^]

* 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供港雜禽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供港雜禽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供港雞苗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各地供港活雞、雜禽及雞苗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g) 2019-20年度及預算在2020-21年，政府在處理活雞、雞苗及雜禽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a) 過去3年，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17 [#]	4 199 354	11 505	43 200	6 555
2018 [#]	4 255 909	11 660	38 775	630
2019 [#]	4 246 862	11 635	45 866	4 600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過去3年，本地活雞的每月批發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	417 938 [*]	301 859 [^]	333 008	352 741	382 650	317 583	330 195	327 848	325 968	365 823	339 811	403 930
2018 [#]	345 889	383 084	342 672	321 507 [^]	341 159	357 033	353 087	338 127	377 841	357 908	337 165	400 437 [*]
2019 [#]	365 021	384 993	324 728	342 615	358 856	367 682	325 863	323 103 [^]	367 245	350 480	326 234	410 042 [*]

* 最高每月數量

[^] 最低每月數量

[#]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b) 過去3年，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	47.74	52.49 [*]	38.83	33.96 [^]	43.21	49.62	49.08	48.46	45.17	49.64	46.31	48.80
2018 [#]	51.52	70.91 [*]	66.62	66.27	58.24	35.66	33.81	32.70 [^]	38.18	42.63	42.59	50.17
2019 [#]	67.47	77.55 [*]	68.86	55.92	52.83	57.27	55.71	48.00	50.82	48.97	46.84 [^]	52.60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c) 過去3年，進口雜禽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17 ^{&}	76 720	1 668 [~]	7 350	900
2018 ^{&}	0	0	0	0
2019 ^{&}	0	0	0	0

[&] 2017年2月16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雜禽進口。

[~] 由2017年1月1日至2月15日期間46天的平均數目。

過去3年，進口雜禽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	48 650 [*]	28 070 [^]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最高每月數量

[^] 最低每月數量

[&] 2017年2月16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雜禽進口。

(d) 過去3年，進口雜禽的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	76.6 [^]	77.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2017年2月16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雜禽進口。

(e)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17	2 011 700	5 512	34 480	2 800
2018	2 385 291	6 535	37 500	2 500
2019	2 763 020	7 570	28 500	3 000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	134 800 [^]	176 800	154 600	136 080	159 340	180 340	163 240	173 000	191 040 [*]	177 020	190 320	175 120
2018	180 300	182 220	209 760	192 980	196 441	219 360	173 710 [^]	184 740	214 920	229 980 [*]	209 500	191 380
2019	199 100	199 800	249 040	226 260	185 540 [^]	225 640	213 740	186 400	240 000	296 900 [*]	267 000	273 600

* 最高每月數量

[^] 最低每月數量

(f) 過去3年，進口活雞、雜禽和雞苗的各個來源地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進口來源所佔百分比	雞隻			雜禽		雞苗	
	廣東	深圳	海南	廣東	珠海	廣東	珠海
2017	-	-	-	47	53	88	12
2018	-	-	-	-	-	94	6
2019	-	-	-	-	-	97	3

(g) 在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在這方面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830萬元，涉及17名人員。為加強市場的防治鼠患的工作，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將會增加至1,890萬元。

漁護署共調配23名人員於邊境管制站負責檢驗進口動物(包括雞苗)，檢驗雞苗所涉的開支由漁護署用於監察禽流感的開支所撥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檢驗內地供港食用家禽，以及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進行監察禽流感的例行工作，所涉開支由該署進口活生食用動物檢驗的開支所撥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經常出現虐待動物的個案，令保護動物、動物權益及福利等議題在社會上備受關注。當局於去年4月曾就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冀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由現時防止和懲罰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擴展至要求積極妥善照顧動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就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就公眾教育以及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等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c) 過去3年，每年接獲懷疑虐待動物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及
- (d)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進度為何；經修訂後的法例預期的生效日期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漁護署於過去3年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7-18	3.0	0.2
2018-19	3.2	0.2
2019-20 (修訂預算)	3.3	0.2

(b)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護署採取下列措施：

- (i) 檢視有關動物福利的現行法例及海外經驗，並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i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過去3年，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7-18	60.3	4.4
2018-19	74.7	4.7
2019-20 (修訂預算)	73.1	4.2

- (c) 過去3年，警方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7	275	24	4,000	7日至1年
2018	368	21	2,000至6,000	14日至8個月
2019 (截至9月)	288	19	2,000至8,000	20日至2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d) 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於2020-21年度資助動物福利機構的150萬中，每間獲資助機構的名稱及金額。
- (b) 當局如何監察該等資助是用於推動動物福利的工作上？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 (a) 於2019-20年度獲批並預計於2020-21年度發放的資助金額及獲資助的動物福利機構名稱載列於**附件1**。
- (b) 動物福利機構申請人須符合**附件2**所列的資格，且有關申請須以計劃形式進行並與推廣動物福利或妥善管理動物直接相關，才會獲得考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審批申請時，會評估建議計劃的目標和預期結果、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建議開支是否合理。漁護署會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監察獲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在完成有關計劃後，動物福利機構須向漁護署提供相關的支出收據。漁護署會在檢視收據的內容和確定支出與計劃相符後才發放資助金。

於2019-20年度獲批並預計於2020-21年度發放的資助金額及獲資助的動物福利機構

	動物福利機構	獲批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150,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2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122,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150,00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60,000
7	Hong Kong Cats	15,000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146,951
9	Kirsten's Zoo	150,000
10	寵聯慈善協會	150,000
11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100,000
12	生命續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總額	1,483,951

資助金申請資格

- (1) 有關機構必須是：
 - (i)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所界定的社團，並已根據該條例第5A(1)條註冊；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在註冊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或
 - (iii)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第2(1)條所界定的團體或慈善組織，並已根據該條例第4(1)條獲發給法團註冊證書。
- (2) 有關機構亦必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在2017年3月前成為漁護署的動物領養計劃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可獲得豁免是項條件)。
- (3) 有關機構的核心服務及活動必須與推廣動物福利和妥善管理動物相關，機構亦須在過去3年或更長時間積極從事有關服務／活動(漁護署的動物領養計劃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可獲豁免3年時限的要求)。
- (4) 有關機構須管理妥善，並循正確途徑成立，同時設有妥善的記錄備存及會計制度。
- (5) 有關機構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第5A條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方可收取領養費用。如有關機構是未能符合第(2)項要求的漁護署動物領養計劃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其中一名機構負責人必須持有個人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請政府提供以下數字：

(a) 政策措施及預算為何；

(b) 以以下表格方式列出，過去3個年度處理動物個案數字為何；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c) 以表列出過去3年，「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d) 表列出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為何；及

(e) 表列出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俊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a)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項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

- (i) 積極推動飼養寵物需要涉及重大責任和承諾的概念，並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推廣妥善照料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 (ii)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i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iv)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v)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為上述方面的工作預留4,330萬元。

(b) 過去3年，由漁護署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於附件。

(c) 過去3年，漁護署推行流浪牛隻「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2.7	7
2018-19	4.0	7
2019-20 (修訂預算)	3.3	8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7-18	2
2018-19	8
2019-20 (修訂預算)	5

(e)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捕捉流浪動物	人道處理動物
2017-18	28.7	1.0
2018-19	32.3	1.3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1.2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7	1 566	674	1 640	1 024	84	39	336	65	204	560	269	10	588	67	94	1 478	381	801
2018	1 235	547	1 369	715	80	43	304	62	4 904 [#]	512	206	9	577	89	87	1 026	333	5 007 [#]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人道毀滅動物：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漁護署用於捕捉動物及人道毀滅動物的實際開支和詳細帳目(例如購買醫療器材的費用及行政費等)為何？

(b) 漁護署於過去3個年度處理動物個案數字為何？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被主人遺棄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被主人領回的動物			被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9																		
2018																		
2017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開支 (百萬元)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百萬元)
2017-18	28.7	1.0
2018-19	32.3	1.3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1.2

漁護署沒有備存以上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

(b) 漁護署於過去3年所處理動物的數目和種類表列於附件。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7	1 566	674	1 640	1 024	84	39	336	65	204	560	269	10	588	67	94	1 478	381	801
2018	1 235	547	1 369	715	80	43	304	62	4 904 [#]	512	206	9	577	89	87	1 026	333	5 007 [#]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將會着重於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高價市場。可否告知本會：

- (a) 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推展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有否統計，全港共有多少農民從事有機耕作或密集式溫室生產？
- (c) 預計受惠農民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21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人手 (人員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有機耕作	18	9.4
密集式溫室生產	14	7.7

漁護署將繼續於年內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本地農民開拓高價市場，包括：(i)引入現代化耕作技術及設備；(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iii)支援本地農場取得有機認證；以及(iv)協助業界設立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推廣本地優質農產品。

此外，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批准3個項目，資助額合共4,400萬元，

以加強對本地有機農場的技術支援及認證工作，並推廣其農產品。上述項目已於2019年4月展開，為期36至48個月。

- (b)及(c) 截至2020年2月，本港約有340個農場(農地總面積約107公頃)從事有機耕作或密集式溫室生產。有關推廣的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生產技術可直接或間接惠及全港2 000個作物農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本年2月28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發言人公布，1名確診新冠肺炎的女病患，其寵物狗被感染，從口鼻驗出對病毒呈「弱陽性」，引起廣泛關注，連及內地飼主心惶惶。根據署方2017年數字，全港共有68.16萬隻寵物，其中狗隻所佔比例最高，接近30萬隻。政府2016年等調查報告指，本港有146間私營獸醫診所，近乎全部診所均為狗隻和貓隻提供服務，除基本的獸醫資格外，逾三分之一的註冊獸醫有其他獸醫深造資歷或專業資格，而超過四分之三的註冊獸醫有5年或以上的執業經驗。惟面對冠狀病毒，寵物會否受感染、如何避免寵物感染、獸醫是否有足夠知識診治均成疑。

- (a) 處方會否考慮全面就寵物(主要寵物如貓狗)是否可感染人類的新冠病毒作詳細驗檢？會否將其列入常設項目？每當大型傳染病爆發，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作詳細研究，確定寵物是否可感染或傳染，讓公眾知悉是否須為寵物作預防工作。
- (b) 若飼主已是感染者或對寵物有懷疑，一般私營獸醫診所是否有指引為寵物檢驗？如遇懷疑個案，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後，署方會對該寵物密切監察之詳情為何？會否公布隔離寵物的設施地點、規格？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調查，至目前為止，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狗隻相信是經與確診主人密切接觸而致，除非是確診者或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所飼養的寵物，否則一般寵物受病毒感染的風險很低，因此未有需要全面檢測所有寵物。漁護署已多次檢驗受感染

的狗隻，檢驗結果已適時公布。漁護署一直與衛生署和相關專家保持密切聯繫，並共同為大型人畜共通病制訂應變計劃。

- (b) 如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或與其密切接觸者的家中有飼養哺乳類動物(如貓或狗)，有關寵物會被送往漁護署轄下的港珠澳大橋口岸動物居留所接受檢疫，居留所內共有12個獨立房間供動物居留，過程會由獸醫監督，以保障公眾和動物的健康。期間漁護署會從該動物採集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測試。若獸醫學監察和有關測試結果理想，動物會於其主人或獲授權人士能接回時交還。漁護署已在2020年3月5日就事件發信通知並建議全港獸醫在為動物檢查時應保持高度警覺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透過政府熱線1823向漁護署呈報任何動物的異常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海域非法捕魚問題日益嚴重，漁護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管理香港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漁業督察專門負責管理香港海域的非法捕魚，請列出目前人手架構？當中有多少短期合約員工？合約最短為期多久？
- (b) 署方有否為漁業督察提供足夠專業的海上執法及救生訓練？漁業督察在入職後多久會接受訓練？訓練為期多久？訓練完成前漁業督察會否執行海上巡邏或任務？
- (c) 請表列過去1年，漁業督察按月巡邏次數為何？以及與水警聯合執法次數為何？
- (d) 過去3年，各執法部門按年處理內地漁船涉嫌在港非法捕魚的個案數目，以及內地漁民因非法捕魚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其非法捕魚的作案方法為何？
- (e) 過去數年一直有發現米埔自然保護區內有人利用捕魚籠等器具非法捕魚，署方有否成功拘捕及檢控偷獵者？如有，數字及刑罰為何？如無，原因為何？署方有否考慮安排漁業督察長期埋伏執法？
- (f) 署方會否考慮擴充人手、提高罰則，以遏止內地漁民在港非法捕魚的活動，保護香港海域的生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目前共有18名人員專責在香港水域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條例》)(第171章)，打擊非法捕魚，當中包括1名漁業主任、9名漁業督察及8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為期12個月。
- (b) 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合作，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執法的專業在職培訓，並透過海事訓練學院和香港海員工會，為有關人員提供海上職業安全訓練。漁護署會盡快安排新入職的前線人員接受這些培訓，並會安排他們在有經驗的督導人員帶領下參與海上執法工作。
- (c) 過去1年，漁護署進行的巡邏及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按月次數表列如下：

2019年	巡邏次數	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1月	164	8
2月	128	5
3月	151	7
4月	128	5
5月	139	6
6月	128	5
7月	135	4
8月	148	2
9月	146	4
10月	163	0
11月	156	1
12月	151	2
總數	1 737	49

- (d) 過去3年，發現涉及內地漁船及漁民的非法捕魚活動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內地漁船進行非法捕魚的個案數目*	被檢控及定罪的內地漁民人數#
2017	1	5
2018	7	27
2019	2	11

* 涉及內地漁船被漁護署及水警截停的個案

所有被檢控的人士均被定罪

內地漁船進行的非法捕魚活動主要包括拖網及浸籠，漁護署如發現有內地漁船在本港水域內非法捕魚，但未能在相關水域截停相關漁船，會因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介至內地執法機關，以作跟進。

- (e) 漁護署在過去1年於后海灣一帶水域共巡邏了34次，及與水警進行了9次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本署根據《條例》在1宗非法捕魚個案中，成功檢控涉案的2人，他們分別被判罰款1,000元及1,500元。另外，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任何人進入米埔沼澤區及內后海灣限制地區(限制地區)須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漁護署職員會不時在限制地區巡邏執法，並與警務處合作進行針對性監察、巡邏、執法、情報收集及交換等，以更有效保護米埔沼澤的生態環境。
- (f) 根據《條例》，任何人士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我們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已可有效打擊內地漁船非法進入本港水域捕魚，而且法庭判處的罰則(包括罰款及監禁)已具阻嚇作用。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關交換資料及情報，並會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與相關方面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1年，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共有多少項？獲批准的又有多少項，涉及金額總共多少？
- (b) 申請批出後，如何監察及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成功？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在2019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收到4份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提交惠及本地整體農業的項目申請，以及61份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提交用以資助個別農場購置農用工具及／或物料的申請。同年，共有2份惠及本地整體農業的項目及61份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總資助額分別約為840萬元及180萬元。
- (b) 基金申請項目獲批後，漁護署會與申請人簽訂協議，列明受資助者的責任及項目的成效指標等資料。受資助者需根據協議定時提交進度／年度報告連同相關財務報表及／或經審計帳目。署方會定期審視有關報告及實地視察，以監察項目進度，評估項目能否達到預期成效指標。此外，漁護署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報告基金的進度，亦會將有關的報告及漁護署的評估送交委員會審議。若漁護署及委員會均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漁護署會按協議分期發放資助款項。若項目的表現或進度未如理想，漁護署會要求受資助者改善，並暫緩或終止發放資助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要加強向本地農場的食用動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及疾病監察，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有關措施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漁護署亦推廣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管理水平，並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

在抗菌素耐藥性監察方面，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計劃監察本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禽畜農場及養魚場)內抗菌素的使用情況，以及抗菌素耐藥性細菌的普遍性。有關顧問研究已於2019年年中完成，而建議的養魚場及禽畜農場監察計劃亦分別於2019年6月及7月起實施。

此外，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共有3個項目獲得批准，為本地豬場、雞場和養魚場提供獸醫服務。有關項目內容包括為農場特別制訂疾病管理計劃，以預防疾病、推廣謹慎及負責任地使用抗菌素，以及協助農民及養魚戶採購疫苗和其他獸醫藥物。漁護署正透過實地審查及會議，與這些項目的負責人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提供獸醫服務的進度。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為上述範疇工作預留8,660萬元及85名人員，當中為有關抗菌素耐藥性的工作預留的資源為2,440萬元和13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動物農場的生物保安措施，有關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加強動物農場衛生，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和傳染病的發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鼓勵本地動物農場持續檢視並加強生物保安措施，如裝設車輛輪胎消毒池及現代化的廢料排放系統、加強動物運輸車輛的清潔及消毒、實施進出人流及物流管制、加強防治蟲鼠措施、以及採用「全進全出」*的生產方式等。此外，適用於雞場的措施亦包括設置現代化和通風良好的雞舍及防鳥設施等；而在豬場方面，自2019年1月起已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固外牆圍欄以防野豬闖入等。

* 「全進全出」是整個農場或整個欄舍的動物同時進欄及同時出欄的養殖方式。「全進全出」的其中一項好處，是能透過定期清空欄舍(全出)及在下一批動物遷入前(全進)，進行欄舍的徹底清潔及消毒，從而降低環境中病源污染的水平。多個國際組織均提倡於禽畜農場使用「全進全出」的生產方式，作為有效的生物保安計劃的主要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署方為本港與「從化馬病無疫區」之間往來的香港競賽馬匹進行測試的馬匹數量、進行以上工作的職位數量、薪金和其他有關的支出為何？以及以上各項在本年度的預算為何？

2020年年初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現時競賽馬匹在香港與從化之間往來頻繁，署方如何確保人員以及馬匹的健康，避免傳染，並將病毒帶入香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

答覆：

香港賽馬會的從化馬場位於從化馬病無疫區內，於2018年8月正式啟用。截至2020年3月，共約有6 000馬次運送往來香港與從化馬場。

為保障馬匹健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就運送馬匹往來香港與從化馬場制定監察計劃，並自2017年6月起設立了馬屬動物疾病科，提供有關馬屬動物疾病的檢測服務。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員工	營運	總額	
2017-18	4.4	3.3	7.7	4
2018-19	5.8	6.8	12.6	4
2019-20 (修訂預算)	6.7	6.2	12.9	6

政府就所進行有關馬屬動物疾病的檢測服務，會以收回全部成本方式向香港賽馬會徵收費用。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預留與2019-20年度相若的人手和開支，負責馬屬動物檢測方面的工作。

為保障往來香港與從化馬場的馬匹的健康，漁護署與香港賽馬會及內地相關部門共同實施了嚴格的生物安全及疾病監測措施，當中包括只會安排往來兩地的馬匹居住或停留在從化馬場和香港賽馬會的設施，並會恆常監察馬匹的健康，以及在運送前為馬匹進行所需的疾病測試及量度體溫。此外，運送馬匹的車輛均採用設有空氣過濾的全密封式空氣循環系統，並只可使用通過了生物安全風險評估的運輸路線，而馬匹在運送途中亦不准離開車廂，以減低馬匹感染疾病的風險。至於負責運送馬匹及相關的工作人員，除了必須遵守兩地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防控措施外，亦需按照香港賽馬會的規定，到達從化馬場後只可留在馬場範圍內直至跟隨運送馬匹的車輛返回香港，以減低感染及傳播該疾病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量為2 300隻，當中的動物種類為何？人手及開支為何？而捕獲的流浪動物如何處理？當中最後會人道毀滅、絕育並放回、放回生境、領養的比例數字？以及以上各種處理方式的開支為何？

漁護署預算2020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數量為2 300隻，與2019年實際數量一樣，該數目是如何預計？而預計捕獲的流浪動物物種為何？人手及開支為何？而捕捉流浪動物的數量多寡是否為漁護署的績效評比因素？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中心)以接受觀察。動物如已植入晶片，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逗留約10至20日。至於身上沒有晶片的動物，中心會飼養最少4日，讓牠們的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盡量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不適合被領養或最終未能獲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在2019年，捕獲流浪動物的數目及種類、由主人交出和由漁護署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的數目及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及被人道處理的動物的數目及種類表列於附件。

此外，漁護署於2011年開始實施流浪牛「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漁護署會為捕捉的流浪牛進行絕育，再把牠們遷移至較偏遠及遠離民居的地點。在2019年，按有關計劃而被捕捉、絕育、遷移／放回的流浪牛分別有125、207及98頭。另外，漁護署協助2個動物福利機構在長洲和元朗的2個試點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雖然有關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但2個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同意在未來數年繼續監察試驗計劃中曾記錄的狗隻數目，並定期向漁護署提供有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其數目的變化。由試驗計劃開始至2019年年底，共有103隻狗隻被絕育，然後放回2個試點。

在2019-20年度，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及處理流浪動物，以及流浪牛「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及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涉及的修訂開支及人手分別為4,100萬元及195名人員。

在2020年，預計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種類會與2019年的相若。在漁護署持續實施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下，捕獲的流浪動物的數目在2015至2019年間已減少約56%。在2020-21年度，我們為這方面工作預留了4,330萬元及196名人員。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會推行新農業政策，以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包括籌備設立農業園、處理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及監督顧問就設立農業優先區進行的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20-21年度負責推行新農業政策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3)

答覆：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推行新農業政策預留約2,000萬元作共50名人員的薪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新界牛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署方為此預留金額及人手為何；
- (b) 本地牛隻的分布數字；
- (c) 每年牛隻受傷和死亡數字為何；人道毀滅牛隻的數字為何；
- (d) 每年接到新界牛隻的投訴數字為何；
- (e) 「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工作詳情；遷移牛隻的數字為何；
- (f) 鑑於有市民建議為流浪牛戴上反光頸圈，使駕駛人士在晚上較易察覺在路上的牛隻，以期減少該等交通意外，當局會否考慮採納此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g) 有否興建牛路坑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管理流浪牛隻方面的工作(包括「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3.5	7
2018-19	6.7	7
2019-20 (修訂預算)	5.6	8

- (b) 根據於2018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統計，本港鄉郊地區約有1 140頭流浪牛，有關的數目及分布表列如下：

品種	流浪牛數目(頭)				
	大嶼山	西貢/ 馬鞍山	新界東北	新界中	總數
水牛	120	0	0	40	160
黃牛	170	400	260	150	980
總數	290	400	260	190	1 140

- (c)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牛隻受傷及死亡的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收到有關牛隻受傷或患病的個案宗數及被人道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受傷／患病牛隻的 個案數目 (宗數) [#]	被人道處理的 牛隻數目 (頭)
2017	151	26
2018	250	39
2019	180	7

[#] 1宗個案可能涉及超過1隻牛。同1隻動物可能涉及多於1宗個案。

- (d) 過去3年，漁護署收到有關牛隻滋擾的投訴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收到有關牛隻的投訴個案 (宗數)
2017	63
2018	82
2019	92

- (e)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於2011年年底實施的「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根據有關計劃，漁護署會為捕捉的流浪牛進行絕育，再把牠們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偏遠地點。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到野生牛群出沒的地點視察，以監察牠們的健康。

過去3年，根據計劃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捕捉的牛隻數目 [^] (頭)	已絕育的牛隻數目 (頭)	已遷移／放回的牛隻數目 [^] (頭)
2017	105	43	72
2018	128	105	80
2019	125	207	98

[^] 數字包括重複捕捉和遷移／放回同一牛隻的數目。

- (f) 漁護署知悉有牛隻關注團體會為個別牛隻佩戴反光帶。然而，漁護署認為現行的遷移牛隻至偏遠及車輛流量較低的郊野公園，較為牛隻佩戴反光帶更能減少牛隻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 (g) 漁護署與相關部門經詳細研究後，發現牛路坑在外國通常在牧場的私人土地使用，以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範圍。相關部門參考過海外地方的使用經驗，認為如在本港公共道路上設置牛路坑，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沒有可以解決有關安全問題的可行方法，漁護署不會進一步考慮採用設置牛路坑的建議方案。不過，漁護署將繼續研究其他解決方案，以減低牛隻重返市區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執行《狂犬病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領有狗隻牌照數目為何；新狗隻牌照中，狗隻的來源為何；
- (c) 接種狂犬病疫苗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就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採取的檢控數字和刑罰為何？
- (e)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數字和刑罰為何？
- (f) 每年收到狗隻咬人個案為何；
- (g) 承上題，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獸醫診所及飼養者家中進行狂犬病觀察的狗隻、貓隻及其他動物數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2)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執行《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34.0	187
2018-19	38.1	188
2019-20 (修訂預算)	35.6	187

- (b)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並且每3年續領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的疫苗。過去3年，漁護署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7	61 368
2018	59 034
2019	56 092

過去3年，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按狗隻的來源表列如下：

狗隻來源	年份／ 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7	2018	2019
狗隻繁育場所及 買賣狗隻的處所	2 947	2 062	2 868
合法進口	3 663	2 564	2 958
由政府部門處理 的狗隻(例如在漁 護署的領養計劃 下，通過漁護署 伙伴動物福利機 構領養的狗隻、 政府部門的服務 狗隻等)	971	811	613
其他來源	9 465	8 955	9 122
總數	17 046	14 392	15 561

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主要包括私人擁有的寵物狗隻生下的幼犬及由動物福利機構和個人交予漁護署處理的流浪狗隻。

(c) 過去3年，漁護署所採購的狂犬病疫苗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0.5
2018-19	0.9
2019-20 (修訂預算)	1.0

(d)及(e) 根據《條例》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在根據上述條文提出證據證明案情屬實時，尤其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對於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的指控，控方難以證實案中毫無合理疑點。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條例》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

過去3年，根據《條例》第23條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相關罰則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罰則
2017	192	罰款2,000元
2018	140	罰款1,500元
2019	169	罰款3,000元

(f)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的狗隻咬人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狗隻咬人個案數目
2017	1 482
2018	1 354
2019	1 067

(g) 過去3年，必須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獸醫診所及飼養者家中進行狂犬病觀察的狗和貓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動物管理中心 [#]		獸醫診所 [#]		飼養者家中 [#]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2017	185	7	0	2	422	5
2018	169	12	0	0	383	2
2019	102	8	2	0	205	3

[#]沒有個案涉及須接受狂犬病觀察的其他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5年，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取得信貸的農民，其還款額、還款率、過期或無法還款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3個貸款基金，包括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信貸服務。過去5年，其發放及還款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放貸款款額 (百萬元)	還款額 (截至2019年12月) (百萬元)
2015	6.0	6.0
2016	5.1	5.1
2017	6.1	5.9
2018	5.7	5.3
2019	5.0	0.3

過去5年，上述貸款基金並沒有出現貸款人逾期或無法償還貸款的情況。

貸款人以分期形式償還貸款，貸款不一定於發放同一年份完成清還，因此無法計算按年的貸款還款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20-2021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 (b) 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野豬投訴，以及捕捉了多少頭野豬。
- (c) 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每年政府將多少頭牛隻由原有棲息地點搬遷至新的地區。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

答覆：

- (a)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下列措施：
- (i) 檢視有關動物福利的現行法例及海外經驗，並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i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過去5年，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16	50.5	194
2016-17	53.7	207
2017-18	60.3	216
2018-19	74.7	217
2019-20 (修訂預算)	73.1	218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為上述工作預留了7,810萬元及219名人員。

- (b)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捕獲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捕獲野豬數目
2015-16	510	37
2016-17	643	62
2017-18	787	142
2018-19	1 008	192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	950	250

- (c) 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於2011年年底實施的「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根據有關計劃，漁護署會為捕捉的流浪牛進行絕育，再把牠們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偏遠地點。漁護署會定期到野生牛群出沒的地點視察，以監察牠們的健康。

過去5年，在「捕捉、絕育、遷移」計劃下所捕獲及遷移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牛隻數目 [^]	已遷移／放回的牛隻數目 [^]
2015	88	70
2016	114	69
2017	105	72
2018	128	80
2019	125	98

[^] 數字包括重複捕捉和遷移／放回同一牛隻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所需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所需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c)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d)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ii)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iii)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e)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4）

答覆：

- (a)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有關資料及詳情表列如下：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全港黃牛及水牛的相關資料	《守則》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是	是。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卻不能超過或抵銷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林村郊野公園發出許可證、巡邏及檢控／警告的資料	《守則》第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2019年			
就漁護署在1艘船隻上發現狗隻個案的相關資料(涉及兩宗申請)	《守則》第2.15段—個人私隱	是	是。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卻不能超過或抵銷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在漁護署登記的本地農場資料	《守則》第2.15段—個人私隱		
獲批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項目的申請表格內容	《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		
服務招標合同資料(涉及兩宗申請)	《守則》第2.16段—商務資料		

(b) 就漁護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有關資料及詳情表列如下：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郊野公園清理樹木的資料	《守則》第2.4段一對外事務	是	是。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卻不能超過或抵銷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019年			
香港淡水龜研究	《守則》第2.6段一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及第2.7段一對環境的損害	是	是。披露有關資料並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但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卻不能超過或抵銷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c) 若任何人認為漁護署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漁護署覆檢有關情況。過往5年，每年漁護署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及有關覆檢人員的薪級點的資料，表列如下：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1	0	有關決定均由高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6	2	0	
2017	0	0	
2018	1	1	
2019	1	0	

(d)

(i) 參照《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漁護署在接獲書面要求後，處理個案方面的情況，按年份表列如下：

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2020 [*]	6	0	0	0	0
2019	46	0	0	1	0
2018	50	0	0	0	0
2017	30	0	0	0	0
2016	15	0	0	0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1至21日內					
2020 [*]	4	1	0	0	0
2019	15	1	0	0	0
2018	12	0	0	0	0
2017	12	1	0	0	0
2016	3	0	0	2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2至51日內					
2020 [*]	0	0	0	0	0
2019	2	0	0	0	0
2018	1	0	0	1	0
2017	2	0	0	0	0
2016	0	0	0	0	0

^{*}截至2020年2月

[^]此欄不包括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部分資料的個案。

(ii) 過去5年，漁護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回覆的個案：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7年4月10日	有關野生動物製成品的資料	涉及大量資料
2017年5月16日	有關本地蔬菜的數據	涉及大量資料
2018年1月23日	有關自然保護區種植計劃	涉及大量資料
2018年10月17日	郊野公園清理樹木的資料	涉及對外事務
2018年11月15日	全港黃牛及水牛的相關資料	涉及大量資料
2018年12月29日	1981年前合法狩獵活動的資料	涉及大量資料
2019年3月13日	就漁護署在一艘船隻上發現狗隻個案的相關資料	索取法律意見
2019年3月27日	就食物及衛生局官員言論作出查詢	部分資料須由其它政府部門提供
2019年3月30日	就漁護署在一艘船隻上發現狗隻個案的相關資料	索取法律意見
2019年9月16日	服務招標合同資料	涉及大量資料

(iii) 過去5年，漁護署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回覆的個案。

(e)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中，沒有任何個案需要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 (b) 貴部門過去5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 (c) 貴部門過去5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 (d) 貴部門過去5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 (e) 貴部門過去5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 (f) 貴部門過去5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 (g) 貴部門過去5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1)

答覆：

- (a)至(g)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訪客及在本署轄下設施提供服務的合約承辦商的個別人員使用。本署沒有備存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不同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採購日期、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公頃的可用作復耕的農地；每人申請復耕的面積有沒有限制；可供復耕的最多面積有多少；有多少人輪候；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目前，約有9公頃的農地可供租賃，每名申請者可租賃的農地面積沒有限制。在2019年，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8年，截至2019年年底，輪候名單上有445名申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5個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人數分別為多少；分別成功批出的申請數目；其基金盈餘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5)

答覆：

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自2014年7月成立以來，共收到50宗申請。至今已有23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1.2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農地復耕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透過該計劃租出的農地面積、有關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現時輪候租用農地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6)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新接獲的申請宗數	45	65	58	77	49
成功個案宗數	41	29	9	10	43
- 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公頃)	5.4	4.0	2.1	1.4	7.9
- 平均輪候時間(年)	5.0	4.0	5.5	3.2	3.8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	287	300	347	413	4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本地經營水耕種植場的數量、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以及所屬位置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總生產面積	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工廠大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7)

答覆：

截至2019年1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本地水耕種植場收集所得的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地區	種植場數目	種植場面積(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9	37 590	7 710	農業
		1	11 000	6 000	工業
		1	6 000	3 350	鄉村式發展
		1	3 500	2 500	綠化地帶
		1	2 500	2 000	海岸保護區
		3	370	480	露天貯物
	北區	9	19 185	9 380	農業
	屯門	1	110	100	鄉村式發展
工業大廈	柴灣	1	300	210	工業
	觀塘	1	15	30	其他指定用途
		1	200	105	工業
	油塘	1	90	180	其他指定用途
	葵青	2	230	240	其他指定用途
		1	30	30	工業
	荃灣	1	90	200	其他指定用途
		1	325	450	工業
	屯門	2	5 150	5 100	工業
	沙田	1	50	50	工業
大埔	1	3 000	13 880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	葵青	1	25	25	政府、機構或社區
	天水圍	1	140	3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深水埗*	1	250	250	住宅
	銅鑼灣#	1	20	10	其他指定用途

*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聯同蔬菜統營處設立及營運，位於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位於商業處所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a) 請列出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b) 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c) 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及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2019年有關農地復耕計劃的所需資料，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人員數目	1
開支(百萬元)	0.9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32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9/7.8
成功個案宗數	43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7.9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	7元至142,900元
- 平均／最長輪候時間(年)	3.8/5.0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45/81.8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由土地業權人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農地復耕計劃，促進出租休耕農地，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把休耕土地復耕。此外，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現正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

- (a) 漁護署捕獲流浪動物、當中被成功領養、被人道毀滅的數目，並以動物類別、逗留於署方設施時間(日數)劃分；
- (b) 漁護署接收及拯救被遺棄動物、當中被成功領養、被人道毀滅的數目，並以動物類別、逗留於署方設施時間(日數)劃分；
- (c) 漁護署每年執行人道毀滅的動物總數、所涉及的開支；
- (d) 漁護署動物收容設施的收容量、使用率、收容工作的總成本；
- (e) 漁護署使用捕獸器捕捉動物的數字，並按捕獸器種類、動物類別劃分；及
- (f) 因為使用捕獸器而導致動物死亡的數字，並按捕獸器種類、動物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9)

答覆：

- (a)至(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及處理的動物種類及數目表列於附件。

過去5年，漁護署所接收的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逗留時間表列如下：

年份	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逗留時間(日)		
	狗	貓	其他 [^]
2015	9.5	9.7	15.5
2016	10.9	13.0	53.8
2017	13.1	13.0	65.8
2018	20.1	17.6	29.8
2019	22.6	25.6	15.1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開支 (百萬元)
2015-16	1.4
2016-17	0.9
2017-18	1.0
2018-19	1.3
2019-20 (修訂預算)	1.2

(d) 漁護署現時設有的4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各間動物管理中心的收容上限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收容上限(數目)*			
	狗房	貓房	鳥籠	收容其他動物的圍封物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80	30	-	-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30	80	25	16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90	30	-	-
港島動物管理中心	50	30	-	-
總數	350	170	25	16

*狗房和貓房的收容上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動物是否屬同一胎或同一群，以及每隻動物的健康狀況和行為。漁護署一般會盡量把動物單獨收容在1間狗房或貓房內，以便更有效控制疾病傳播，並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漁護署並沒有備存4間動物管理中心動物收容設施的使用率。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捕捉及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捕捉流浪動物	處理捕獲流浪動物	總額
2015-16	29.0	3.6	32.6
2016-17	28.5	3.4	31.9
2017-18	28.7	3.6	32.3
2018-19	32.3	4.0	36.3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3.9	37.5

(e) 使用捕獸器捕獲的動物的類型和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以捕獸器捕獲的動物數目				
	狗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貓 (以捕獸籠 捕捉)	鴿子 (以捕獸 籠捕捉)	猴子 ^註 (以捕獸 籠/套索 捕捉)	野豬 ^註 (以捕獸 籠、網或麻 醉槍捕捉)
2015	159/142	1 009	473	454/14	28
2016	76/118	564	218	521/31	59
2017	118/103	475	273	291/28	106
2018	40/102	299	0	195/29	197
2019	35/35	186	0	216/14	284

^註：野生動物的管理屬環境局的政策範疇。

(f) 過去5年，漁護署並沒有因在捕捉行動中使用捕獸器而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5	2 412	1 359	1 418	1 284	129	109	378	73	3 590	774	626	11	651	168	83	2 421	696	3 469
2016	1 919	876	1 494	1 003	107	56	343	70	674	637	400	1	513	136	92	1 814	449	748
2017	1 566	674	1 640	1 024	84	39	336	65	204	560	269	10	588	67	94	1 478	381	801
2018	1 235	547	1 369	715	80	43	304	62	4 904 [#]	512	206	9	577	89	87	1 026	333	5 007 [#]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主要是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推行新農業政策，以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包括籌備設立農業園、處理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及監督顧問就設立農業優先區進行的研究；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新農業政策如何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政府稱積極支持本地農業持續發展，以18區分區，香港農地的分布詳情及面積分別為何；
- (b) 以18區分區，香港農地有不同的使用，請問農地的使用情況為何，按政府的分類，或以下分類說明：有機認證農場、傳統耕種、荒田、棕土；
- (c) 在過去3年，每年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機構及個人、成功申請機構及個人及撥款詳情為何；農業優先區的研究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a)至(c)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300公頃。按地區劃分，在2019年用作常耕農地、荒置農地和有機認證農場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估計面積 (公頃)	用作常耕農地 *#	荒置農地*	有機認證農場
北區	290	1 160	25.0
元朗	250	680	28.5
大埔	90	600	4.1
屯門	40	80	1.7
離島	30	400	1.3
西貢	20	340	1.7
荃灣	10	100	0.2
其他	20	150	0.1
總面積	750	3 510	62.6

* 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10公頃的整數。

有關數字包括有機認證和傳統耕種農場。

漁護署自2016年起一直推行新農業政策，以推廣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主要措施的詳情如下：

- (i) 漁護署將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會以較小規模(約11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民使用。如第一期工程撥款申請在2020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快開展農業園第一期建設工程，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 (ii)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現正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現正檢視本港現有農地，並研究海外經驗，包括歐美及亞洲一些與本港有類似經驗的地區，然後會提出建議。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因此預計研究需時數年才可完成。
- (iii) 政府已設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並自2016年12月起接受申請，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在過去3年(2017至2019年)，漁護署共收到299份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為個別農場購置農用工具及／或物料。共有286份申請已獲批准，總資助額約為830萬

元；有3份申請被拒絕，另有6份申請由申請人撤回(當中包括1份已獲批准的申請)，其餘申請則正在處理中。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2017	172	158	4.6
2018	66	67	1.9
2019	61	61	1.8
總數	299	286	8.3

此外，截至2020年2月，基金共收到37份惠及本地整體農業社群的撥款資助申請。其中10份申請已獲批准，有13份申請被拒絕；有8份申請已由申請人撤回；有2份申請已退還予申請人(以便提供補充資料／如有需要，將重新提交申請)；另有3份申請的申請人未符合申請資格；其餘1份申請則正在處理中。申請機構包括農業團體、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等。獲批基金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獲批項目(截止2020年2月)

編號	項目	申請機構	推行日期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1	開發用於戶外及室內植物工廠產量最大化的可持續性有機肥料	香港城市大學	2019年 1月1日	2.8
2	有機認證系統管理和營運及其支援項目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1日	15.0
3	推廣本地有機農業及建立有機認證專業形象計劃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2019年 4月1日	14.9
4	全面農業支援及推廣計劃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2019年 4月1日	14.1
5	改善香港豬隻健康及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動物醫學院)	2019年 3月1日	15.0
6	改善香港家禽健康及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動物醫學院)	2019年 3月1日	15.0
7	應用於本地養豬場的先進污水處理技術示範項目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9年 1月1日	5.0
8	為新農民提供互動及可持續的平台(第一階段): 香港農業常見的害蟲	香港中文大學	2020年 1月1日	2.5
9	香港農業3.0: 蔬菜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1日	5.9
10	香港種子技術及教育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2020年 7月1日 (暫定)	6.5
總數				9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跟進法例的落實工作，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並繼續執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以期達到存護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但是，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有很多非本地漁船會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情況嚴重，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在過去3年每年政府掌握有多少非本地漁船會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非本地漁船會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政府的處理方式為何，有相關法律作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有很多非本地漁船會在香港水域電魚或用化學品捕魚，政府是否掌握有關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日後有何政策保障本地漁民？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 (a)及(b) 為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規定，禁止使用破壞性捕魚方法捕魚，任何人士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破壞性捕魚方法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發出電力的器具、抽吸器具、挖採器具及拖網器具捕魚。此外，使用沒有在《條例》下登記的非本地漁船(包括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亦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捕魚，並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不定時及針對性巡邏，執行相關法例。另外，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有關跨境的非法捕魚，漁護署與相關的內地機關(包括廣東省漁政總隊)交換資料，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過去3年(2017-2019年)，漁護署分別進行了約1 630、1 610和1 740次巡邏，打擊非法捕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本人有以下提問：

在過去3年，每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機構或個人、成功申請機構或個人及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過去3年(2017年至2019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接獲20份申請，當中批出12份申請，涉及資助額為約6,700萬元，其餘8份申請正在處理中。獲批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獲批項目

編號	項目	申請機構	推行日期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1	改善香港的魚類健康和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	2018年 9月1日	4.9
2	BECxAFFS - 意識提高與機遇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1日	7.5
3	改善放置海魚魚箱的耐用及強硬程度之可行性研究及試行項目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9年 11月1日	3.4
4	遠洋漁業發展考察團 (阿曼塞拉萊和阿聯酋杜拜)	香港漁民團體 聯會持續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28日	0.8
5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新界漁民聯誼 會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1日	7.2
6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香港易商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1日	7.1
7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奕道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1日	4.0
8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香港新界養魚 協進會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15日	4.0
9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香港漁民團體 聯會持續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12日	7.1
10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香港漁排垂釣 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1日	6.9
11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香港漁民團體 聯會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1日	6.9
12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漁意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1日	7.3
			總數	6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的免費培訓、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及籌備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

- (a) 過去3年，政府每年提供可持續漁業的免費培訓的詳情及參與人數為何；
- (b) 過去3年，政府每年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數目為何，及現時總共海魚養殖業牌照數目為何；
- (c) 政府稱會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政府如何理解可持續漁業的詳情？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為漁民提供免費的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可持續漁業的技能和知識。這些培訓包括培訓班、講座及實地考察等。課程內容涵蓋實用技能及有關轉型的知識，如本地船長的培訓、休閒漁業發展及水產養殖技術等。過去3年，漁護署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培訓課程數目	參與人數
2017-18	13	340
2018-19	12	338
2019-20	10	293

(b) 過去3年，漁護署沒有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而牌照的總數表列如下：

年度	海魚養殖牌照數目
2017-18	937
2018-19	930
2019-20	923

(c) 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提升漁民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的能力，並長遠可保育本港的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數目及功能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截至2020年2月，註冊儲蓄互助社及註冊合作社分別有44間及171間。儲蓄互助社收取其社員的儲蓄及專為援助或生產的目的而貸款給其社員。合作社由社會人士自願組織成立，按照合作原則促進社員的經濟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截至2020年2月底，已申請正在等候復耕的農夫有多少名？平均每名農夫需要輪候時間多長？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2019年，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8年，截至2020年2月，輪候名單上有444名申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誘捕器及捕獸器使用次數；

(b) 使用誘捕器及捕獸器的準則；

(c) 曾因以上捕捉器材受傷的動物數目(野豬、貓、狗、牛、其他)；

(d) 漁護署轄下捉狗隊及其他捕捉動物隊職員有否培訓？如有，具體形式與時間為何？

請以列表形式回答。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01)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捕獸器使用次數的數字。

(b)及(d) 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主要是貓和狗)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會派員在相關地區視察，以調查是否有流浪動物造成滋擾，並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捕捉行動)。負責捕捉流浪動物的漁護署人員均曾接受訓練及由資深職員教導使用不同種類的動物捕捉工具和處理捕獲動物的方法。

漁護署使用的所有捕獸器(包括套索和捕獸籠)均經過特別設計或仔細篩選，以確保可安全用於動物。這些捕獸器在其他國家受廣泛認可，並常用於捕捉流浪動物。此外，所有使用捕獸器的捕捉行動均由本署曾接受訓練的人員進行，並會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避免動物在過程中受傷。舉例來說，使用套索捕捉流浪動物時，漁護署會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而受影響範圍會以警告帶圍封。漁護署人員會確保途人或其他動物不會走近。一旦捕獲流浪動物，本署人員便會立即鬆開套索，把有關動物移進籠內後會送交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過去5年，漁護署並沒有因在捕捉行動中使用捕獸器而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過去3年於全港各區捕捉的流浪動物數目(地理以區議會分類，動物以狗隻、貓隻、牛隻及其他分類)；
- (b) 過去3年各年於全港各區捕捉的流浪動物的開支及2020-21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
- (c) 2020-21年度於人道處理動物時所採用的針藥名稱及其預算開支；
- (d) 目前各動物管理中心的不同動物的面積及容量；
- (e) 過去3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流浪動物數目；
- (f) 過去3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收容流浪動物滿額的日數；
- (g) 過去3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收容流浪動物的去向(分類為人道處理、領養、病死、其他)；
- (h) 2020-21年度各動物管理中心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2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捕捉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 中心/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								
	2017			2018			2019		
	狗	貓	其他 ¹	狗	貓	其他 ¹	狗	貓	其他 ¹
香港動物管 理中心	223	108	13	213	64	7	133	21	7
九龍動物管 理中心	370	203	57	210	175	35	143	87	14
新界南動物 管理中心	359	122	128	204	102	94	259	80	121
新界北動物 管理中心	614	241	1 337	608	206	1 105	430	116	764
總數	1 566	674	1 535	1 235	547	1 241	965	304	906

¹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漁護署並無備存以區議會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捕獲牛隻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年份	捕獲的牛隻數目		
	2017	2018	2019
大嶼山	24	27	14
西貢	49	42	26
新界東北及新界中	32	59	85
總數	105	128	125

- (b)及(c) 過去3年及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捕捉流浪動物	人道處理動物
2017-18	28.7	1.0
2018-19	32.3	1.3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1.2
2020-21 (預算)	36.1	1.2

現時，漁護署使用氯胺酮、賽拉嗪和戊巴比妥鈉作人道處理動物用途。

(d) 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收容上限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 中心	收容上限(數目)*			
	狗房	貓房	鳥籠	收容其他動物的圍封物
香港動物管 理中心	50	30	-	-
九龍動物管 理中心	90	30	-	-
新界南動物 管理中心	80	30	-	-
新界北動物 管理中心	130	80	25	16
總數	350	170	25	16

* 狗房和貓房的收容上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動物是否屬同一胎或同一群，以及健康狀況和行為。漁護署一般會盡量把動物單獨收容在1間狗房或貓房內，以便更有效控制疾病傳播，並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

(e)及(f)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接收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 中心/ 年份	2017			2018			2019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451	147	26	342	101	11	282	52	17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584	266	72	409	219	44	294	121	35
新界南動 物管理中 心	500	131	128	364	111	100	394	88	134
新界北動 物管理中 心	1 391	279	1 552	1 139	258	6 033 ³	895	181	2 890 ⁴
總數	2 926	823	1 778	2 254	689	6 188	1 865	442	3 076

²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鳥等。

³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

⁴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當有大量動物需要接收時，4間動物管理中心會互相聯繫及協調以確保有足夠位置。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並無出現收容設施滿額的情況。

(g) 過去3年，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處理動物的方式及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年份	2017			2018			2019		
	由主人領回	獲領養	被人道處理	由主人領回	獲領養	被人道處理 [^]	由主人領回	獲領養	被人道處理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229	240	76	191	235	44	103	196	42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239	152	318	193	148	254	171	117	146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120	178	413	86	134	243	90	128	327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251	179	1 827	257	236	5 786 ⁵	176	228	2 897 ⁶
總數	839	749	2 634	727	753	6 327	540	669	3 412

⁵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⁶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

此外，4間動物管理中心在2017、2018及2019年的動物死亡數目分別為789、727以及669。該些動物主要為雀鳥和爬行類動物，它們大部分在被接收時已有不同程度的受傷或病患。

(h) 在2020-21年度，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2020-21 (預算)	18.8	22.0	18.4	2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2017、2018及2019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的總值分別約為24.8億元、26.5億元及29.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政府在2020-21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本地及外地供港花卉的總值、數量分別為何？
-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本地花卉種植業的發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a)、(b)及(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3年，漁護署為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8.2	18
2018-19	8.5	18
2019-20 (修訂預算)	8.7	18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支援及推廣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資源會與2019-20年度的水平相若。

- (c) 漁護署並沒有本地及進口花卉的數量數據。過去3年，本地生產花卉及淨進口花卉的貨值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生產貨值 (百萬元)	淨進口貨值 (百萬元)
2017	158	406
2018	149	501
2019	154	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9-20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為本地業界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在本港不同供應鏈層面所發生的禽畜疫情的數字、地方(如街市、批發市場或農場)及病毒分別為何？
- (e)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禽畜感的防疫工作？
- (f)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 (g)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a)及(e)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有關措施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在2020-21年度，涉及這方面工作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分別為6,800萬元和72名人員。
- (b) 過去3年，漁護署曾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注射新的二價疫苗，有關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會在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這方面的工作由漁護署現有的資源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疾病。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預防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預防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甘保羅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至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 (d) 過去3年，共有5宗口蹄病個案，分別於2018年2月(1宗)、3月(3宗)和6月(1宗)在本地豬場發現。此外，於2019年5月(2宗)及9月(1宗)在本地屠房先後出現非洲豬瘟個案。
- (f) 自2018年8月初內地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後，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落實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與各豬農保持密切溝通，並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
 - (ii) 建議農戶實施適當的生物安全措施，並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農戶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內地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制定非洲豬瘟的應變及監測方案，並對懷疑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進行測試；

- (vi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採購所需器材並進行演習，為本地豬場出現非洲豬瘟作準備；
- (viii) 就收緊豬糞和豬屍的收集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 (ix) 發佈各項資訊，如非洲豬瘟臨床症狀、生物保安及傳播方式的相關海報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小冊子等，以提高豬農對預防非洲豬瘟的認識；及
- (x) 於2019年11月開始在指定區域內為加強對本地野豬的非洲豬瘟監測展開先導計劃。

漁護署會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以期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 (g)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現野豬屍體數目
2017-18	282
2018-19	218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307

過去3年，漁護署捕獲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捕獲野豬數目
2017-18	142
2018-19	192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261

漁護署與食環署自2019年11月開始就加強對本地野豬的非洲豬瘟監測展開先導計劃，為在指定區域內發現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測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抗生素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有關本地養豬農場、養雞農場，內地供港雞隻、豬隻，發現使用違禁抗生素、抗生素超標的數字為何？
- (b) 承上題，檢控數字及成功定罪數字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用於檢測肉類安全，向農友提供技術支援，及宣傳抗生素相關事項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d)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之中，指出會探討如何為業界尋求合適的支援和獸醫服務以預防及治療疾病，相關工作的進度及結果如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即2017年至2019年)，本地豬場涉嫌使用違禁抗菌素的個案有1宗，而涉嫌因受管制抗菌素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則有3宗。由於證據不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就上述懷疑個案提出檢控。同期間，本地雞場並沒有發現涉嫌使用違禁抗菌素或受管制抗菌素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內地供港活豬中並沒有發現相關個案。由於2016年起已沒有活雞由內地進口，因此沒有相關數字。

- (c) 漁護署負責檢驗從將被屠宰的食用動物採集所得樣本中的殘餘獸藥，以及定期巡查本港禽畜農場，以監察豬隻和雞隻的健康狀況。漁護署亦提醒本地農戶謹慎地使用獸藥(包括抗菌素) 和有關責任。由於有關工作屬漁護署監管本地禽畜農場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d) 隨着政府於2017年7月公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漁護署已透過鼓勵本地獸醫協會、大專院校及畜牧業的參與，促進和支援為食用動物農場提供非政府獸醫服務的計劃。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共有3個項目獲得批准，為本地豬場、雞場和養魚場提供獸醫服務。有關項目內容包括為農場特別制訂疾病管理計劃，以預防疾病、推廣妥善及謹慎使用抗菌素，以及協助農民及養魚戶採購疫苗和其他獸醫藥物。漁護署正透過實地審查及會議，與進行該計劃的相關人員保持聯繫，密切監察提供獸醫服務的進度。

此外，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計劃監察本地食用動物農場(包括禽畜農場及養魚場)內抗菌素的使用情況，以及抗菌素耐藥性細菌的普遍性。有關顧問研究已於2019年年中完成，而建議的養魚場及禽畜農場監察計劃亦分別於2019年6月及7月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用於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年度／ 行業	2017-18			2018-19			2019-20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農業	54	1.6	3	54	1.4	3	54	1.7	3
漁業	56	1.9	4	55	2.0	4	55	2.5	4
其他	64	4.7	9	64	4.4	9	62	5.5	9
總數	174	8.2	16	173	7.8	16	171	9.7	16

* 截至期末

截至2020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耕農業，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種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產值及產品銷售點數目分別為何？
- (c)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促進本地水耕農業發展？用於促進水耕農業發展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本地水耕農業的產值、產量、種植基地數目及其分布(按18區分類)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成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研發中心)，藉此示範水耕技術和展示有關設備，以期把技術轉移給業界作參考。研發中心最初由菜統處資助。由於有需要增加資源以開展額外的研究和開發工作，自2018年4月起，研發中心的運作開支由政府承擔。過去3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1.4	5
2018-19	3.0	8
2019-20 (修訂預算)	8.8*	8

* 因應水耕業界對技術支援的需求並為促進行業發展，漁護署於2019-20年度，及計劃於2020-21年度，分別額外一筆過撥出450萬元，以支持研發中心的擴展。

- (b) 研發中心的總面積約為500平方米，一半樓面面積供生產之用，其餘則用以進行研發。現時，研發中心內生產7種沙律菜苗(即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芝麻菜、小松菜和西蘭花)及3種本地常見葉菜(即60日菜芯、鶴藪白菜及西洋菜)，每天蔬菜產量約為6公斤，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200元，透過11個零售點銷售。
- (c)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水耕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研發中心會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包括挑選及測試新品種、引入經改良的水耕生產技術，以及與研究所合作，測試在水耕應用創新科技。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向有意設立水耕系統作為另一個農業生產方法的投資者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分配8名人員及撥出880萬元以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及擴展。
- (d) 現時共有43個本地水耕種植場，每年的蔬菜產量超過465公噸，估計總值7,500萬元。水耕種植場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水耕種植場數目
元朗	16
北區	9
葵青	4
屯門	3
觀塘	2
荃灣	2
大埔	1
油塘	1
深水埗	1
沙田	1
柴灣	1
銅鑼灣	1
天水圍	1
總數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處理過港漁工申請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不同類型漁船(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及其他漁船)申請過港漁工的宗數及人數為何？
- (c)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漁船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違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法例及守則的宗數，以及曾處以的最嚴重的罰則？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的申請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1.3	3
2018-19	1.1	3
2019-20 (修訂預算)	1.2	3

(b)及(c) 過去3年，按漁船類型劃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漁工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漁船類型	2017-18		2018-19		2019-20*	
	數目 [#]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雙拖漁船	53 (47)	292	27 (27)	137	24 (24)	139
單拖漁船	46 (45)	191	44 (40)	190	38 (36)	161
蝦拖漁船	55 (53)	251	52 (52)	244	40 (40)	188
摻繒漁船	25 (25)	138	20 (20)	113	15 (15)	88
燈光圍網漁船 及罟仔	49 (49)	355	62 (62)	456	56 (54)	434
釣網漁船	74 (72)	483	91 (88)	564	82 (80)	521
運魚船	271 (258)	1 790	292 (284)	1 985	267 (254)	1 755
其他漁船	49 (42)	285	39 (37)	231	28 (25)	172
總數	622 (591)	3 785	627 (610)	3 920	550 (528)	3 458

* 截至2020年2月。

括號內顯示按漁船類型劃分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數目。

(d)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違反計劃的個案分別為9、8及10宗。根據計劃所處最重罰則包括取消涉事船隻獲批的所有漁工配額，以及禁止有關申請人於2年內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農場重置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指定為(i)禽畜廢物禁制區、(ii)禽畜廢物管制區及(iii)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用地的分布(在地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它們的位置及範圍);過去5年(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個(i)養豬農場及(ii)養雞農場在該3類區域內營運；政府對在該3類區域內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包括申請開設禽畜農場的規定和程序)有何差別；
- (b) 現時在符合上述兩條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供農戶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的用地及其面積(在地圖上標示該等用地的位置)；
- (c) 鑒於農戶可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覓地搬遷禽畜農場，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有否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透過該計劃成功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農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新措施協助該等農戶重置及適度擴大其禽畜農場，以改善養殖技術；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經諮詢環境保護署後，本署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第15、15A及15AA條，全港劃分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3個區域，位置圖載於附件。有關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大致如下：

- (i) 本港市區屬禽畜廢物禁制區範圍，禁止飼養任何禽畜；
- (ii) 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禽畜，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飼養禽畜牌照，並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354A章)(《規例》)的規定；以及
- (iii) 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即新界及離島範圍)飼養禽畜，除非有關處所在1994年前的最少12個月已持續飼養禽畜，且已獲漁護署發出牌照或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並遵守《規例》的規定，否則亦不得飼養禽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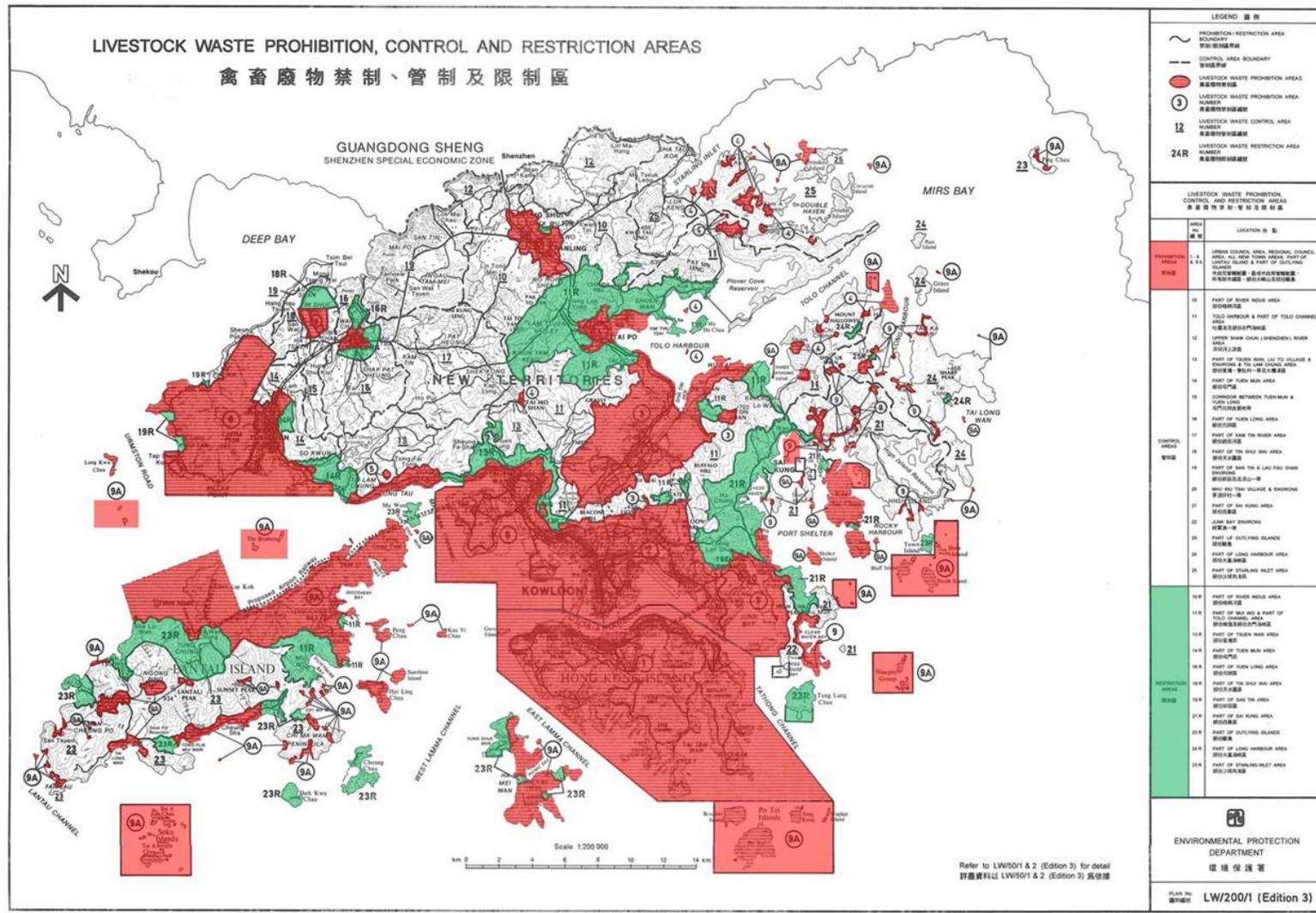
過去5年，在3個區域內的持牌禽畜農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禽畜廢物禁制區		禽畜廢物管制區		禽畜廢物限制區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2015	0	0	42	26	1	3
2016	0	0	42	26	1	3
2017	0	0	42	26	1	3
2018	0	0	42	26	1	3
2019	0	0	42	26	1	3

- (b)及(c) 由2017年至今，並未有禽畜農場因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需要搬遷。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如受到政府發展項目影響可考慮搬遷，而搬遷地點須符合上述《條例》及《規例》對處理禽畜廢物的規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內關於禽畜管制、生物保安、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管制有關的規定。由於個別地點是否適合作搬遷須視乎該地點的具體情況，我們並沒有備存可用作搬遷禽畜農場的地點及面積等資料。

在現時第139L章的條文下，現有的養雞場難以及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物色其他符合相關條件的處所作搬遷用途。為進一步降低禽流感的風險，我們修訂了上述規例，放寬現時針對飼養雞隻處所的法例規定，以加強養雞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使配合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雞場可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繼續經營。有關的修訂規例已於今年3月13日刊登憲報及於3月1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將於今年7月1日起生效。

若禽畜農戶在搬遷農場方面需要協助，可向漁護署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下的低息貸款，作為發展及經營資金。漁護署亦會按就個別農戶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進口雀鳥，家禽及駝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進口各類雀鳥的數字為何，並請按各類雀鳥(特別列出瀕危需領管有證的品種)及地方分類列出。
- (b)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持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商舖數字為何？
- (c) 現時香港共有多少雀鳥領有當局的管有證，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當局發出的管有證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管制活禽進口的措施分別由食物及衛生局及環境局監督。我們對問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b) 2017、2018及2019年售賣雀鳥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的數目分別為57、48及34人。

- (c) 根據《條例》，管有附錄I所載活生瀕危雀鳥及附錄II所載源自野生的活生瀕危雀鳥，並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必須為每個存放處所申請管有許可證。1張管有許可證可涵蓋多於1個物種／個體。現時，就活生瀕危雀鳥發出的有效管有許可證共有30張，涵蓋54個物種的4 407個個體。

漁護署在2017、2018及2019年就涵蓋活生瀕危雀鳥發出(包括許可證續期)的管有許可證數目分別為17、6及1張。

2017至2019年本港進口的雀鳥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2017	<i>Amazona aestiva</i> *	30	捷克共和國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32	捷克共和國
	<i>Ara ararauna</i> *	7	捷克共和國
	<i>Ara ararauna x Ara chloroptera</i> *	2	捷克共和國
	<i>Ara chloropterus</i> *	5	捷克共和國
	<i>Cacatua alba</i> *	2	捷克共和國
	<i>Cacatua galerita</i> *	2	捷克共和國
	<i>Amandava subflava</i>	290	幾內亞、馬里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50	幾內亞
	<i>Copsychus saularis</i>	935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flaviventris</i>	100	莫桑比克
	<i>Crithagra mozambicus</i>	3 250	莫桑比克
	<i>Dryonastes courtoisi</i>	2	英國
	<i>Lamprotornis iris</i>	20	幾內亞
	<i>Lamprotornis purpureus</i>	50	幾內亞
	<i>Mandingda nitidula</i>	70	馬里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100	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31	澳洲、馬來西亞
	<i>Pelecanus onocrotalus</i>	1	新加坡
	<i>Serinus alario</i>	100	莫桑比克
	<i>Serinus atrogularis</i>	500	莫桑比克
	<i>Serinus citrinpectus</i>	1 000	莫桑比克
	<i>Serinus flaviventris</i>	550	莫桑比克
<i>Serinus leucopygius</i>	7 580	幾內亞、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6 080	幾內亞、馬里、莫桑比克	
<i>Serinus sulphuratus</i>	400	莫桑比克	
<i>Uraeginthus bengalus</i>	220	幾內亞	
2018	<i>Amazona aestiva</i> *	97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66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nthobaphes violacea</i>	10	幾內亞
	<i>Ara ararauna</i> *	54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ra chloropterus</i> *	18	捷克共和國、馬里
	<i>Cacatua alba</i> *	4	捷克共和國、馬里
	<i>Cacatua leadbeateri</i> *	2	馬里
	<i>Copsychus saularis</i>	1 130	馬來西亞
	<i>Cossypha niveicapilla</i>	20	幾內亞
	<i>Crithagra atrogularis</i>	550	莫桑比克
	<i>Crithagra mozambicus</i>	5 000	莫桑比克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Deroptyus accipitrinus</i> *	1	捷克共和國
	<i>Diopsittaca nobilis</i> *	4	馬里
	<i>Eclectus roratus</i> *	20	捷克共和國、馬里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28	比利時、馬里
	<i>Euplectes capensis</i>	300	幾內亞
	<i>Euplectes orix</i>	300	幾內亞
	<i>Forpus coelestis</i> *	6	台灣
	<i>Lamprotornis caudatus</i>	50	馬里
	<i>Lamprotornis iris</i>	20	馬里
	<i>Laniarius barbarus</i>	20	幾內亞
	<i>Lonchura atricapilla</i>	1 0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1 0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punctulata</i>	1 000	馬來西亞
	<i>Myiopsitta monachus</i> *	4	比利時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90	捷克共和國、馬來西亞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45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新加坡
	<i>Pionites melanocephalus</i> *	26	比利時、捷克共和國、馬里
	<i>Pionus chalcopterus</i> *	3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fuscus</i> *	7	捷克共和國
	<i>Poicephalus gulielmi</i> *	3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i>Poicephalus meyeri</i> *	3	馬里
	<i>Poicephalus robustus</i> *	20	馬里
	<i>Poicephalus senegalus</i> *	500	馬里
	<i>Serinus atrogularis</i>	1 150	莫桑比克
	<i>Serinus canaria</i>	538	捷克共和國、馬里
	<i>Serinus flaviventris</i>	1 250	莫桑比克
	<i>Serinus leucopygius</i>	12 400	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6 900	幾內亞、馬里、莫桑比克
	<i>Serinus sulphuratus</i>	600	莫桑比克
	<i>Uraeginthus bengalus</i>	80	馬里
<i>Vidua paradisaea</i>	40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50	馬里	
2019	<i>Alisterus scapularis</i> *	10	捷克共和國
	<i>Amadina fasciata</i>	150	馬里
	<i>Amazona aestiva</i> *	67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46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Aprosmictus erythropterus</i> *	10	捷克共和國
	<i>Ara ararauna</i> *	27	捷克共和國、馬里、
	<i>Ara ararauna x Ara chloropterus</i> *	1	捷克共和國
	<i>Ara chloropterus</i> *	10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Cacatua alba</i> *	7	馬里、比利時
	<i>Copsychus saularis</i>	2 240	馬來西亞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Cygnus cygnus</i>	4	馬來西亞
	<i>Eclectus roratus</i> *	30	馬里、台灣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74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
	<i>Estrilda caerulescens</i>	300	馬里
	<i>Estrilda melpoda</i>	150	馬里
	<i>Estrilda troglodytes</i>	150	馬里
	<i>Forpus coelestis</i> *	20	台灣
	<i>Forpus passerines</i> *	40	捷克共和國
	<i>Lagonosticta senegala</i>	250	馬里
	<i>Lonchura cucullata</i>	200	馬里
	<i>Lorius lorry</i> *	4	台灣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73	捷克共和國、日本、葡萄牙
	<i>Myiopsitta monachus</i> *	90	台灣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82	捷克共和國、馬里、比利時、台灣
	<i>Pionites melanocephalus</i> *	20	台灣
	<i>Pionus chalcopterus</i> *	6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Pionus maximiliani</i> *	2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menstruus</i> *	2	捷克共和國
	<i>Pionus senilis</i> *	7	捷克共和國、比利時
	<i>Platycercus elegans</i> *	11	捷克共和國
	<i>Platycercus eximius</i> *	10	捷克共和國
	<i>Polytelis swainsonii</i> *	11	捷克共和國
	<i>Psephotus haematonotus</i> *	18	捷克共和國
	<i>Psittacula krameri</i>	8	比利時
	<i>Psittacus erithacus</i> *	11	英國、菲律賓
	<i>Pyrrhura molinae</i> *	3	台灣
	<i>Serinus atrogularis</i>	800	馬里
	<i>Serinus canaria</i>	160	捷克共和國
	<i>Serinus citrinpectus</i>	200	馬里
	<i>Serinus leucopygius</i>	12 550	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9 250	幾內亞、馬里
	<i>Serinus sulphuratus</i>	200	馬里
	<i>Taeniopygia guttata</i>	10	捷克共和國
	<i>Uraeginthus bengalus</i>	400	馬里
	<i>Vidua paradisaea</i>	280	馬里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的瀕危物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有關2020至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推行新農業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為設立農業園進行籌備工作和監督有關指定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來年「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為何？工作進展為何？推行新農業政策過程中有什麼困難？
- (b) 「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費用是多少？研究海外經驗時主要參考哪些國家的經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會以較小規模(約11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民使用。如第一期工程撥款申請在2020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快開展農業園第一期建設工程，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同時，漁護署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現正進行顧問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現正檢視本港現有農地，並研究海外經驗，包括歐美及亞洲一些與本港有類似經驗的地區，然後會提出建議。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因此預計研

究需時數年才可完成。整項「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1,750萬元。

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預留12名人員(除他們固有的職務外)和1,150萬元推行上述「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有關2020至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跟進就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行法例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政府本來擬於2019年年中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但由於香港2019年下半年經歷大規模的社會事件，導致公眾諮詢不能進行。請列出因社會事件而延遲公眾諮詢所需的開支與人手編配？預計什麼時候舉行公眾諮詢？
- (b) 過去1年漁護署或相關機構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相關處理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政府已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
- (b)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2019年，警方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9 (截至9月)	288	19	2,000至8,000	20日至2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以表列形式回覆，分別回覆過去5年，署方接獲市民舉報有關(i)野豬、(ii)牛、(iii)羊、(iv)流浪貓及(v)流浪狗的：

- (a) 發現報告數目；
- (b) 需要跟進的數目；
- (c) 署方成功捉拿的數目；
- (d) 過程中造成動物傷亡的數字；
- (e) 事後需要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a)及(b)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與有關動物的滋擾投訴及求助報告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滋擾投訴及求助報告宗數				
	野豬	牛	羊	流浪貓	流浪狗
2015	518	215	4	3 140	6 060
2016	583	242	5	2 383	5 171
2017	738	214	5	1 842	4 268
2018	929	332	4	1 141	3 751
2019	1 184	272	12	814	3 259

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收到市民的相關投訴／舉報後，會派員進行視察，並會因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c) 過去5年，漁護署捕獲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動物數目				
	野豬	牛	羊	流浪貓	流浪狗
2015	28	88	3	1 359	2 412
2016	59	114	4	876	1 919
2017	106	105	3	674	1 566
2018	197	128	2	547	1 235
2019	284	125	5	304	965

(d) 過去5年，漁護署並沒有因在捕捉行動中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e) 過去5年，經漁護署捕捉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野豬	牛	羊	流浪貓	流浪狗
2015	2	18	1	605	1 424
2016	4	51	0	380	1 039
2017	1	26	0	325	762
2018	1	39	0	271	512
2019	12	7	0	176	3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農業園」：

- (a) 2019-20年實際開支多少；
- (b) 2020-21年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c) 預算涉及的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 (a)至(c) 就設立「農業園」，2019-20年的開支(修訂預算)約為850萬元。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預留12名人員(除他們固有的職務外)和920萬元推行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派員定期到海面巡邏以禁止拖網捕魚？當中涉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另外，當局有否接獲相關求助及投訴？當中求助及檢控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水警在本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及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包括拖網捕魚)。漁護署亦會參與聯同廣東省漁政總隊進行的聯合執法行動，並交換情報，以打擊在邊界水域範圍內的非法捕魚活動。過去3年有關非法拖網捕魚執法情況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涉及的人手 [#] (人員數目)	18	18	18
收到的求助及投訴個案	46	46	67
成功檢控個案	1	5	2
被定罪人數 [^]	5	20	11

[#]有關人員負責進行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捕魚，包括但不限於拖網捕魚。

[^]所有被控人士已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長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Instagram、網站等)的開支為何？

- (a) 過去3年，負責處理署長社交媒體的人員數目及各人開支(以年薪計算)；
- (b) 過去3年，有否聘請外間公司協助處理社交媒體，如有，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公司名稱為何；
- (c) 過去1年，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的次數及每年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4)

答覆：

- (a)至(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沒有由署方管理的個人社交媒體帳戶、專頁或網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的「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2020-21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於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平均接獲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按動物類別分項列出)；
- (b) 在過去3年，當漁護署接獲有關投訴後，就處理投訴的經常開支分別為何；
- (c) 除了與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把動物領養工作交給伙伴動物福利機構負責外，漁護署會否自行設置動物領養中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接獲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 (宗數)		
	狗	貓	其他*
2017	4 268	1 842	276
2018	3 751	1 141	213
2019	3 259	814	186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爬行類動物、豬／牛、雀鳥等。

- (b) 一般而言，當漁護署收到有關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投訴，會派員到投訴地點進行巡查及捕捉流浪動物。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中心)以接受觀察。動物如已植入晶片，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這些動物一般會在中心入住約10至20日。至於身上沒有晶片的動物，中心會飼養最少4日，讓牠們的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盡量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處理捕獲動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捕捉流浪動物	處理捕獲流浪動物	總額
2017-18	28.7	3.6	32.3
2018-19	32.3	4.0	36.3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3.9	37.5

- (c) 現時，漁護署與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為適合的動物安排領養。有關的機構分佈於本港不同地區，提供領養服務，包括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以及跟進領養人有否妥善照顧該被領養的動物。這些機構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可向市民提供更多的服務地點，更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同時，漁護署亦正積極接觸其他動物福利機構，探討進一步增加伙伴團體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19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 (a) 農產品獎學基金；
- (b)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c)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 (e) 約瑟信託基金；
- (f)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g) 海魚獎學基金；
- (h)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j)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 (k)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 (l)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管理12個與農業及漁業有關的基金。有關基金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各項與漁農業有關的基金的政府注資、收入、開支及結餘金額

項目	基金	政府注資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收入 [#] (百萬元)	開支 [^] (百萬元)	基金結餘 (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	農產品獎學基金	-	0.1	0.4	5.4
(b)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	-	0.2
(c)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1,100.0 [*]	10.2	41.5	197.6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60.0 [*]	0.8	93.0	57.3
(e)	約瑟信託基金	0.8	0.3	1.2	19.0
(f)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0	0.2	3.2	11.8
(g)	海魚獎學基金	-	<0.1	0.4	3.8
(h)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500.0 [*]	-	37.6	452.8
(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500.0 [*]	-	15.9	454.3
(j)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	0.4	19.3	21.0
(k)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	0.2	1.6	13.1
(l)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	<0.1	-	2.1

* 政府承擔額

包括由貸款人繳交、銀行存款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

[^] 包括發放的資助金／貸款

[@] 包括在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 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 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若漁農自然護理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 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 (a)至(i)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訪客及在本署轄下設施提供服務的合約承辦商的個別人員使用。本署沒有備存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不同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採購日期、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目前本港社區黃牛及水牛的數目及分佈地區分別為何？
- (b)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財政年度，署方用於社區牛隻的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
- (c) 請列出牛隻管理隊目前各職級的人手編制，及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財政年度，署方用於「捕捉、絕育、遷移」牛隻計劃的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處理市民投訴、購買藥物、進行捕捉、避孕／絕育、遷移行動、人手編制總薪酬及行政等所有分項開支。
- (d) 署方於2019年8月制訂流浪牛管理計劃，並制訂了短中長期目標。請問計劃詳情為何？過去及預計於2020-21財政年度，人手編制、所涉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為何？
- (e) 「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成效為何？計劃的去向及目標為何；
- (f) 為牛隻注射避孕疫苗研究的成效為何？是否已取得足夠樣本作妊娠分析？疫苗令黃牛及水牛不育的成功率分別為何？如成功率未能達到署方控制牛隻數量的目標，署方有何對策？
- (g) 請按年及一項不漏地列出有關遷移計劃的過去5年數字，包括：
- (i) 有關牛隻投訴／報告的個案數目；
 - (ii) 行動次數；
 - (iii) 捕捉牛隻的數目及地區；
 - (iv) 已注射避孕疫苗及已接受絕育手術的牛隻數目；
 - (v) 在治療中心或現場進行絕育的數字；
 - (vi) 被遷移的牛隻數目及歲數；

(vii) 逗留在遷移地點的牛隻數目；

(viii) 因生病、交通意外、運送過程中死亡或其他事件而被人道毀滅的牛隻數目；

- (h) 署方判斷地區能滿足牛隻生存條件的客觀理據為何？會否停止繼續放逐牛隻至西貢創興等水草不足的地區？
- (i) 署方去年表示「會繼續物色適合安置被遷移牛隻的地點」，請問物色進度及結果為何？
- (j) 署方去年表示，會讓持份者(包括有關鄉事委員會及牛隻關注組)參與物色遷移牛隻地點的工作，以探討如何加強各區的流浪牛管理措施。請問署方曾讓哪些持份者參與有關工作？所涉及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有民間團體提議開拓如沙頭角等適合牛隻生存的地區，署方會否考慮？
- (k) 署方去年表示，會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請問署方曾與哪些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所涉及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計劃、制訂或實施了什麼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 (l) 目前有民間團體自發照顧社區牛隻，處理如牛棚、涉及牛的交通意外及捕捉牛隻等事件。署方會否與有關團體合作或協助這些團體管理牛隻？
- (m)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漁護署應按承諾，盡快向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和持份者簡介流浪牛管理計劃。請問現時進度為何？有否向動物福利機構和持份者作簡介？如有，詳情為何？
- (n) 請按年及地區列出過去5年，署方派員到遷移地區實地視察及監察牛隻健康的次數。署方曾表示，現時是根據獲國際認可的「身體狀況評分系統」(Body Condition Scoring System)評估牛隻的健康狀況，透過觀察牛隻的姿勢、步態、食慾及排泄物，以監察及檢測牛群的健康，獸醫會於發現不正常的情況時，為牛隻提供相應治療。請問過去出現不正常情況的詳情、次數、所涉牛隻數目及所在地區為何？
- (o) 署方自2018年2月起推出大嶼山「趕牛人計劃」，請問有關計劃詳情、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自計劃推出以來，按年的投訴宗數為何？署方每月突擊檢查趕牛人員工作表現的次數為何？趕牛人員的表現為何？公眾如何聯絡趕牛人員？
- (p) 署方曾表示，由於署方處理牛隻與坊間私家獸醫為寵物診症的情況不相同，故毋須按《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18條為處理過的牛隻備存醫療記錄。請問有關做法的法理依據為何？

- (q) 署方曾表示，以後會按獸醫管理局的意見，為保障處方獸醫權益，不會對外公開經署方處理之社區動物的醫療記錄，惟律政司的意見指認同可引用公開資料守則處理上述問題。公眾無法得知獸醫處理社區動物的表現，難以判斷撥款予署方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除懼怕公眾監察外，請問署方以獸醫個人利益凌駕公眾知情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根據於2018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統計，本港鄉郊地區約有1 140頭流浪牛。有關的數目及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品種	流浪牛數目				
	大嶼山	西貢／ 馬鞍山	新界東北	新界中	總數
水牛	120	0	0	40	160
黃牛	170	400	260	150	980
總數	290	400	260	190	1 140

- (b)及(c)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管理流浪牛隻方面的工作(包括「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以及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16	3.0	6
2016-17	3.2	6
2017-18	3.5	7
2018-19	6.7	7
2019-20 (修訂預算)	5.6	8*
2020-21 (預算)	5.3	8*

*包括1名獸醫師、2名二級農林督察、4名農林助理員，以及1名汽車司機。

過去5年，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2.3
2016-17	2.4
2017-18	2.7
2018-19	4.0
2019-20 (修訂預算)	3.3
2020-21 (預算)	3.2

漁護署並沒有上述開支的分項數字。

- (d)及(e) 漁護署於2019年所制定的流浪牛隻管理計劃主要是繼續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並根據不同地區的牛隻數量進行絕育，以期把牛隻數量維持於可控制的水平。一如上文(b)及(c)項所述，在2020-21年度，漁護署已為管理流浪牛隻的工作預留530萬元及8名人員。漁護署亦會聘請顧問定期檢討管理牛隻的措施，包括「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成效。
- (f) 漁護署現正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n)控制牛隻生育的可行性。於首階段研究中，漁護署曾為33頭圈養的雌性黃牛注射疫苗。結果顯示，避孕疫苗能令約7成的圈養黃牛達至避孕。而漁護署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研究中，共為64頭野生雌性黃牛及33頭野生雌性水牛注射疫苗。試驗結果顯示，疫苗能減少大部分野生黃牛懷孕，但未能有效地阻止野生水牛懷孕。漁護署正進行第四階段的研究，繼續監察疫苗對牛隻(特別是水牛)所發揮的功效。整個研究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漁護署將評估相關疫苗是否適用於本港的流浪牛。無論是否採用疫苗，漁護署亦會繼續為流浪牛隻進行手術絕育，以控制牛隻的數量。
- (g) (i)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與牛隻滋擾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年份	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大嶼山	71	91	39	30	27
西貢	13	11	10	9	5
新界東北及新界中	19	22	14	43	60
總數	103	124	63	82	92

(ii) 漁護署每周巡查被遷移的流浪牛約3次，在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西貢及大嶼山每年至少巡查200次。

(iii)至(vi) 過去5年，漁護署在「捕捉、絕育、遷移」計劃下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牛隻數目		
	捕獲 [#]	已絕育	已遷移／放回 [#]
2015	88	16	70
2016	114	64	69
2017	105	43	72
2018	128	105	80
2019	125	207	98

[#] 數字包括重複捕捉和遷移／放回同一牛隻的數目。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牛隻歲數的資料。

捕獲牛隻數目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年份	捕獲牛隻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大嶼山	21	33	24	27	14
西貢	50	51	49	42	26
新界東北及新界中	17	30	32	59	85
總數	88	114	105	128	125

漁護署一直在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同時，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ó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是否可行。截至2020年2月，上述研究共涉及172頭牛隻。

(vii) 漁護署一般會把造成滋擾的流浪牛遷移至附近的郊野公園。由於牛隻可以在郊野公園內自由走動和棲息，因此漁護署並無備存過去5年逗留在遷移地點牛隻數目的數字。

(viii) 過去5年，因疾病或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牛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牛隻數目
2015	18
2016	51
2017	26
2018	39
2019	7

- (h) 為減少牛隻在市區或道路上徘徊造成滋擾及保障牛隻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漁護署會為捕捉的牛隻進行絕育，再把牠們遷移到郊野公園。漁護署會實地視察以確保遷移地點有足夠的草源、水源及樹林供牛隻棲息後，才敲定遷移牛隻的選址。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草地為西貢郊野公園內其中一處牛隻經常聚集的地方，該草地並沒有設置圍欄，牛隻可以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自由走動和棲息。

- (i)及(j) 近年，受流浪牛隻影響的居民和動物福利組織對流浪牛隻的管理持不同看法。在過去的公眾諮詢工作中，相關的社區團體、區議會和關注流浪牛的地區人士和組織亦普遍認同本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管理流浪牛隻，包括「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和「趕牛人計劃」等。

漁護署亦一直與大嶼山關注牛隻的人士和組織、鄉事委員會、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就物色適合遷移牛隻的地點保持緊密聯繫，並研究於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建議選址，惟仍未找到適合或可行的地點。漁護署現時沒有計劃將其他地區的流浪牛隻跨區遷移到沙頭角。

漁護署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k)及(l) 漁護署一直就實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與愛護動物協會、地區關注牛隻團體和個別人士等持份者合作。他們亦會將牛隻在市區或道路上徘徊造成滋擾或受傷的個案報告給漁護署跟進。

漁護署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m) 漁護署已向由動物福利組織代表和獸醫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轄下的動物數量管理小組簡介流浪牛隻的管理計劃，並獲得支持。漁護署已開始執行有關計劃。

- (n) 一如上文(g)(ii)項所述，於過去5年，漁護署每周巡查被遷移的流浪牛約3次，在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的西貢及大嶼山每年至少巡查200次，期間並沒有發現牛隻因被遷移而出現不正常情況。

- (o) 漁護署自2018年2月開始於大嶼山推行「趕牛人計劃」，現有4位人員於大嶼山南各區當值，引領牛隻遠離交通道路及滋擾黑點。如發現有遊客餵飼牛隻，趕牛人員會進行勸告，以保障牛隻健康及福利。

趕牛人員每天開始工作時須到指定地點簽到，漁護署職員亦會每周進行最少1次突擊檢查。自計劃開始後，有關大嶼山牛隻滋擾的投訴數字有下跌趨勢(有關數字請參考上述(g)項答覆)。如當區市民在特定地點需要趕牛人服務，或對趕牛人員有任何意見，可聯絡漁護署，署方會因應情況作跟進。

2019-20年度「趕牛人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為約60萬元。

- (p) 根據由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按《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發出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18條的規定，所有香港註冊獸醫必須為處理過的動物備存醫療記錄，而漁護署的獸醫亦須遵守有關守則，為曾檢查或治療過的動物備存有關的醫療記錄。
- (q) 就應否應市民要求提供漁護署獸醫處理過的流浪動物的醫療記錄事宜，除需按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處理外，亦涉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18.1.2段訂明，「醫療記錄載錄為患病動物進行臨床護理的依據。該記錄既反映護理工作的質素，亦是維持護理工作的連貫性所必需的，同時也保障患病動物及獸醫的法定權益。」基於以上考慮，漁護署認為有需要就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尋求管理局的意見。

經研究後，管理局認為醫療記錄一般只會應動物主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而提供，或在不同獸醫治理相關動物時互相傳遞以作參考(必須得到動物主人同意)、或根據法例須作法律用途時提供。因此，醫療記錄不應提供予任何人士，除非該人是有關動物的主人。至於無人飼養或沒有主人的動物的醫療記錄，管理局認為除非得到醫療記錄擁有人的同意，否則不應提供予任何人士。管理局亦認同，有時發放無人飼養的動物的醫療記錄以維護公眾利益的做法，會凌駕於負責診治並擬備相關記錄的獸醫的個人權益。總括而言，醫療記錄擁有人有權決定是否發放有關資料，以及應向何人發放。漁護署作為其獸醫就處理過的流浪動物所擬備的醫療記錄的擁有人，會按照《公開資料守則》及參考管理局上述的意見，處理索取流浪動物醫療記錄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目前存有的捕獸器的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購置這批捕獸器的總開支為何？
- (b) 請按捕捉原因列出過去5年，被署方捕捉之動物的種類及數目。
- (c) 請列出過去5年，在被署方人員捕捉過程中受傷之動物的種類及數目。
- (d) 會否考慮停用套索等容易令動物受傷的捕獸器？會否研究其他較不易令動物受傷的捕捉工具或方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目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有182個捕捉貓和狗的捕獸籠、56個捕捉狗隻的套索、40個捕捉野鴿的捕獸籠、用以捕捉猴子的12個套索和54個捕獸籠，以及10個捕捉野豬的捕獸籠^註。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7-18	2
2018-19	8
2019-20 (修訂預算)	5

註：野生動物的管理屬環境局的政策範疇。

- (b) 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主要是貓和狗)或野生動物(例如野豬和猴子)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會派員在相關地區視察，以調查是否有動物造成滋擾，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捕捉或驅趕行動)。

過去5年，漁護署使用捕獸器捕獲的動物類型和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以捕獸器捕獲的動物數目				
	狗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貓 (以捕獸籠 捕捉)	鴿子 (以捕獸籠 捕捉)	猴子 (以捕獸籠/ 套索捕捉)	野豬 (以捕獸籠、網 或麻醉槍捕 捉)
2015	159/142	1 009	473	454/14	28
2016	76/118	564	218	521/31	59
2017	118/103	475	273	291/28	106
2018	40/102	299	0	195/29	197
2019	35/35	186	0	216/14	284

- (c) 過去5年，漁護署並沒有因在捕捉行動中使用捕獸器而造成動物受傷或死亡的記錄。
- (d) 漁護署使用的所有捕獸器(包括套索和捕獸籠)均經過特別設計或仔細篩選，以確保可安全地用於動物。這些捕獸器在其他國家受廣泛認可，並常用於捕捉動物。此外，所有使用捕獸器的捕捉行動均由本署曾接受訓練的人員進行，並會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避免動物在過程中受傷。舉例來說，使用套索捕捉動物時，漁護署會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而受影響範圍會以警告帶圍封。漁護署人員會確保途人或其他動物不會走近。一旦捕獲目標動物，漁護署人員便會立即鬆開套索，並把有關動物移進籠內及送交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漁護署會繼續在適當時使用套索或籠捕捉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自2013年起撥款資助予動物福利機構。請按年及一項不漏地列出自有關計劃推出以來，曾向署方提交申請之團體的名稱、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申請結果及獲發放的資助金額等。
- (b) 獲批資助金的動物福利機構中，是否有機構獲得多於一次的資助？如有，請列出該團體的名稱、申請年份、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以及獲發放的資助金額。
- (c) 政府將於2019-20財政年度撥款100萬元支持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進行有關香港野生動物的復康計劃。請問計劃詳情及分項開支為何？政府會否恆常化有關資助？
- (d) 政府自2019-20年度起，將每年預留100萬元撥款供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申請，作為推行野生動物復康計劃的部分營運經費。計劃的資助條款及表現指標為何？嘉道理農場有否申請資助？如有，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及獲發放的資助金額等詳情為何？
- (e)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接獲民間機構申請政府用地及資助，以營辦有關動物權益的場所？如有，請按年列出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項目／金額、申請機構、獲批的政府用地地點／獲發放的資助金額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及(b) 過去5年，各動物福利機構所申請項目的詳情，以及所申請、獲批及獲發放的資助金款額載列於**附件1**；有關獲批資助金多於一次的動物福利機構的資料載於**附件2**。
- (c)及(d)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嘉道理農場)一直協助政府為本港的野生動物進行救援及康復治療的工作，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9-20年度起每年預留100萬元供嘉道理農場申請，以資助推行野生動物復康計劃的部分營運開支。

在2019-20年度，漁護署已向嘉道理農場批出100萬元，資助有關野生動物的救援及康復治療、公眾教育以及技術培訓。漁護署在審批嘉道理農場在2019-20年度的申請時，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評估計劃的目標和成效、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建議開支是否合理、受資助機構的運作情況及執行能力等，並參考由效率促進組製備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以確保能妥善及有效地運用公帑。

- (e)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在過去5年(即由2015-16年度起至2019年12月底為止)，地政總署批出1宗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作動物領養中心的短期租約。該非政府機構亦向發展局「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提出申請，以進行必需的復修工程，有關詳情如下：

年度	位置	非政府機構名稱	擬議短期用途	獲批資助額上限
2019-20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	阿棍屋	動物領養中心	740萬元

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地政總署共接獲3宗租用空置政府用地以營辦有關動物場所的短期租約申請，但其後由申請人撤回或申請不獲批准。一般來說，地政總署不會透露這類撤回或不獲批准申請的詳情。地政總署並無備存2018年以前的有關申請數字。

(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4-15年度申請並於2015-16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福利計劃	160,000	90,000	76,67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購買藥物和食糧，並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1,808,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舉辦教育活動，並為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49,000	48,181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題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宣傳小冊子，並推行領養計劃	185,232	40,000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推行多項動物管理計劃	227,000	4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教育、宣傳、救援及領養計劃	80,000	30,000	30,000
總額			2,819,232	524,000	469,860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5-16年度申請並於2016-17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舉辦領養推廣活動、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基金的網站	180,000	80,000	73,934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04,000	125,000	125,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71,000	100,000	10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388,155	40,000	38,591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並為患病或受傷的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9,000	45,000	41,62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235,000	4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舉辦領養宣傳活動、製作教材，並進一步改善機構的網站	54,000	24,000	16,365
9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推行愛護動物小領袖計劃	200,000	45,000	44,854
		總額	3,041,155	532,000	513,364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 2016-17 年度申請並於 2017-18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獸醫服務和食物，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20,000	85,000	84,60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注射疫苗和提供食物	218,400	130,000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	1,962,000	100,000	10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製作教材以宣傳有關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53,040	42,000	42,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2,000	48,000	45,12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320,000	46,000	46,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機構的網站	40,500	21,000	18,300
9	毛孩守護者	捕捉流浪狗隻，為牠們絕育、注射疫苗及提供治療	120,000	0	-
10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購置流動外科手術儀器，以提供獸醫服務，並為人們提供輔導服務	3,200,000	0	-
總額			6,175,940	500,000	494,022

(iv)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7-18年度申請並於2018-19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獸醫服務和食物,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40,000	85,000	83,329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和食物	324,000	130,000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改善領養設施	1,629,579	82,000	82,000
4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在公共交通上推廣動物福利	210,000	0	-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0,000	48,000	47,96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400,150	48,000	48,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製作教材推廣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	24,700	20,500	16,522
9	毛孩守護者	就「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	92,000	24,000	0*
10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動物眼科計劃/科保健計劃/動醫療車	5,140,000	0	-
11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有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70,000	45,000	45,000
12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250,000	45,000	45,000
13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2,390	45,000	45,000
		總額	8,682,819	600,500	570,811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v)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18-19年度申請並於2019-20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30,000	120,000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45,600	250,000	2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教育孩子有關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領養的信息	926,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5,000	120,000	118,45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401,537	150,000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53,500	53,5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6,000	10,000	4,408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為動物中心電力系統進行翻新工程	189,450	120,000	120,00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85,000	120,000	120,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300,000	150,000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3,079	50,000	50,000
		總額	2,861,666	1,263,500	1,253,910

獲漁護署發放多於一次資助金的動物福利機構

動物福利機構／年度		所發放的款額(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76,679	73,934	84,602	83,329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150,000	125,000	130,000	130,000	2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120,000	100,000	100,000	82,000	12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	38,591	42,000	-	120,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48,181	41,620	45,120	47,960	118,45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45,000	45,000	46,000	48,000	150,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30,000	28,000	28,000	28,000	53,500
8	Hong Kong Cats	-	16,365	18,300	16,522	4,408
9	Kirsten's Zoo	-	-	-	45,000	120,000
10	動物朋友	-	-	-	45,000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	-	-	45,000	5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及預計在2020-21財政年度，漁護署用於下列項目的總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以及人手編制和總薪酬開支：(i)捕捉社區動物；(ii)處理社區動物及(iii)人道毀滅動物。如漁護署沒有備存上述數字，會否由今年起備存有關數字，讓公眾進一步了解所涉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 (b) 漁護署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之人手編制及總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5年，由主人交出、由漁護署捕捉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之動物的種類和數目，以及被主人領回、獲領養或被人道毀滅之動物的種類和數目分別為何？
- (d) 過去5年，被漁護署捕捉、已植入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分別平均在動物管理中心扣留多少天後被人道毀滅？最短及最長扣留日數分別為何？
- (e) 審計署去年的報告指，漁護署的指引並未充分闡明貓狗應被觀察多久，才能判斷其變得較為適合供人領養，指署方需改善處理流浪貓狗的指引。就此，署方將有何改善方案？
- (f) 會否考慮制訂以提高領養率、逐步減少人道毀滅為方向的政策(如將用於人道毀滅的開支逐步轉用於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開放動物管理中心予市民領養動物，以及申請撥款擴建現有動物管理中心或增設場所作動物領養中心)？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g) 估算若開放動物管理中心予市民領養動物，所涉開支為何？

- (h) 自「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於2018年1月完成後，署方指對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在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就此，請問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會否考慮於全港各區，尤其是郊區、重建區及發展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i) 為減少因發展／重建而引發大規模棄養，會否考慮今後為發展／重建區(如新界北、元朗南及錦田南等區域)預先制訂安置區內受影響動物的配套政策，如統計區內動物、評估發展／重建對區內及周邊社區動物的影響、制訂安置動物方案，及為有困難的居民在為狗隻植入晶片、絕育、打針及申領狗牌上提供運送、金錢及行政上的支援？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處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安排領養及因應需要人道處理動物。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處理捕獲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以及在2020-21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薪酬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 數目)
	捕捉 流浪 動物	處理捕獲流浪動 物(人道處理動物 的分項數字)	總額		
2015-16	29.0	3.6 (1.4)	32.6	17.5	179
2016-17	28.5	3.4 (0.9)	31.9	23.7	187
2017-18	28.7	3.6 (1.0)	32.3	25.0	187
2018-19	32.3	4.0 (1.3)	36.3	27.9	188
2019-20 (修訂預算)	33.6	3.9 (1.2)	37.5	30.2	187
2020-21 (預算)	36.1	3.9 (1.2)	40.0	31.0	188

目前，4間動物管理中心共有4名獸醫師及183技術／前線人員，並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 (c)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d) 過去5年，漁護署所接收的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逗留時間表列如下：

年份	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逗留時間(日)		
	狗	貓	其他 [^]
2015	9.5	9.7	15.5
2016	10.9	13.0	53.8
2017	13.1	13.0	65.8
2018	20.1	17.6	29.8
2019	22.6	25.6	15.1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過去5年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動物的最短及最長逗留時間。

- (e) 漁護署已有既定處理流浪動物的指引。由於每隻動物的身體狀況及性情都有不同，一般而言，無人認領的狗隻如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漁護署會在盡量讓更多動物能被領養的大前提下，根據獸醫的專業判斷去決定動物在觀察多久後適合被領養。
- (f)及(g) 為減少動物被人道處理的數目，漁護署已加強與伙伴團體在領養服務方面的合作和給予支援，包括為經由這些伙伴團體安排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政府亦一直向合資格的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漁護署亦設立專責隊伍，擬訂和實施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在過去5年，需作人道處理的狗和貓的數目分別下降65%和69%。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並提升這些措施，以期達到更大的成效。

事實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管理流浪狗隻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把牠們人道處理會是合適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有一些動物因為患病或受傷而需要接受人道處理。

漁護署的18間伙伴團體分布於本港不同地區，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包括評估領養人及其家居環境是否適合領養動物，以及跟進領養人有否妥善照顧被領養的動物。這些團體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可向市民提供更多的服務地點，更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基於生物保安及公眾健康的理由，漁護署不會直接安排公眾到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領養動物，公眾可透過團體安排領養動物。漁護署並沒有有關開放動物管理中心予市民領養動物所涉及開支的估算。

- (h) 儘管「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未達到既定的成效指標，漁護署對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在其他特定地點進行這類計劃持開放態度。為此，漁護署曾致函動物福利機構，邀請他們就可能適合進行試驗計劃的地點提出意見，有關信件已上載至部門的專題網站(www.pets.gov.hk)。漁護署會從人口密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考慮個別地點是否適合推行計劃。如果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積極協助統籌機構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溝通和介紹計劃，以期獲得他們的支持，以及向立法會尋求有關法例的豁免。

至今，漁護署未有收到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就某地點正式提出計劃建議，也沒有特意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資源，如物色到合適地點，漁護署會檢視所需資源。

- (i) 漁護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向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居民作宣傳和呼籲，盡快為自己的寵物作出妥善安排(例如交由親友領養)；並且盡早聯絡漁護署，以便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及早準備接收有關動物。漁護署亦會積極與動物福利機構聯絡，嘗試安排有關機構接收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並在受影響範圍加強動物絕育及領養的工作。如地區人士有需要，漁護署亦會派員協助當地居民為其飼養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及領取牌照。由2019-20年度起，漁護署已增加用以資助動物福利機構進行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和服務(包括領養)的資源。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有興趣為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營辦領養中心，可考慮申請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把適合使用的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有關計劃旨在資助一次過、基本及必需的復修工程。根據現行政策，除個別發展項目因生態保育理由須進行野生動植物的基線調查外，相關部門一般不會就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動物進行統計。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5	2 412	1 359	1 418	1 284	129	109	378	73	3 590	774	626	11	651	168	83	2 421	696	3 469
2016	1 919	876	1 494	1 003	107	56	343	70	674	637	400	1	513	136	92	1 814	449	748
2017	1 566	674	1 640	1 024	84	39	336	65	204	560	269	10	588	67	94	1 478	381	801
2018	1 235	547	1 369	715	80	43	304	62	4 904 [#]	512	206	9	577	89	87	1 026	333	5 007 [#]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有所增加；以及2018年4月在園圃街雀鳥花園發現禽流感，因而有雀鳥被檢獲及銷毀。

[^] 主要是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於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財政年度，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開支及所有分項開支為何？
- (b) 局方於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財政年度，用於保障動物權益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 (c)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虐待動物個案總宗數、檢控宗數、案件所涉動物的種類和數字、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罰款金額及監禁期)。
- (d) 除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會否考慮制訂《動物福利法》或其他保育本港家養及社區動物的可持續政策，以推廣人與動物共融、帶領香港邁向友善動物的文明之都？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漁護署於過去5年及預計於2020-21年度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	-------------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0
2018-19	3.2
2019-20 (修訂預算)	3.3
2020-21 (預算)	3.3

(b)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護署採取下列措施：

- (i) 檢視有關動物福利的現行法例及海外經驗，並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i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過去5年，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16	50.5	194
2016-17	53.7	207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60.3	216
2018-19	74.7	217
2019-20 (修訂預算)	73.1	218

在2020-21年度，為上述工作預留了7,810萬元及219名人員。

- (c) 過去5年，警方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
2015	236
2016	262
2017	275
2018	368
2019 (截至9月)	288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政府並沒有備存個案涉及的動物種類及數目。

過去5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和相關判處刑罰如下：

年份	被定罪 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5	10	2,000	14日至2個月
2016	11	5,000	28日至6個月
2017	24	4,000	7日至1年
2018	21	2,000至6,000	14日至8個月
2019 (截至9月)	19	2,000至8,000	20日至2個月

- (d) 漁護署會繼續採取上述的措施，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此外，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加強推廣動物福利工作，所涉及到的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相關工作成效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為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下列措施：

- (i) 檢視有關動物福利的現行法例及海外經驗，並於2019年就有關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ii)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過去3年，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7-18	60.3	216
2018-19	74.7	217
2019-20 (修訂預算)	73.1	218

以上措施近年漸見成效。隨着深化公眾教育，越來越多市民明白到作為寵物主人所須承擔的責任及承諾。過去5年，漁護署收到有關動物滋擾的投訴數字減少了55%，而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以及主人棄養的貓狗數目亦分別下降了66%及47%，被領養的比例則持續上升。我們會繼續上述工作以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對於政府以往推行流浪狗絕育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條流浪狗進行絕育，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成效如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3年，政府每年資助非牟利保護動物福利組織項目的數量、被資助組織名稱、被資助項目的金額、被資助項目的內容及項目進度；並以表列出。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 (a)及(b) 為期3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5年年初開始，由2個動物福利機構負責派員分別於長洲和元朗實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監察及處理相關投訴及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各自承擔有關開支。儘管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但2個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同意在未來數年繼續監察試驗計劃中曾記錄的狗隻數目，並定期向漁護署提供有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其數目的變化。漁護署會利用有關數據適時再作評估。

過去3年，漁護署在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在2個試點進行絕育的流浪狗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	絕育狗隻數目 [*]
2017-18	102	0
2018-19	56	2
2019- 20	5 (修訂預算)	1 (截至2020年2月)

[^]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漁護署的支出涵蓋了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及分析的費用，在2019-20年度的支出則為漁護署進行監察計劃的相關支出。

^{*}由2015年試驗計劃開始至2019年年底，共有103隻狗被絕育，然後放回2個試點。

(c)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所有項目已依計劃在有關年度完成。

(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6-17 年度申請並於 2017-18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84,60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注射疫苗和提供食物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	10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製作教材以宣傳有關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42,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45,12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46,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28,000
8	Hong Kong Cats	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機構的網站	18,300
總額			494,022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7-18 年度申請並於 2018-19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83,329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改善領養設施	82,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47,96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48,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28,000
7	Hong Kong Cats	製作教材推廣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	16,522
8	毛孩守護者	就「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	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45,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45,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45,000
		總額	570,811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 2018-19 年度申請並於 2019-20 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教育孩子有關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領養的信息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18,45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53,5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4,408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為動物中心電力系統進行翻新工程	120,00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120,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50,000
		總額	1,253,9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署方將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推廣動物福利工作的詳情、目標、推行時間表和最新進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以下措施和工作，以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

- (a) 跟進就檢討與動物福利相關的現行法例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
- (b)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c)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d) 擬訂更多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e)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 (f)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g)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
- (h)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繼續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在新發展區內的動物領養。

有關上述(a)跟進就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行法例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於2019年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我們會在確立修例建議後，開展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由2017年實施至今，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漁護署負責發牌及監察私人繁殖者的人手數目，具體工作內容及其薪酬為何；
- (b) 139B各種牌照的最新的申請人數、發牌數量；
- (c) 按月收到的非法繁殖場和不合格繁殖場的投訴數字；
- (d) 署方巡視不同牌照的繁殖場的次數；
- (e) 署方網上放蛇、到繁殖場放蛇及主動提告的次數；
- (f) 成功檢控及定罪的繁殖場數字，及其罰則；
- (g) 過去兩年新申請狗牌的人數，並按以下分類提供數字：
 - (i) 持牌狗場繁殖；
 - (ii) 合法入口；
 - (iii) 自然繁殖領養；
 - (iv) 其他。
- (h) 根據以往數字，申請狗牌的人數遠多於(i)持牌狗場繁殖加上(ii)合法入口，署方認為這項數據應如何理解；
- (i) 署方有否與海關緊密合作，追查非法走私動物入口？過去3年拘捕及檢獲的數字為何？負責追查走私動物入口的署內人手及架構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8)

答覆：

(a) 在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有30名人員負責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規例》)執行發牌制度的工作，相關工作主要包括：

- (i) 處理牌照申請，包括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巡查有關處所以確保處所內設施符合規定的標準，並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
- (ii) 巡查持牌動物買賣和狗隻繁殖處所，以確保處所符合發牌要求；
- (iii) 從飼養作繁殖用途的狗隻及其幼犬身上抽取樣本，以作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核實幼犬與母犬的關係和來源；以及
- (iv) 因應接到的投訴或發現的違規情況展開調查。

執行上述職務的人員在政府總薪級表的職級和薪酬如下：獸醫師(總薪級表第31至44點)、高級農林督察(總薪級表第29至33點)、一級農林督察(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以及二級農林督察(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b) 自《規例》於2017年3月生效起至2020年2月期間，漁護署接獲、批出、處理中、拒絕(包括由申請者撤回)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牌照／許可證	申請數目			
	接獲	批出	處理中	拒絕／由申請者撤回
動物售賣商牌照	991	911	22	58
繁育狗隻牌照(甲類)	51	33	4	14
繁育狗隻牌照(乙類)	87	60	11	16
單次許可證	11	7	0	4

(c)至(f) 有關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的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76
巡查(包括例行巡查及突擊檢查)的次數	1 205
網上放蛇行動的次數	28
實地放蛇和執法行動次數	11
定罪宗數*	12

*有關個案涉及沒有申領許可證而出售狗隻或繁育狗隻場所違反牌照規定。

(g)及(h) 2018及2019年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按狗隻的來源表列如下：

狗隻來源	年份／ 新發出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8	2019
狗隻繁育場所及買賣狗隻的處所	2 062	2 868
合法進口	2 564	2 958
由政府部門處理的狗隻(例如在漁護署的領養計劃下，通過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領養的狗隻、政府部門的服務狗隻等)	811	613
其他來源	8 955	9 122
總數	14 392	15 561

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主要包括私人擁有的寵物狗隻生下的幼犬及由動物福利機構和個人交予漁護署處理的流浪狗隻。

- (i) 漁護署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通過交換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和調查，以打擊非法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調查涉嫌非法進口活生動物和禽鳥的個案屬漁護署轄下機場及邊境管制隊職責的一部分。機場及邊境管制隊設有93個職位，由1名獸醫師掌管。漁護署並沒有關於調查非法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所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及禽鳥數目如下：

年份	貓／狗	其他 哺乳類動物	禽鳥	寵物 爬行類動物	食用 家禽	食用 爬行類動物
2017	27隻	417隻	3隻	3 205隻	1隻	3公斤
2018	7隻	3隻	533隻	4 258隻	0	0
2019	24隻	31隻	623隻	2 159隻	3隻	48公斤及292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發表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推算，去年全港有68.16萬隻寵物，推算寵物狗貓約51萬隻，10年間增幅近8成。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近5年，香港符合《獸醫註冊條例》的註冊獸醫，其中專科獸醫數量為何(按種類列明)？
- (b) 按全港18區劃分，各區一般獸醫診所、可施行手術的獸醫診所、有專科獸醫的獸醫診所數量為何？
- (c) 獸醫管理局按年收到多少投訴個案，主要投訴原因為何，有多少投訴受理而展開調查，有多少個案確定失德，處罰為何，有否獸醫曾因此被吊銷牌照？
- (d) 香港城市大學2017/2018學年開辦獸醫學士課程，並預期於本港獸醫診所實習。署方有否跟進其實習課程？
- (e) 署方認為獸醫課程能否提供足夠獸醫人材以應付急升的寵物數字，如否，署方有何政策吸引外地獸醫專材來港執業？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9)

答覆：

- (a) 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資料，過去5年(截至每年年底)，本港的註冊獸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註冊獸醫數目
2015	823
2016	861
2017	920
2018	988
2019	1 049

過去5年(截至每年年底)，獲授權在香港宣傳或聲稱為專家的註冊獸醫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授權的專家數目
2015	18
2016	24
2017	32
2018	39
2019	41

部分獸醫擁有超過一項專科資格，有關專科資格的詳情(截至2019年年底)表列如下：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麻醉及止痛	3
雀鳥科	2
貓狗科	2
寵物(內科)	1
牙科	1
皮膚科	2
急症及重症	2
馬屬動物外科	1
哺乳類珍禽異獸科	2
內科(心臟科)	3
內科(腫瘤科)	3
腦神經科	1
眼科	4
家禽科	1
公眾衛生及食物衛生	1
公眾衛生(種群醫學)	1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小型動物內科	5
小型動物外科	4
獸醫病理學	6
動物醫學	1

- (b) 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設立的機構，負責規管獸醫執業和註冊，及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雖然管理局沒有恆常記錄獸醫診所的數目，但根據管理局於2017年發佈的香港獸醫專業發展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在2016年年中，本港有146間私營獸醫診所，當中35間位於港島、5間位於九龍東、38間位於九龍西、29間位於新界東，以及39間位於新界西，但沒有有關診所位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上述研究亦提到，除普通門診(例如健康檢查、接種疫苗和植入晶片)外，大部分獸醫診所(99.3%)亦提供例行／簡單手術，約一半(50.3%)提供複雜手術，以及約五分之一(21.3%)提供專科服務。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於其專題網站(pets.gov.hk)提供獸醫診所名單供市民參考(此名單只包括自願同意被列入名單的獸醫診所)。
- (c) 所有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均會按《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規則》」)，先交由初步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以決定是否建議管理局進行紀律研訊，然後再由管理局考慮是否將投訴轉介予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過去5年，管理局接獲有關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個案(截至今年2月)，以及經紀律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收到的投訴個案宗數	經初步調查後被駁回的投訴個案宗數	轉介予研訊委員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在該年完成的研訊聆訊宗數	經研訊聆訊後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宗數
2015	57	43	14	3	3
2016	54 [#]	39	13	12	12
2017	56 [#]	42	5	8	4
2018	51 [#]	25	0	8	7
2019	41 [#]	14	0	2	1

[#]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所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獸醫提供診斷及治療或手術的過程或結果。

過去5年，研訊委員會經聆訊後一共裁定了27宗涉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的個案，並作出了以下的命令：

相關命令	涉及的案件宗數
------	---------

相關命令	涉及的案件宗數
把有關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刪除3個月	2
譴責有關獸醫，並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23
譴責有關獸醫	1
強制要求有關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1
總數	27

- (d)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設有獸醫學學士學位課程，而有關課程包括實習培訓。管理局獲城大通知，澳紐獸醫管理委員會正評審有關課程，以期取得管理局認可，讓畢業生在香港註冊執業。管理局將繼續留意城大接受評審的過程。
- (e) 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見指標，比例越低代表獸醫越多。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6號報告書，2018年本港住戶共飼養約221 100隻狗和184 100隻貓。按照管理局2018年的註冊獸醫數字，該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1:410。該比例遠低於其他地方的比例(例如：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資料取自管理局於2017年發布的研究報告)。本地培訓的獸醫亦可於數年內提供服務。動物主人應能為其寵物在香港找到合適的獸醫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答覆(C)指2019-2020被捕獲野豬數字為261隻、接受避孕疫苗數目為54隻、接受絕育手術為38隻、搬遷到偏遠郊野的有202隻。請當局進一步回覆：

- (a) 261隻被捕獲野豬中，有多少隻最終遭人道毀滅？
- (b) 202隻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中，是否包括所有接受避孕疫苗及絕育手術的野豬？
- (c) 是否有接受避孕疫苗及絕育手術的野豬被放回捕獲地點附近(即不是偏遠郊野)，若有，數目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間在處理滋擾或進行拯救行動中共捕獲261頭野豬，當中11頭經獸醫檢查後確認其傷勢嚴重而且難以復原，需作人道處理。
- (b)及(c) 在202頭被搬遷到偏遠郊區的野豬中，有77頭接受了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另外，有15頭野豬接受了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後被放回原來捕獲的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漁護署對上一次在南丫島深灣一帶發現綠海龜蹤跡是何年何月？
(b) 漁護署有否評估，當綠海龜已有多多年沒有回到南丫島深灣產卵，有多大機會不再回來？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最近一次在南丫島水域發現有綠海龜出沒為2019年6月。
(b) 根據文獻，綠海龜需要20至30年，甚至更長時間達至成年。自政府於1999年將深灣沙灘列為限制地區後，在深灣出生的海龜可能仍未成年，牠們要待成年後才有機會回到南丫島深灣產卵，而綠海龜亦可能每隔數年才回到其產卵地一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回覆，由2015年至2019年「未經准許將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檢控個案由340宗降至212宗。請當局進一步回覆：

- (a) 根據當局的觀察和分析，檢控個案下跌是否跟近年漁護署增加郊野公園內單車徑有關？
- (b) 漁護署有沒有計劃進一步開放郊野公園內的行車道予單車使用，以方便市民？若有，請詳列計劃地點及時間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增設郊野公園內的指定越野單車徑，除積極推廣有關設施外，亦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知悉在指定越野單車徑以外的郊野公園範圍進行單車活動屬違法行為，違例者可被檢控。過去5年，漁護署因未經准許將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檢控個案有所減少。由於檢控個案宗數可受多項因素影響，難以確定檢控個案減少的具體原因。
- (b) 郊野公園內的道路旨在便利政府部門和公用機構進行設施維修及緊急救援，在設計上未必適合車輛、單車和遠足人士共用。漁護署在考慮是否開放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道路予單車使用時，必須小心平衡各方使用者的需要、潛在衝突和安全問題。漁護署會不時檢視開放合適的郊野公園道路予單車使用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方面，請說明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採取的策略及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因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特別是非法捕魚黑點)(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不定時及針對性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關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與相關方面合力打擊非法捕魚。

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漁護署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漁護署亦計劃與漁民合作，協助收集有關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的情報，從而部署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漁護署在2019-20年度就打擊非法捕魚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及人手分別為1,730萬元及18名人員。漁護署在2020-21年度會投入相若的資源以打擊非法捕魚。漁護署亦計劃整合內部用於海上執法的資源，成立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以加強協同效應，提高打擊非法捕魚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請政府提供以下數字：

- (a) 表列出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為何；及
- (b) 表列出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購買和保養捕獸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答覆：

- (a)及(b) 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捕捉流浪動物、人道處理動物及購買和保養捕獸器分別預留了3,610萬元、120萬元及12萬元。

- 完 -